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Jul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鄺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 101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102 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已審核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
- 第 103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年報
- 第 104 號 —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和  
該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05 號 —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報告和  
該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06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第 107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05-2006

第 108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第 109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第 110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 2006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5 至 06 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  
告 (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No. 101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6

No. 102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n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5

No. 103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5-2006

No. 104 — Report of the J.E. Joseph Trust Fund Trustee,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un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No. 105 — Report of the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Committee,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Fund,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No. 106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5 to 31 March 2006

No. 107 — Sir David Trench Fund for Recreation Trustee's Report 2005-2006

No. 108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5

No. 109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5

No. 110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6 - P.A.C. Report No. 46)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2005-06  
session (1 July 2005 to 12 July 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5/20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4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帳委會提交的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該份報告書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

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 3 個章節中的其中兩章節進行研究的過程和結果。

有關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一事，由於出席公開聆訊的證人未能就部分所提事宜，向帳委會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並且須以更多時間研究如何落實審計署部分建議，帳委會決定暫且不就此事作出全面報告。帳委會已要求證人就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方面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和進展報告。我們會致力盡早完成就這事進行的跟進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帳委會報告書載述的兩個主要章節，均與香港電台（“港台”）有關。

審計署曾分別於 1997、1999 及 2001 年進行 3 次有關港台的衡工量值式審查，而帳委會亦曾對該 3 次審查的結果進行研究。這次是自 1997 年以來的第四次審查。自 1997 年以來，也進行了多項有關港台的內部和外部檢討。

帳委會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最新的帳目審查顯示，在過往進行的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所發現的多種不當情況，現時仍然存在。出現多宗違規及不當的個案，顯示港台員工缺乏遵守適用的規例、指引及程序的文化。此外，港台管理層未有充分優先顧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工作。

帳委會明白港台是在競爭激烈的傳媒環境下運作的公營廣播機構，性質特殊，但這不應是不遵守適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藉口。如在特殊情況下理由充分，港台應向政府申請豁免。

帳委會同意，雖然審計署指出的個別個案所涉及的公帑款額不算很大，但考慮到不當情況的性質、出現的普遍程度，以及對於妥善運用公帑所構成的風險，有關情況實在值得關注。

帳委會肯定港台最高管理層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上所表現出來，對必須完全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所持的積極態度，以及在向員工推廣嚴守規則的文化方面所下的決心。港台已建議把“嚴守規則”列為建議所設的員工效績評核制度下其中一項關鍵才能。

帳委會強烈促請廣播處長盡快採取措施，以糾正在帳目審查及其他檢討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並確保這些不當情況不會再發生。

我現在講述帳委會就審計署所指出的不當情況作出的結論。

港台在 2002 年制訂酬金級表，為員工確立架構，以此釐定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的酬金。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廉政公署及港台的制度審核組均有提出建議，但以酬金級表與相類公務員職位和市場酬金水平的指標作比較的各項相關問題，在現時使用的酬金級表中尚未妥為解決。

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審計署發現在備存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值勤紀錄方面，出現各種不當的情況。我們同樣深表關注的是，港台事後批准進行逾時工作和額外工作，以及在工作展開後才簽訂聘用合約，這些做法並不可取。

港台於 2000 年 3 月因應 1997 年的帳目審查作出承諾，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 130 名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理順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並會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這項工作。帳委會極度關注的是，雖然港台已作出這項承諾，但港台繼續同時聘用全職及兼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而且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

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外勤直播合約承辦商並無經常遵守合約條款。在某些個案中，承辦商沒有向港台提供合約指明所需經驗及往績的人員，負責執行外勤直播工作。此外，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港台在批出這些合約前，曾正式考慮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出現這種利益衝突情況，某程度上已損及港台為求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而為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人員重新編排休息日的工作。

雖然 1999 年的帳目審查已強調有需要把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減至最少，審計署並已向港台作出建議，但帳委會關注到，港台沒有盡全力把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進一步減少。

帳委會同樣關注的是，港台沒有把屬下司機在正常膳食時間內執行逾時工作的理由記錄在案。港台安排司機在清晨逾時工作以便購買報章的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港台對逾時工作紀錄冊的查核不足。

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有些個案的行車紀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沒有經車輛使用者簽署確認。

帳委會也深表關注的是，政府物流服務署於 2005 年進行的工作程序檢定發現各種違規情況，清楚顯示港台員工在採購事務方面欠缺嚴守規則的文化。審計署亦發現有多宗個案並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其他有關指引。

帳委會關注到，港台未盡全力節省公務酬酢及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而在某些個案中，更以公帑支付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活動開支，這是不可接受的。

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港台接受商業機構提供物資贊助的做法，並不符合政府現行的節目贊助政策。我們感到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港台有兩項官式訪問台灣的活動，並未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這違反了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規定。

帳委會同樣深表關注的是，雖然 2001 年的帳目審查已指出港台的預算管制制度有不足之處，但在制度審核組於 2005 年進行的檢討及在最新的帳目審查中，仍可看到嚴重偏離預算的情況。由於沒有正式的策略計劃作為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依據，港台難以交代在達到策略目標方面（特別是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主席女士，我希望在此指出，根據帳委會、政府當局及審計署署長在 2000 年協定的安排，部門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不應就有關的審計調查發言，或確認有關的審計調查。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後但在公開聆訊舉行之前，部門只可回應傳媒的查詢，而不應公開反駁審計署的調查結果。

帳委會注意到，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傳媒作出了大量與報告書所處理的事宜有關的報道。部分報道更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對外公開之前，披露了報告書的某些詳細內容。此外，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開後，亦有一些報道載述官員就報告書的若干詳細內容發表範圍廣泛的言論。這些言論已超越了純粹回應傳媒查詢的範圍。

帳委會對於報告書內容外泄，以及上述部分言論是由官員發表的情況感到遺憾。我已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他確保上述的協定安排會獲得遵守，以便帳委會進行工作。

政務司司長亦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履行在 2000 年為利便帳委會順利運作而制訂的協定安排。政府當局會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有關與帳委會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主席女士，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及建議，務求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致謝。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5/2006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簡述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的一些主要事項。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在 2005 年 12 月 13 至 18 日期間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並在會議結束後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取得成功。委員尤其認為，經過多輪艱巨的談判後，部長通過了《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這是在多哈發展議程的多邊貿易談判中踏出的一大步，實在令人鼓舞。為了就開放貿易發出正面的信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廣泛宣傳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各談判範疇所取得的成果。

事務委員會歡迎在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第三階段，今後所有香港產品在出口到內地時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向海外投資者推廣 CEPA。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包括一些傳統產業在內的本地產業提供協助，使這些產業能夠走高增值路線，以充分把握 CEPA 的優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廣 CEPA 帶來的商機。

關於創新科技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一事，並予以支持。該中心已於 2006 年 4 月開始運作。委員強調，最重要的是加強把中心研發的產品商品化，以及設立妥善的機制以決定知識產權及分配研究項目所衍生的收益。

在《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提出有關版權事宜的立法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訂立法建議的定稿時，充分考慮有關各方及市民大眾的意見。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

事務委員會聽取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主管簡介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主要活動，以及與經濟貿易有關的事宜的最新發展。委員讚揚各經貿辦在促進香港與有關各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方面作出的支援。關於向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方面，事務委員會欣悉駐粵辦的職能已經加強，以便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部分委員認為，支援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在內地受僱的香港居民。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當局即將在柏林設立新的經貿辦，而另外兩個新經貿辦則會分別設於上海及成都。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鳳英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005/2006**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會提出幾項重點。

過去 1 年，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公務員的政策措施，包括控制公務員編制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以及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新措施。事務委員會亦跟進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進展，以及兩項檢討的結果，包括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以及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檢討。此外，事務委員會研究一些關於公務員的事宜，包括公務員參加職工會活動的權利。

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公務員編制已由 2000 年約 198 000 個職位，縮減至 2006 年 3 月約 162 800 個職位，在 7 年間已減少約 36 000 個職位（約 18%），而公務員的實際數目則只有約 157 000 人。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或會阻延政府部門尤其是紀律部隊，填補因自然流失而懸空的公務員職位。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停止進一步縮減公務員編制，以及檢討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力狀況，確保維持政府服務的質素，並且減輕公務員在過往數年大幅縮減人手後所面對的沉重工作壓力。就此，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讓大約 20 個已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正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的職系，在自願退休職系暫停招聘的期限在 2008 年 3 月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各政策局及部門為了達到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就此，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檢討有否濫用的情況，以及確保部門首長恪守原則，不會以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聘用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在完成檢討後，考慮是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特別是那些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 5 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

關於政府由本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新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分階段實施有關安排，但強調實施 5 天工作周不應額外增加政府的開支或減少政府提供的服務。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應變計劃和密切監察 5 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並檢討有關安排對服務質素、市民和公務員的影響，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

至於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調查進展緩慢，會影響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工作。政府當局預計顧問將於本年年底提交調查報告，當局的目標是在諮詢職方後，在 2007 年年中就調查結果的應用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職方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在整個調查過程中考慮員工的意見。

關於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察悉，大部分公務員團體認為最終的修改建議可以接受。不過，委員對警察評議會職方團體所表達的意見表示關注。這些團體認為，修改建議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因此是不合法的。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認為最終的修改建議合法，並可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按照公務員聘用條款所訂的單方面更改條款予以實施。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最終的修改建議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

至於政府當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所進行的檢討，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提出改善現行管制安排的措施，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不過，鑑於越來越多首長級人員按合約條款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規管這些人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例如訂定最短禁制期。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按照合約人員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是否有需要實施禁制期或施加其他限制。

在研究公務員參加職工會活動的權利時，事務委員會察悉，公務員作為香港居民，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保障，可行使參與罷工的權利。就此，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根據“無工無酬”的原則，扣除未經批准而擅離職守的人

員的薪金。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0 條的條文，並未能反映當局的政策。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該規例的文本，並就有關的技術修訂諮詢職方。事務委員會同時關注到，由於《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公務員及其他政府的僱員並未享有該條例對私人公司僱員所提供的保障。就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僱傭條例》適用於政府。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5/2006**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我還未翻到該頁。

主席女士，我要道歉，因為終審法院剛才作出了裁決，令我們要急切研究裏面的內容究竟是說甚麼。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I briefly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in the 2005-06 Session.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the Judiciary's budgetary arrangement should be reviewed to build in clearer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o ensure th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was not subject to executive influence, and that the Judiciary was provided with adequate resources for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ollowing discussions by the Panel,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adopt a revised budgetary arrangement which allowed the Judiciary to submit its resource requirements pri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rawing up the operating expenditure envelope for the Judiciary. The Panel was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revised budgetary arrangement had been adopted for the Judiciary's draft Estimates for 2006-07, and would be extended as a standing practice for the coming Estimates.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 in commercial matters with the Mainland (the Arrangement), the Panel was briefed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current Session. Pursuant to the discussions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having regard to members' views and concern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come up with a revised proposal which would apply to money judgements of commercial cases made pursuant to a valid exclusiv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in writing. Under the revised proposal, the Arrangement would only apply if the parties concerned expressly agreed in writing to designate a court of the Mainland 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for resolving any dispute. A set of special procedures would be in place to address the common law requirements of finality. The Arrangement should also cover a small number of Basic Level People's Courts designated to handle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Arrangement would only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SAR had completed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cedures and the Mainland had promulgated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e Arrangement.

During the Session, the Panel had followed up the issue of imposi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on the Government or public officers. The Panel was disappoin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maintained the view that the existing policy of not imposing criminal liability on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officers should be retained, and the existing system of reporting any contraventions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as adequate.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all people, including public officers and private individuals, should abide by the statutes applicable to them in the same way and in all circumstances, and adopting different approaches was unfair and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The Panel concluded that when legislative proposals were introduced into Legislative Council imposing obligations which were also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the issue of public officers' immunity from criminal liability, if they were in breach of those obligations in discharging their public duties, should be consider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the same way as the other policy proposals of a bill. Where a reporting mechanism was provided in lieu of criminal liability on the public officers concerned,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mechanism by taking appropriate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individual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ravention and making public such disciplinary action.

The review of the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conduct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aw Society) was closely monitored by the Panel. The main criticism of the existing scheme was that it made solicitors the insurers of last resort for each other, and for unlimited amounts in the event of insurer insolvency. In November 2004,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voted in favour of replacing the existing scheme with a Qualifying Insurers Scheme (QIS), which was supported in principle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QIS proposal as embodied in the draft Rules was put to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for approval in April 2006. However,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voted by a large majority not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scheme by a QIS. The Law Society had subsequently set up a working party to follow up the matter, including making arrangements to negotiate with insurers for renewal of the existing cover.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Law Society to keep the Panel informed of further developments in due course.

The Panel had initiated discussions on the issue of recovery agents, which were organizations providing services to help clients handle their claims for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 return for a fee as a percentage of the recovered damages. The Panel expressed grave concerns about the legality of the operation of recovery agents, and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measures to regulate recovery agents, including instituting prosecution and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concerns of the Panel, the Administration had implemented measures to increas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inappropriate activities of recovery agents, including putting up posters or notices in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ospitals. While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onsider bringing prosecution proceedings if evidence of criminal acts was uncovered, it did not consider that a case for legislation had been made out for the time being.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situation before deciding on the way forward.

Having regard to the grave concerns expressed by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that the current system and level of remuneration for lawyers in criminal legal aid work was unsatisfactory and unrealistically low,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t up a working group with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system.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held meetings with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to discuss the relevant issues and would report further developments to the Panel in due course.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Report.

I sh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my deep appreciation to the Clerk of the Panel and her colleagues for their excellent professional support throughout the Session, and I am sure my sentiments are shared by all members of the Panel.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5/2006**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在本立法年度，當局曾就多項重大交通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地下鐵路與九廣鐵路系統的擬議合併。在討論建議的合併方案時，委員主要的關注事項是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整套方案，是否可以在為社會帶來整體利益的同時，亦能平衡各方的利益。有關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合併的條例草案已於上周首讀，同事們稍後可以詳細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

高昂的交通費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曾於年內研究專營巴士公司及兩鐵提出的減價方案，以及未來調整票價的機制。委員促請各交通工具營辦商盡量調低票價，並且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為了跟進政府當局及兩鐵在規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的運作事宜，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門研究各項與鐵路有關的事宜。在本立法年度，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東鐵車底組件的承托問題。委員促請當局及九鐵公司盡早確定有關事故的成因，並制訂相關改善措施，以確保鐵路安全運作。小組委員會亦曾檢討九龍南線、北環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及推行。

隨着鐵路網絡日益擴展，事務委員會明白運輸業界非常關注當局如何協調各類運輸工具的政策。為了盡量減低運輸工具間的惡性競爭，以及改善其經營環境，事務委員會曾與各運輸業界的代表會面，並與政府當局討論各類運輸工具的經營範圍及運作，以及它們各自的功能及角色。

在跨境交通及基建規劃方面，事務委員會曾檢討多項重點基建項目，並曾於去年 12 月 5 日及 6 日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視察跨境基建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兩天的訪問行程中，訪問團曾與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相關的委員會就廣泛交通事宜交換意見。廣東省交通廳及廣東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官員，亦向訪問團簡介省內的公路、水路、鐵路和機場的發展情況，以及全省交通設施的發展規劃。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的進展，並籲請當局制訂適當措施，紓緩新界西北的交通擠塞問題。

加強道路安全是事務委員會另一項重點工作。在本立法年度，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過往數年所實施的道路安全法例的成效，尤其是與酒後駕駛及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有關的法例。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政府當局為加強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營運安全而實施的措施。

主席女士，本人已經簡介了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本人要藉此機會特別感謝秘書處的同事在繁忙的工作中，仍然有效及準確無誤地提供支援，發揮了專業精神。本人亦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過去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2005/2006**

**陳鑑林議員：**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5-06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幾項重點工作。

事務委員會一直非常關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其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事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去年 11 月上市後，領匯公司向商戶作出了不同幅度的加租及重組物業管理合約，並計劃裁減過千個非技術工人的職位，公眾極為關注。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與領匯公司及當局的代表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問題。委員對領匯公司調高轄下商業處所的租金深表失望。雖然領匯公司聲稱轄下大部分商場的顧客量及購物人流均有所增加，但委員對此不表信納，並促請領匯公司信守先前作出的承諾，在考慮調高商鋪租金前，改善零售設施的整體商業吸引力。領匯公司應繼續為福利設施提供租金優惠安排，以配合公屋居民的需要。事務委員會亦促請領匯公司加強監管其承辦商，以確保為非技術工人提供合理的工作條件及薪金，以及遏止剝削勞工的行為。領匯公司於回應時強調會致力向公屋租戶提供更佳服務及保障工人的權益，並承諾跟進各項投訴。

房委會於本年 3 月初發表“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就改善公屋租金政策及租金調整機制的建議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討論有關建議及聽取各界意見。事務委員會認為實施參考消費物價指數或住戶入息變動的租金調整機制，將可更準確衡量租戶的負擔能力。然而，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到改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計算方法，以及推行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的租金措施，是為了讓房委會實行加租而鋪路。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房委會先將公屋租金調低，使租金與過去數年的住戶入息跌幅看齊，然後才檢討租金調整機制。有委員亦懷疑政府有意繞過立法會及現行《房屋條例》，透過行政手段實行加租。他們特別促請當局須就《房屋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從而訂立合理及持續可行的租金調整機制。推行不劃一租金的建議，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委員並不支持該項建議，認為在釐定公屋租金方面引入市場化原則並不恰當，而且建議對清貧租戶亦會造成標籤效應。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由 2007 年開始重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為使銷售計劃更有彈性，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調整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比例，以及擴大優先購買安排，以惠及受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清拆行動影響的人。為保障準買家的權益，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為有關單位提供較長的樓宇設施保養期及結構安全保證。就此，當局承諾為有關單位提供為期 1 年的樓宇設施保養期。至於未出售的居屋大廈或發展項目，房委會會提供 10 年結構安全保證，而天水圍的居屋項目，結構安全保證期會延長至 20 年。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保障房委會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權益的問題。委員普遍支持房委會推行加緊管制措施，以加強阻嚇違規行為。委員

尤其歡迎將觸犯違規行為而被多次定罪和扣分的承辦商，從房委會認可承辦商名冊中除名。為加強名冊管理措施的阻嚇作用，委員促請房委會考慮建議，如果服務承辦商的分判商被裁定觸犯違規行為，可將有關承辦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在合約規管方面，委員認為每份合約的兼職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工人總數八分之三的現有規定過於寬鬆，並促請當局把有關上限調低，以及考慮訂定附加合約規定，就兼職工人的工資及附帶福利作出規管。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將舉報剝削行為的工人的身份保密，以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因作出舉報而受損。

事務委員會亦密切跟進與規管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有關的事宜，並探討有助確保物業資料準確的措施。在這方面，當局答應就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及時提供加推單位的價目表，以及統一單位建築樓面面積計算方法的建議，與地產建設商會作出跟進，並考慮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加強現行機制的阻嚇力。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智思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5/2006**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the Panel), I present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Panel from October 2005 to 3 July 2006.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major issues covered by the Report.

On Hong Kong's overall economic situation, the Panel was pleased to note that the Hong Kong economy sustained its strong upturn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able to restore fiscal balance in the Operating and Consolidated Accounts in 2005-06. Given the improvement in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the Government's fiscal position, member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ax relief to the public. Moreover, noting the rise in the number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by nearly 100 000 over the past decade, members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mbat poverty and address the problem of widened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Given the increased competition from other economies, the Panel examin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trategies for maintain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avoiding Hong Kong's financial market from being marginalized.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initiatives to seek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inancial products, to enhance liaison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o train and pool talent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Noting that the actual return of the Exchange Fund in 2005 was 3.1%, which exceeded the benchmark return by only 0.2%, the Panel was concerned about how the management of the Fund could be improved for achieving better investment return. Some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should review the benchmark portfolio with a view to allowing more flexibility in undertaking investment activities without undermining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such as preservation of capital and backing of the Hong Kong-dollar Monetary Base. The Panel was advis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that a more aggressive benchmark portfolio would probably involve higher risks and lower liquidity.

The Panel also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Governance Sub-Committee (GSC) of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governance issues of the HKMA. Some members put forward variou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funding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HKMA by disclosure of further details about its annual budget. The Panel noted the GSC's view that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funding mechanism should be retained. The GSC however agreed that transparency should be improved wherever possible without affecting the proper and efficient operations of the HKMA. It also agreed to keep the arrang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the HKMA's budget and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transparency under continued review.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GSC was reviewing the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rules applicable to HKMA staff, and that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was also reviewing the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of its Executive Directors. Members suggested that reference be made to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introduc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January 2006 to tighten control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so as to forestall real or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GSC and the SFC undertook to consider members' suggestion and report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to the Panel in due course.

For the purpose of enhancing investor protection, the Panel examined a number of issue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market misconduct, regulation of trading of derivative warrants, regul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and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To address risks arising from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the Panel was of the view that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e provider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repledge the collateral of non-borrowing margin clients, and that the SFC should work out a concrete timetable for achieving complete segregation of borrowing and non-borrowing margin clients' collateral so as to enhance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enable Hong Kong's regulatory system to mee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iven the need for the SFC to study the cost implications of complete segregation, a great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Panel urged that the proposal of imposing a repledging limit be implemen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s a first step to enhance investor protection.

In view of the closure of a number of bank branches in recent years, the Panel also examined the impact of branch closure on the public with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KAB), the Consumer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hilst appreciating that it was the commercial decision of individual banks to decide on the number and location of their branches, members stressed that banks had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he basic need of the public for banking services was catered for. As reduction in bank branches had caused great inconvenience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particular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the Panel urged the HKAB to work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parties concerned to address the need of the public, in particular the less privileged groups, for banking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cord my thanks to members of the Panel for their support to the work of the Panel.

Thank you.

**主席:**楊森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2005/2006**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1 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委員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 3 年初中及 3 年高中教育。不過，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提供 10 年基礎教育，但智障學生卻只獲提供 9 年基礎教育。委員質疑為何有不同殘障的學生會受到不同的待遇。

就政府當局提出在 2007-08 學年實施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委員對於所有學校開辦每級不少於 3 班的建議表示深切關注。委員認為有關的建議會導致大量中學關閉，即出現所謂“殺校”的現象。委員認為應推行小班教學以解決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重整班級的建議，並進一步與學界磋商，以達成共識。

專上教育界第一階段的檢討完成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檢討結果。委員關注到，現時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提供的 840 個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根本上是“杯水車薪”，難以滿足副學位持有人升讀大學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委員贊成為非華語學童提供融合教育。由於只有 7 所小學及 3 所中學在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兒童往往要長途跋涉上學。委員認為有必要在 5 個選區各提供更多選定或自願的學校，以取錄非華語學生。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教統局為非華語學生設立一個適合學生能力的中文課程，以便他們在升學和就業方面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政府當局就有關的學校問題應委員的要求，表示會在 5 個選區分別選出一至兩所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有良好基礎的主流學校，透過集中專長及資源運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較佳的支援。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對於家長須通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的“社會需要”審查，方符合資格獲得全日制減免額的規定，委員表示關注。委員擔心有關規定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取消“社會需要”審查。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正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較恰當的做法，是在進行檢討時一併考慮取消“社會需要”審查，因此不宜在現階段作決定。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現正研究如何跟進。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亦在此代表事務委員會對秘書處工作人員的努力，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5/2006**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5-06 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我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幾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就多個規劃項目進行討論。其中就中環新填海區的土地用途規劃，部分委員認為沿海旁進行的新發展項目過多，將會對環境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故此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公眾及審慎檢討中區海旁的規劃。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充分考慮了公眾意見和反對意見，在 2000 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過，規劃署將會就中區海旁進行城市設計研究，以及擬備規劃設計概要及詳細的發展指引，而公眾將有機會全面參與有關過程。

鑑於公眾廣泛關注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及中區海旁的規劃，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檢討有關的規劃事宜。事務委員會

及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曾舉行多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詳細討論各項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事宜。

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委任了一個運輸專家小組，就港島北岸的運輸規劃，作出檢討及建議。運輸專家小組支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及兩組分別在灣仔及銅鑼灣的連接路。政府委聘的顧問亦已就繞道各個走線及建造方案作出分析，並提出建議。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確定繞道的走線及建造方案之前，進行詳細的研究，以期盡量減少填海範圍和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當局亦應採用各項交通管理及土地用途規劃措施，以便徹底解決中環灣仔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在優化海濱方面，委員及關注團體普遍認同，當局須投放足夠的資源和充分善用機會，推行優化海濱的措施，以配合市民的期望。

事務委員會也就啟德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大綱草圖進行討論，並提出關注意見，包括建築物發展密度和高度、明渠的環境問題、都會公園和體育場館的選址及規模等。委員亦就啟德與毗鄰社區的連繫提出改善建議，以期為整個東南九龍注入生氣活力。

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討論《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公眾諮詢的結果。委員普遍認為，在擬訂各項發展建議時，當局應充分考慮有關發展對當地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應確保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當局亦應致力保存當地的特色，以及配合居民的需要。

就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和推行，委員普遍歡迎有關措施。為促進綠化工作，委員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改善綠化總綱圖的規劃、推行及實施，包括在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綠化主題以營造地區特色、在公共設施提供及物色更多種植地點，以及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推廣綠化設施。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以地契修訂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現行政策。政府當局認為，容許私人協約土地承批人在繳付十足市值的地價後修訂地契，是務實和靈活的做法，令一些用途已不合時宜或未盡其用的私人協約土地得以善用，以配合急速轉變的社會和經濟需要。

然而，多位委員指出，在現行的安排下，私人協約土地的承批人可享有獨有的權利，再次獲批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此外，由於承批人須繳付的地

價由地政總署內部釐定，有關機制欠缺透明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令一些用途已不合時宜或未盡其用的私人協約土地得以善用，例如收回該類土地作公開拍賣或招標。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商議工作包括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土地供應及賣地安排的檢討，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進行顧問研究的建議，在《城市規劃條例》下訂明規劃申請收費的建議，以及一項為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立法建議。有關的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我在此不詳細敘述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超雄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05/2006**

**張超雄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委員非常關注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管方單方面更改或計劃更改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達致財政平衡。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確保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會履行與其員工訂定的僱傭合約，以及不會解僱拒絕接受管方單方面訂定的僱傭合約的員工。

委員認為有關特別一次過撥款引致的不滿，源於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

事務委員亦曾 3 次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及向風雨蘭提供撥款。

委員認為當局沒理由讓風雨蘭因缺乏經費而停止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特別是所涉及的費用僅是每年 220 萬元。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撥款給風雨蘭，直至當局完成檢討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在 7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採用新的服務模式，委員非常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服務機構就作出決定，兼已邀請機構表達有無運作新的服務中心的意向。

委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諮詢所有持份者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為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最合適模式。我已代表事務委員會去信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要求他跟進及答覆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人及其家人的支援。我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當局 —

- (i) 放寬每名合資格 SARS 康復者及 SARS “疑似”患者可獲信託基金 50 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
- (ii) 擴大信託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已故 SARS “疑似”患者的家屬；
- (iii) 向已故年長 SARS 病人的家屬提供特別恩恤援助金額，不論受影響家庭是否一向依賴該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及
- (iv)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款項。

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研究設立可持續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為所有長者即時提供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及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死因裁判法庭就 2004 年 4 月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慘劇召開的死因聆訊所提出的建議；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建議的進度報告；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亦提及《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初步修訂建議。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而設的欣

曉計劃；綜援標準金額每年的調整機制；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的基本需要；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和殮葬費津貼；向刑釋者發放綜援的安排，以及貧窮長者申請綜援的困難。

主席女士，我以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特別多謝小組委員會各成員、我們的同事，以及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在過去的 1 年，我們的會議特別多，我們關心的弱勢社羣的議題亦特別多，所以我謹此向他們致以謝意。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5/2006**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簡述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的一些主要事項。

鑑於香港目前並無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主動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由於事務委員會預期公共廣播服務在短期內將會有重大轉變，故此目前正就此課題進行研究。除了聽取有關各方及有興趣的團體的意見外，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參考這些國家在公共廣播系統方面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2006 年 10 月發表報告，就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有意見認為，香港電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無助於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事務委員會就重新研究港台公司化的建議，曾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意見。委員亦有討論港台營運的成本效益，以及可否騰出港台的剩餘頻道容量，供其他機構及民間團體製作及播放節目。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的過程中跟進有關問題。

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部分私營機構所管有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外泄一事，事務委員會促請各規管機構及公共機構確保其資訊保安系統的有效運作。政府當局承諾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宜的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順應國際趨勢，採取由主動規管轉為着重公平競爭的較寬鬆規管方式，但委員亦促請新通訊事務管理局須恪守其公共使命，包括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消費者權益。

關於數碼港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數碼港的租戶公司當中，只有 45% 是首次在香港發展業務的公司。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向租戶提供的優惠條款，包括免租期的長短。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政府在數碼港計劃中的投資回報。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藉此機會多謝秘書處為事務委員會提供服務，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5/2006**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the Panel),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during the 2005-06 Legislative Session. As the Report has already given a detailed account of our work, I would only highlight a few points here.

On tourism, during the Session, we continued to keep the major tourism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under periodic review.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and the Hong Kong Wetland Park had been opened for public use in September last year and May this year respectively.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we were gravely concerned about the incidents which happened during the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when some ticket holders were refused entry upon arrival at the park. W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and take necessary remedial actions to improve the ticketing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the entry and crowd management strategies.

We we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oper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Hong Kong Wetland Park which was the first major green tourism facility in Hong Kong. W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ep up publicity for educating the public on rules to conserve the environment in the Wetland Park.

The Ngong Ping Skyrail was another major tourist destination, which was scheduled for opening this year. We noted with grave concern about the deferred opening of the Ngong Ping Skyrail due to an operational failure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trial operations in June 2006. We had already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and report back to the Panel later this month.

On port and logistics services, during the Session, we were briefed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System which aimed at providing a neutral and open e-platform for logistics players in the supply chain to exchange data. In the face of competition from nearby regions, w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provide speedy, reliable and value-added logistics services so as to maintai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hub.

On airport and aviation services, we had review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various stakeholders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domestic and cross-boundary heliport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We also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e the review for the replacement of the existing air traffic control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d to ensure timely provision of new air cargo terminal facilities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movement of air cargo.

On electricity market and tariff, in December last year, we were briefed on the annual tariff revision plans by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We noted that under the existing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SCAs)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the Government could not unilaterally ask the power companies to withhold increasing electricity tariffs so as to relieve the burden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e found this arrangement undesirable. We also considered the existing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too high, leading to high electricity tariffs. W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fine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upon the expiry of the current SCAs in 2008 so as to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

On gas safety, following the gas explosion incident at Ngau Tau Kok in April this year, we discuss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as company the root causes of the incident. W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as company to enhance the reliability of leakage surveys of existing pipelines, and accelerate the replacement programme for existing pipelines to ensure public safety.

On competition, we had reviewed the competition policy and examined ways to enhance competition in the local auto-fuel market. We would keep in view the need for introducing a comprehensive and cross-sector law on fair competition so as to enhance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free trade, thereby also benefiting consumer welfare.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embers and Clerk of the Panel and his colleagues for their support for the work of the Panel over the past year.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郭家麒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2005/2006**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5-06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政府當局在 2006 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的人類傳染病及可傳播的動植物疾病通報機制的進展。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內地向香港通報所有懷疑的傳染病個案，以確保香港當局能適時制訂應變措施，防止任何傳染病跨境侵襲香港。政府當局同意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該建議的可行性，但指出必須界定何謂“懷疑個案”，並必須考慮這種不作區分的報道方式會否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衛生防護中心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接獲國家衛生部的通報，指深圳出現一宗人類感染禽流感（H5N1）的懷疑個案。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衛生部完成進一步化驗後，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該個案為確診 H5N1 病例。委員認為此次的做法，是一大進步。

鑑於投訴保健組織經營手法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6 年首季召開兩次會議，聽取業界、醫療及牙科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病人權益組織對此事的意見。

政府當局認為，透過任何機構或商業營運模式提供醫療服務，主要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因此，規管的重點應是對個別醫生的專業執業作出規管。關於這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已設立有效機制，以調查及裁決涉及疏忽專業責任的個案。

委員認為，由於醫委會只可規管個別醫生，單靠醫委會進行規管的現行規管理制度，遠不足以確保保健組織的醫療服務質素。委員關注到，病人的健康及權益可能會因保健組織為求圖利而受損，受僱於保健組織的醫生及牙醫的專業自主亦可能會基於商業及財政考慮而被犧牲。

部分委員指出，當局應立法規定提供醫療服務的法人團體股東必須為醫生，這做法類似律師及會計師的安排。為確保在保障病人的健康及權益與不窒礙本港管理醫療集團的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應與業界、相關專業團體、病人組織及其他有關持份者會晤，以瞭解他們的看法及意見。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等措施規管保健組織。事務委員會亦在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規管保健組織的未來路向。

安老院舍發生多宗指稱配錯藥的事故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安老院舍的藥物處理問題。12 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

鑑於事態嚴重，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盡快改善安老院舍藥物管理問題的時間表，並提交報告，詳述當局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以便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一起跟進此事。

本人在此特別多謝所有委員及秘書處同事在過去 1 年的辛勤工作，因為事務委員會曾舉行 5 次特別會議，而秘書處也須預備今年稍後在暑假安排的外訪，以及今年也要處理有關《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的種種繁重工作，事務委員會對他們的專業工作表示感謝。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 至 2006 年度報告**

####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5/2006**

**MISS CHOY SO-YUK:**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the Panel),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jor work of the Panel during the 2005-06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The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both in indoor and outdoor environment, has all along been a major concern of the Panel. Outdoor air quality is affected by local and regional air pollution. Local air pollution is mainly attributed to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and power plants, the latter of which account for 92% of the total emission of sulphur dioxide and half of that of nitrogen oxides and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The increased use of coal for power generation in recent years has further aggravated the problem. To reduce emissions from power plants, members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link the emission performance of power companies with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They however consider that more should be done to develop renewable energy and to promote energy conservation. To acquire first-hand information on overseas experience in tackling air pollution and applying renewable energy, the Panel will conduct an overseas duty visit to Japan, Denmark and Finland in August 2006.

On waste management, the Panel welcomes the release of the Policy Framework for the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which sets out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on waste avoidance, re-use, recycling, recovery, bulk reduction and disposal of unavoidable waste. The Panel however points out that the target of reducing the annual gener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by 1% up to the year 2014 is too conservative. While supporting the concept of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s to share responsibility along the chain of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consumption, collection, recycling, treatment and disposal of products, members have serious reservation on the proposed umbrella legislative approach, that is, an enabling legislation with detaile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o be introduced throug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in their view is like signing a blank cheque. On the other hand, the enabling legislation will be seen as a lip service in the absence of regulatory control. Members therefore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bmit at least one regulation together with the principal legislation to facilit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posed control regime.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scrutiny, consideration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using a 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 for the regulations.

Similar to many metropolitan cities, road traffic noise has become a severe environmental problem which distracts from the quality of lif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has completed a study on the present policy and mechanism in determining the need for mitigation measures with reference to overseas places facing similar problem as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has released a draft plan which sets out the proposed enhanced measures it would consider in tackling road traffic noise. While welcoming the draft plan, members note that many of the proposed measures involve studies which may take a longer time. As an imminent measure, members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ult and consider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the transport trade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heavy vehicles not to enter residential areas or use diverted routes at night if such diversions would not result in transferring the noise nuisance to residents along the diverted routes. Given that prevention of noise problem at the outset of land use planning and project design planning is the most effective noise abatement measure, members suggest that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rejecting proposals of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on sites where the surrounding traffic noise levels have already exceeded the limit. The noise levels which the developments will be exposed to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 the sales brochures so that prospective buyers can make an informed decision. This will also encourage developers to adopt more effective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In view of the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of excessive traffic noise problem, the Administration is requested to report the progress of the enhanced measures to the Panel towards the end of 2006.

Madam President, the Panel has also examined other issues, such as nature conservation, the draft Hong Kong Implementation Plan under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as well as related financial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details of these areas of work of the Panel, Members may wish to refer to the Report.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Panel members and the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over the past year.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野生或被遺棄的牛隻**  
**Wild or Abandoned Cows**

1. **鄒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鄉郊地區分別有多少頭野生或遭遺棄的牛隻，請按牠們的品種和分布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除了捕殺外，當局有沒有保育這些牛隻和分隔人牛的措施，使人牛能和諧共處；如果有，措施的詳情；如果沒有，會否制訂有關措施；及
- (三) 現時有多少間機構或個人收留及照料這些牛隻；過去 3 年，當局向他們提供了甚麼協助，以及接獲他們提出短期租用政府土地作收留及照料這些牛隻之用的申請宗數；每宗申請所涉及的地點的地點和面積及申請結果；相關政府部門有沒有覓地保育和照料這些牛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估計，2005 年於鄉郊地區無人飼養的流浪牛隻共約有 1 100 頭左右，分布於數個地區，例如大嶼山南區、西貢、荃灣／大埔／東涌區及新界西北區等，列表已列出水牛和黃牛在各地區的總數。

	大嶼山 南區	西貢	荃灣／ 大埔／東涌	新界西 及北區	總數
水牛	100 頭	0 頭	0 頭	50 頭	150 頭
黃牛	130 頭	180 頭	250 頭	350 頭	910 頭
總數	230 頭	180 頭	250 頭	400 頭	1 060 頭

- (二) 由於流浪牛隻沒有保育價值，所以在保育政策下，政府不會分撥資源飼養有關牛隻。此外，政府亦透過捕捉行動等方法控制牛隻數目，減低流浪牛隻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
- (三) 現時只有一間志願機構飼養了一批大約六十多頭的牛隻。

雖然流浪牛隻沒有保育價值，但如果本地志願機構有充足地方，政府亦不反對志願機構自行收留及照料本地牛隻。

如果有關團體打算租用他們認為合適的空置政府土地作收留及照料無人飼養牛隻用途，他們可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地政總署署長會根據現行的批地政策及手續處理該申請。

地政總署自 2001 年起曾先後處理兩宗有關團體租用政府土地作上述用途的申請，當中涉及多幅位於新界及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惟最終由於各種理由，包括環境衛生、污染、地區人士的意見、部門認為不適合或申請人自行撤回有關申請等，而未能批出上述的政府土地。現時，有團體擬在一幅位於元朗南生圍，面積約為 34 0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作上述用途，政府現正處理規劃方面的事宜。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為了控制牛隻的數目，政府會使用捕捉的行動。局長沒有提到捕捉牛隻後會如何處理，但一般的做法也會是人道毀滅。我想問局長，可否學習民間團體的做法，例如在控制流浪貓、流浪狗的數目方面，有關團體在捕捉牠們後，會替牠們進行絕育手術，然後把牠們放走。政府會否考慮使用這種方法？因為這樣做會較把牠們人道毀滅為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捕捉到牛隻，我們現時不會即時作自然的人道毀滅。按照現時的法例，須扣留牛隻大約 7 天，以及刊憲通知公眾，看看是否有人失去牛隻而前來認領。如果在 3 天內沒有人認領，我們便會刊登憲報。如果在 7 天後仍沒有人認領，我們才會把牠們出售或採取自然方法人道毀滅，但大多數會有人認領的。

在過去那麼多年以來，出售的牛隻大約有三百多頭；被自然人道毀滅的大約有 250 頭；而在過去 4 年內，被認領的則共有 7 頭。所以，各種的處理方法也有。

鄭議員提到替牛隻進行絕育手術，漁護署實在亦曾嘗試向牠們使用一些藥物，但使用 **hormonal contraceptive vaccine** 藥物的這種做法，只對一些小動物有作用，對牛隻的作用則不大。此外，如果要進行任何絕育手術，對小動物進行是容易得多，但對牛隻那麼大的動物來說，例如是母牛，要把牠們全身麻醉是很困難的，而且聽說如果把母牛全身麻醉，牠們的死亡率相當高。第二方面，如果是替公牛進行絕育手術，不可以只替小部分的公牛進行手術，一定要最少替八成以上的公牛進行手術才有實質的作用。

在過去數年，流浪牛隻的數目已逐漸下降。在 2004 年，流浪牛隻大約有 1 322 頭，現時已降至大約 1 000 頭。由於看到數字下降，我們認為無須採取較 **drastic** 的做法來處理牛隻。

**何俊仁議員：**主體答覆指出這些牛隻沒有保育的價值，但我不知道有沒有人道教育的價值。大家也知道，這些牛隻對普通市民的安全沒有造成甚麼影響，所以我們沒有必要把牠們消滅。我想問局長，今天的香港自稱為一個發達的社會，是否告知我們把牛隻捕捉後，便無法把牠們處理，也不能替牠們節育，所以情願把二百多頭牛隻人道毀滅？這些是否我們這文明社會應該看到的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要說明，流浪牛隻也有健康和不健康之分的。如果牛隻是健康的，我們當然希望把牠們出售，看看有沒有人購買；但如果牛隻是不健康和年老的，有時候，採取人道毀滅，是一種較為理想的處理方法。現時，我們並不是看見一頭牛便捉一頭或殺一頭，我們是會看牠們有沒有影響或滋擾鄉郊市民，有時候，牛隻會闖進市民的家園，影響他們所種植的農作物或花草樹木。此外，牠們亦會阻塞交通而被旅遊人士投訴，只有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才會採取行動。因此，按照我們現時的做法，並不是現存有一千多頭牛，便要立即捕殺牠們。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提到流浪牛隻的數量有不斷減少的趨勢，但數量並不少，也有一千多頭。我想問局長，現時他是否採取“無為而治”的態度，即由得流浪牛隻自生自滅呢？當有志願團體想好好地處理牠們和保育牠們時，當局卻不提供資助，讓他們自行找適合的地方飼養牛隻，亦沒有提供資助和協助他們做這些工作。至於絕育方面，局長也認為成效不大而不會採用。其實，局長是否任由流浪牛隻在這樣的環境下繼續流浪下去呢？政府是否認為現時這樣的態度可予接受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流浪牛隻的數字現時是在控制之內，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讓牠們生存或即時把牠們消滅。當然，如果有任何志願團體想以人道的方式飼養這些牛隻，我們會在撥地方面提供協助。可是，在資源方面，由於牠們不是受保育的動物之一，所以我們不會改變現時的政策，在這方面投放任何資源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我想問現時的政策是怎樣的？是否任由流浪牛隻繼續流浪，而政府不會再採取較進取的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香港還有相當多山區，很多流浪牛隻都是以不會滋擾市民的方式生存，我們現時的政策也容許牠們繼續生存。在生存空間方面，任何動物能否生存，也須視乎牠有沒有讓自己生存的環境條件。如果牠們可繼續生存和繁殖，我們也是容許的。但是，如果牠們滋擾到任何市民的家居、村民或旅遊人士，例如阻塞交通或令旅遊人士有危險，我們便會採取行動。這便是我們現時的政策。

**王國興議員**：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流浪牛隻沒有保育價值和採取捕捉的方法，我感到很遺憾。世界自然基金會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讓一頭 5 歲大的牛女在米埔吃草和踏水窪，結果吸引了很多牛背鷺，其他物種也有所增加。因此，如果對牛隻有良好的保育，也會有很大價值。內地已設立了很多農莊，以吸引市民觀賞和進行教育。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會否採取積極的態度，令流浪牛也有保育的機會和政策？這對於旅遊和自然環境是有積極意義的。希望局長能回答，政府可否以積極的態度來考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世界野生動物組織並非準備飼養全部一千多頭牛隻，最多只是飼養 4 頭而已。如果這些牛對他們沒有用的話，我們不可鼓勵人飼養那麼多牛。所以，我們一定要看香港現時的環境，究竟是否適合保育這些沒有保育價值的動物。政府現時不會很積極地消滅流浪牛隻，但也不會很積極地保育牠們，只是讓牠們繁殖下去。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雖然局長剛才提及的基金會只會飼養 4 頭牛，但我是問政府有沒有考慮採取自然的保育方法，讓它結合旅遊和人文教育，令牛隻也能發揮作用。局長沒有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旅遊方面，我剛才也說過，有些人在行山時認為流浪牛隻滋擾他們，但也有些人特地從很遠走來看看牛隻有多漂亮，這兩種不同的看法也是有的。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應採用一個較自然的方法，容許各人有不同的取向，讓他們可以進行自己喜愛的活動。但是，如果要政府在這方面落實一項特別的政策，我們認為這些牛隻現時並沒有保育價值。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一直很積極地協助那間志願機構尋覓地方。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的南生圍，其實有關方面已詢問過所有團體的意見，包括局長提及的環境衛生或污染等方面，他們對此均沒有意見。但是，事件拖延到現在已有半年，規劃署仍然沒有做任何工作。局方是一點工作也沒有做過，是完全沒有積極地做過。我想問局長，就南生圍這件事，貴局會否積極提供助力，讓志願團體可獲得讓流浪牛隻安家的地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如果有任何團體願意收留牛隻，我們是會容許他們申請地方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批出地方，則由地政總署負責作出決定。我相信現時的問題在於地政總署，我會把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交給地政總署，希望他們盡快作出考慮。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曾多次提到，並在主體答覆提到流浪牛隻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我想瞭解一下，究竟造成滋擾的程度是如何？在過去 3 年，當局有沒有接獲流浪牛隻導致市民意外受傷或有財務上的損失的報告或投訴？如果當局有這些數字，詳細情況如何，以及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2003 年，我們接獲 91 宗投訴；在 2004 年，有 121 宗；在 2005 年，有 110 宗；而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有 75 宗。漁護署接獲投訴後，首先會進行調查和跟進，如果認為流浪牛隻真的曾滋擾農村住戶或農作物、在某些地方阻塞道路交通，或有旅遊人士認為受影響，甚至令他們在燒烤場地無法進行燒烤活動等，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便會捕捉這些牛隻。對於這些牛隻，我們一般會先向牠們發射麻醉藥，待牠們失去知覺後才捕捉，然後把牠們帶回漁護署拘留，看看是否有人認領。如果沒有人認領，便會考慮把牠們拍賣或人道毀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了數次，指由於那些溫馴的牛隻阻塞交通，滋擾途人，於是政府的政策便要把牠們捕捉。當沒有人認領或沒有人購買時，便大開殺戒。我不知道這樣的答覆，對我們的下一代會產生甚麼意義。如果是作為公眾教育，這樣做，如何教育下一代愛護自然、愛護動物和不要虐待呢？大家也知道這些牛隻會逐漸消失，現在只希望使用一些人道的政策讓牠們自然地消失，例如協助慈善團體和有心人，給予他們少許支持，讓牛隻終老。難道政府這樣也辦不到？政府的保育政策是否只從經濟效益考慮，而對於人道的教育，對於人如何愛惜生命、愛護動物這些教育方面，政府是否認為沒有意義呢？政府是否同意他們的政策是麻木不仁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何俊仁議員當然有他個人的看法和意見。第一方面，動物未必一定很希望被人拘留在一個地方生存到老，很多動物也希望自由自在地在一個自然環境裏生存。是否應該把所有牛隻捕捉回來，放置在一個地方飼養呢？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同時，在自然環境中，牛隻是合羣的，如果強行要牠們跟其他牛隻合羣，也是一個問題，例如水牛和黃牛是不喜歡在一起的，究竟我們是否要鼓勵這種情況呢？對於任何小學生或任何市民來說，我們應提供一個清晰的保育信息和價值觀。如果有些動物沒有保育價值，我們會讓牠們在可容許的環境下好好地生存下去，但同時也要保障香港的城市環境，讓居民可安居樂業。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其實還有一句說話是沒有回應的，那便是濫開殺戒的政策是否麻木不仁？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首先，我要強調的是，政府的政策並不是濫開殺戒，人道毀滅不是濫開殺戒，我希望何議員能把兩件事分清楚。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安老院舍錯派藥物**

### **Dispensation of Wrong Medicin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最近曾發生安老院舍錯派藥物的事件，但現時安老院舍的發牌條款並沒有強制規定它們須聘請註冊藥劑師監管派藥程序。關於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防止院舍員工錯派藥物，會不會採取各項新措施，例如制訂新指引，確保全港院舍以完善、嚴謹及統一的藥物管理系統監管調配、存放、標籤及分發藥物的過程；採用有效的系統記錄長者服藥資料，以及要求院舍聘請駐院藥劑師或配藥員負責藥物管理、記錄及分發等高風險及專業的工作；若會，措施的詳情及預計何時會完成這些指引；若不會，現時主要針對保健員培訓的措施，是否能有效防止錯派藥物，以及政府如何確保院舍藥物管理過程能做到“零出錯”；
- (二) 會不會檢討現行對院舍的資助模式及提高資助金額中位數，讓院舍可聘請專業護士派發藥物及提供適當的護理服務；及
- (三) 會不會把護士和保健員對院友的人手比例及須聘請駐院藥劑師等要求列入院舍的發牌及續牌的條件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十分關注安老院舍的藥物安全意識，以及正確處理藥物的能力。《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要求安老院舍把藥物加上清楚標籤，放置於安全及上鎖的地方，並由護士或保健員按照註冊醫生的處方及建議適當地提供予院友。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及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為安老院舍提供藥物安全及處理的常識，要求安老院舍採用“三核五對”的機制，盡量減少在分藥及派藥過程中出錯的機會。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早前共同完成了一份藥物安全指引，有關指引已於本年 4 月分發予所有安老院舍參考。

為了讓公眾掌握更多有關安老院舍質素的資訊，以及加強安老院舍對遵守《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的警覺性，社署自 2005 年 12 月 15 日起把該日或以後被該署引用上述法例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的資料，上載該署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社署近日成功檢控了兩間違反《安老院規例》的安老院舍，並公布了有關資料。

就李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一) 我們同意院舍應對藥物分派進行有系統管理。就此，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現正與社署牌照處合作，設計針對本港安老院舍環境的藥物管理系統，當中包括詳細的管理手冊，以及貯存藥物設施的指引，把分藥及派藥的工作進一步系統化，並會提供培訓課程，以加強安老院舍員工對藥物處理的認識及技巧。同時，社署及衛生署會找出安老院舍在藥物處理方面較弱的環節，重點協助它們強化有關環節。

至於要求院舍聘請藥劑師或配藥員的建議，藥劑師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安老院舍提升藥物處理的能力。但是，我必須指出，安老院舍不涉及配藥工作，而是為院友分藥、派藥及照顧院友服藥，情況與醫院病房內的派藥工作相若。這項工作要有基本的藥物管理知識，並以謹慎的態度進行，是護士或保健員的日常職責，不止屬於藥劑師或配藥員的專業範疇。社署要求安老院舍委派護士或保健員進行分藥及派藥，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恰當。

個別的藥劑師組織與安老院舍目前已有合作提升藥物處理能力，我們鼓勵這方面的合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本年 6 月主動邀請了本地 3 個代表藥劑師的協會及多個代表本地安老院舍的團體會面，就如何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處理藥物的能力交流意見。我們樂意繼續這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 (二) 有關院舍資助方面，由社署資助的護理安老院有足夠的資源聘請護士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整體人手一般亦較牌照要求為高。自從社署推行整筆撥款制度之後，接受社署資助的安老院舍，在運用資助金額時彈性更大，可按其實際運作需要聘請合適的人手。

安老院舍目前在人手方面遇到的主要問題，是難於招聘護士，原因是近年護士較為短缺及註冊護士較多以醫院為工作首選。為了協助社福界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社署委託了醫管局於本年 3 月及 11 月開辦兩個為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員在畢業後須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不少於兩年。我們相信這兩期課程所提供的 220 名畢業登記護士，將有助紓緩安老院舍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

- (三) 至於人手比例方面，《安老院規例》已就安老院舍的護理人員和院友人數比例訂定最低要求，護理安老院須有最少一名主管、每 60 人須有最少一名護士，如果沒有護士的話，每 30 人須有最少一名保健員，以及須有一定數目的護理員。此外，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須符合及維持較牌照要求更高的護理人手比例。

正如我剛才解釋，由於沒有必要要求所有安老院舍設有藥劑師或配藥員，所以我們不會就此立例。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已有很多指引和做法，而且也會向保健員提供新的培訓。我的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局長說現時就安老院舍的發牌規定是，每 60 人須有最少一名護士、每 30 人須有最少一名保健員，即是說，安老院舍即使沒有護士也可獲發牌。

其實，分發藥物的過程並非只是分發藥物那麼簡單，還須評估、判斷和教育，我們懷疑一名保健員是否合資格做這種工作。此外，如果局長覺得是

合資格的話，我也想問為何安老院舍還會出現那麼多派錯藥的個案呢？局長如何解釋現時政策已經足夠，無須更改，已足以保障安老院舍內的老人家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只是最低要求，但據我所知，很多安老院舍也聘有護士或資深保健員，當然，這是可以再予以檢討的。李議員剛才提到派錯藥的次數，其實可以說是最近 1 年才顯示出來。我不相信過去沒有出現過這種問題，只是過去當出現問題時，是因為病人入院後未能找出病因而已。由於醫管局和安老院舍今年加強合作，所以當發生事故時，便可立即追溯至安老院舍，並在檢討後發現這些問題。因此，我鼓勵繼續保持這些機制。

雖然大家也想達到“零出錯”的目標，但很多時候，涉及人手或人力資源需要時，任何人也有可能犯錯。因此，我們應該加強監管和培訓，在這方面增加他們的能力，而不是再在安老院舍內增加不同種類的人員或專業人士工作。

我們並可看到在安老院舍內，全職藥劑師或配藥師的工作量不會很多，因此不會吸引一些很有能力的藥劑師在那裏工作。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請盡量簡短。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三核五對”機制，我相信“三核五對”機制便是讓合資格的護士互相查核藥物後才向病人提供，但有很多私營、小型護老院的老闆跟我說，他們符合每 60 人須有一名護士的資格，但在聘請人手上遇到困難，不是因為他們不想聘請護士，而是無法聘請得到。局長在主體答覆內表示，會增加登記護士的數目，但登記護士要經過兩年培訓和兩年實習才可。我想問局長，在這 4 年之內，如何能解決小型護老院在目前不完善的“三核五對”機制下派藥的問題？局長如何能夠保障他們不會再出錯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指出，“三核五對”機制並不一定要由護士執行，保健員也是可以執行的。

所謂“三核五對”機制，第一，是要在 3 個時段內進行核準，包括從藥櫃取藥、向病人派藥及將藥物放回藥櫃，這 3 個時段須予以核準；而“五對”即是要核對病人姓名、藥名、劑量、用途（即口服或其他服食方法）及服藥時間。我相信這 5 項資料是十分基本，是所有保健員也要認識的，而且他們也曾在培訓過程中學習過。所以，這方面只不過是要求一羣保健員或護士專心照顧病人和執行這些程序，並不會困難。我覺得在現時情況下，只要加強培訓和加強對安老院舍的監管，應該可以盡量減少出現這方面的問題。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補充質詢的重心是問安老院舍無法聘請人員的問題，即連保健員也聘請不到，是很難才能聘請一位護士以照顧 60 名病人的，有時候，連保健員也無法聘請。我想問局長，在這 4 年內，如何幫助這些院舍呢？

**主席**：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指出保健員也可以做“三核五對”的工作。

**李國英議員**：是無法聘請到的，那麼如何解決這 4 年內.....

**主席**：保健員也無法聘請？

**李國英議員**：是的，保健員也聘請不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照我看來，特別是我們向私營安老院舍發牌的條件，以及現時的入住率方面，我們發覺它們還有很多空間，問題不是每一間安老院舍也聘請不到人手，只是有些聘請不到而已。

我個人認為，由於我們訂出的發牌條件，是所有安老院舍也須跟隨的，如果安老院舍聘請不到人手，便不可以開辦那麼大型的安老院舍，只能將床

位數目縮減。從這方面來看，我們覺得安老院舍現時有縮小的空間，因為現時很多安老院舍的入住率大約是 60% 至 70%。

**李鳳英議員：**從局長的答覆可見，現時並不是監管和培訓的問題，因為情況已經非常完美，局長說只要監管和培訓便可解決問題。但是，既然目前的情況已經很完美，既有指引、規例，也有守則，為何還會一而再地出錯呢？李國麟議員問局長會否在這個基礎上，考慮訂立一些新措施，達致“零出錯”，但我又看不到有任何新措施，所以真的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考慮訂立一些新措施，確保“零出錯”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內回應李議員的第一部分質詢時已經表示，我們認為現時出錯，很多時候是因為每一間安老院舍也有不同的派藥方法或程序，可能沒有一套標準化的做法。所以，我們已要求衛生署署長和社署署長轄下的有關部門合作，制訂一套處理藥物的制度，將制度的程序訂得更為詳細，令所有員工也可以一步、一步地跟從，我相信這是可以解決一部分問題的。

其實，同樣問題在 10 年前也曾在醫管局內出現，由於我們當時認為派藥的錯誤較多，所以便制訂了一些很完整和 **standardized**（標準化）的制度，讓員工很快便能掌握“三核五對”的程序，這是一種可大大減低錯誤的做法。當然，即使是這樣做，也會同樣出現人為錯誤的，但我們希望這樣做可大大減低出錯的機會。此外，再加上培訓和監管，我相信這個問題可以逐漸解決，以及減低發生的次數。

**張超雄議員：**我覺得局長所說的“三核五對”，似乎跟現實十分脫節。曾經有私營安老院舍的主管跟我說，他們聘請護士的困難程度之高，驅使他們不論任何年齡的也願聘請，結果聘請了一位須穿戴尿片的護士——主席，不是院友須穿戴尿片，而是護士須穿戴尿片。

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現時私營安老院舍的情況，他說甚麼也很妥當，又說有甚麼指引、“三核五對”等，但我聽起來卻感到很可笑，即保健員的問題……

**主席：**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想問局長可否認真地面對現時私營安老院舍不論是派錯藥或其他服務質素等問題？可否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包括各方面 — 包括藥劑師、醫護人員（即醫生）、有關團體、私營安老院舍的代表，以就這事進行研究，或重新進行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我們不應歧視須穿戴尿片的人，如果有些人患上某種病，真的有需要穿戴尿片上班的話，我們是要容許他們如此上班的。有些工作人員因為身體有病或有殘疾等其他問題，所以有需要得到其他協助，以適應工作環境。

至於會否成立特別工作組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衛生署和社署已經做了這方面的工作。當我們完成詳細管理手冊後，一定會跟各有關機構聯絡，令手冊的內容得以實施。屆時一定會按照現時的機制和溝通做法，令所有安老院舍能夠有系統地處理藥物。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必須澄清，但我也先讓局長說完。我剛才.....

**主席：**你不能澄清，只能提問，請你提出跟進質詢吧。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跟進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絕對不是歧視別人穿戴尿片，只想說出問題的重心，是現時聘請人手.....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提出該部分便可以了。

**張超雄議員：**我其實是想局長正視現時的問題，要有機制.....

**主席**：你要求局長正視問題，這並不屬於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要成立.....

**主席**：會否成立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對的，會否成立委員會？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經回答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已經回答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整個問題的核心是為何政府不肯在法例上，要求安老院舍須設有專業的藥劑師或配藥員，但從局長的答覆可見，一方面是安老院舍聘請不到護士，另一方面，法例也沒有要求安老院舍一定要聘有藥劑師或配藥員。

很多時候，在外國或香港完成藥劑學課程的人也找不到工作，很多失業的藥劑師正等待工作機會，但安老院舍為了省錢或資源不足，既沒有護士、藥劑師，也沒有配藥員，局長會否為了保障安老院舍的質素，再三思量這個問題？藥劑師不一定要全職、全天候，每天在安老院舍工作 8 小時或 10 小時的，有些藥劑師可以同時替數間安老院舍配藥。就此方面，政府會否再三思量修改法例，一方面可令藥劑師有工作，另一方面也可幫助安老院舍進行配藥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雖然我負責福利範疇，但我也不會為了向專業人士提供工作，而另外找些工作給他們。最重要的是，這些工作是否適合他們的專業需要。就安老院舍方面，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大部分工作是無須藥劑師實地進行的。

不過，我同意藥劑師可以在派藥制度方面參與和幫助設計。所以，兩個署在針對現時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系統研究時，亦會加入藥劑師的參與，並會徵求有關藥劑師協會的意見，因為在派藥方面，有很多新科技或設施是我們可以考慮的，例如藥櫃的設計應怎麼樣、該如何貯藏病人的藥物、如何能夠清晰分辨病人的藥物等，這些均是藥劑師可以參與的。但是，在 day-to-day (即每日運作) 方面，我們無須限定藥劑師每天在安老院舍擔任派藥工作。

**主席：**第三項質詢。

####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日後的用途**

#### **Future Use of Cheung Sha Wan Temporary Wholesale Poultry Market**

3. **方剛議員：**主席，政府已表示會在 2009 年實施活家禽集中屠宰，屆時，現有的活家禽批發市場便會失去原有功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取消活家禽批發的模式後，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市場”）現址將會改作甚麼用途，以及會不會就收回的土地的用途進行諮詢；及
- (二) 會不會優先考慮將上址用作其他食品批發市場，例如鮮果批發市場；若不會，有關的土地會不會與附近的地區一樣改為住宅用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鑑於近期世界各地均出現禽流感個案，而個案已不單局限於冬季，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日益提高，我們有必要制訂長遠措施以防疫情發生。過往經驗顯示，人類主要透過與活家禽或其糞便接觸而感染禽流感，因此，一直以來，我們的長遠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雞分隔。

為落實這個政策目標，我們早前建議在上水設立家禽屠房，並已就計劃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北區區議會、新界鄉議局和活家禽業界人士。我們正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在籌劃過程中繼續與相關團體或人士保持緊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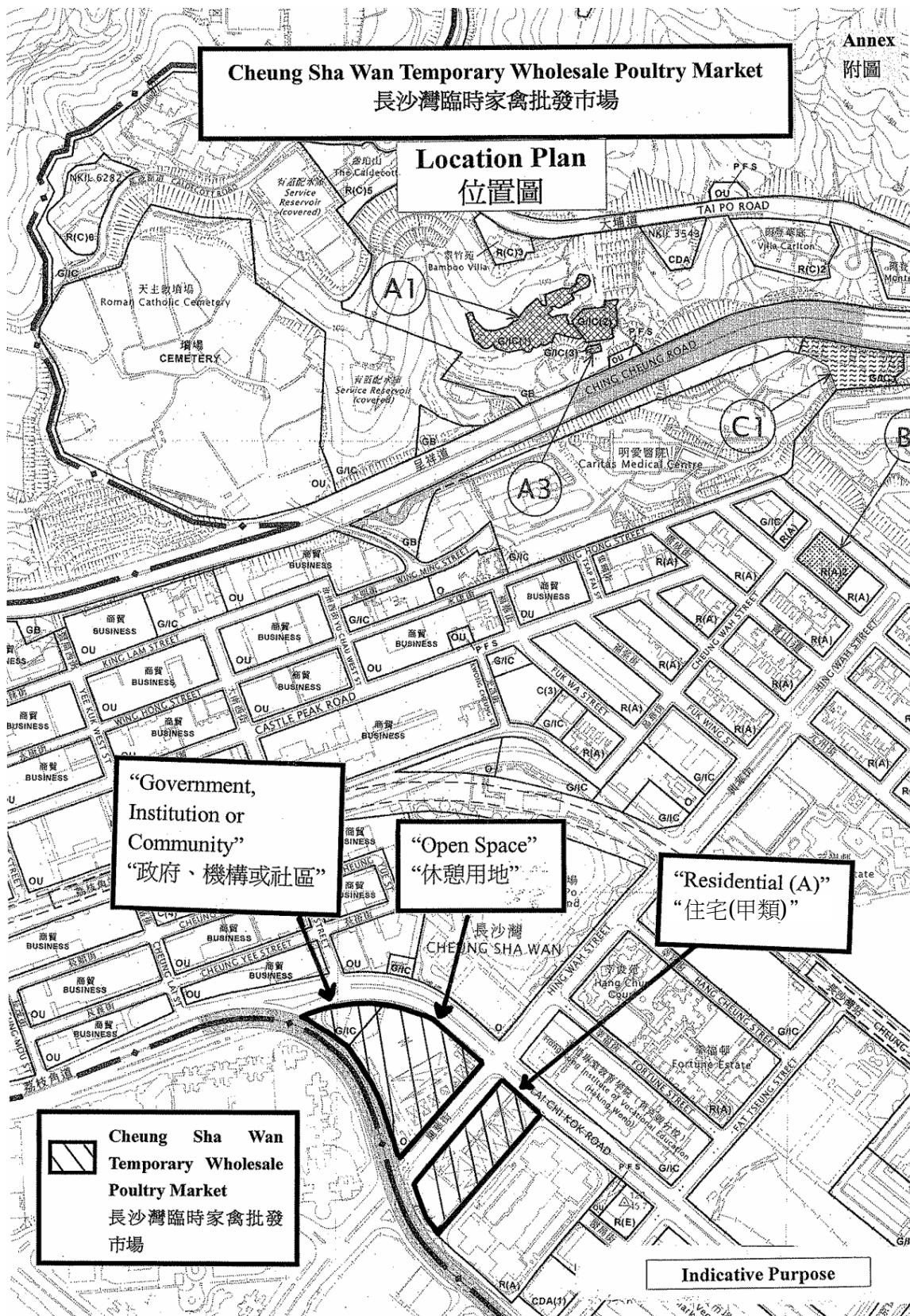
由於項目牽涉大量籌備工作，我們預計屠房最快要到 2009 年才可投入運作。在家禽屠房投入運作後，活家禽零售活動將會被取締。此外，由於內地或本地農場的活雞會直接運往家禽屠房，所以為達致有效管理，家禽屠房內將不會有活家禽批發活動。因此，在未來的家禽供應鏈中，將不會有批發市場的環節。

由於現時離家禽屠房投入運作尚有頗長時間，所以暫時仍未着手規劃家禽市場現址的未來用途。

家禽市場座落於興華街兩旁，我亦為各位議員提供了附圖。在興華街西北面部分，“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草圖”）的長遠用途，在 1998 年時已被劃為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興華街東南面部分則被劃為住宅（甲類）。如果日後的土地用途涉及修訂草圖，則有關部門會按《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公眾諮詢。

- (二) 按照常規程序，有關的工務部門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定某幅土地是否適宜進行特定公共工程計劃。根據經驗，食品批發市場運作時會產生頗大噪音，而且會加重鄰近地區的交通流量，所以只適宜在較遠離人口密集地區的地方發展新的新鮮食品批發設施。由於家禽市場鄰近地點已建成住宅樓宇，所以該處不是發展新的食品批發市場的理想地點。

當局現時尚未有確實計劃。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家禽市場現址其中一部分已經規劃作住宅發展用途。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業界向我反映，現時的批發市場，例如油麻地果欄或屯門魚市場均已不敷應用。我想請問局長，局方會否考慮就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未來會否有新土地撥給批發市場作搬遷或興建新的批發市場用途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我記憶所及，當局就屯門魚市場已制訂了一個計劃，準備在該處進行擴建。

此外，在長沙灣批發市場綜合大樓第二期的設施中，我們實在預留了一些地方，一俟油麻地果欄搬遷，我們便會在該處進行一些計劃。所以，我們還須看看長遠方面的做法是怎樣。大家也知道，食物安全中心剛剛成立，因此，特別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我們也須重新檢討政策。我們須先處理一些我們認為是高危的食物。由於我們暫時並不覺得水果是高危食品，所以我們會稍後才考慮究竟是否要把果欄遷移到新的地方，以及使其有更好的發展。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中有關選擇在上水興建中央屠場的問題。據我瞭解，北區區議會是反對的，但我們民主黨的區議員曾向政府建議在上水另一地方興建中央屠場。局長在考慮於上水選址時，會否聽取進一步的意見，選擇一個有較多人支持的位置？這會較現時那個被一面倒反對的選址為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正在很積極找尋北區有否其他地點。當然，我們認為有一兩處皆可以作為選址，但限制可能更多，以及可能需時更長才可實施中央屠宰。因此，我們現正研究有否其他方法。至於詳細情況，請容許我們先進行分析，然後我們會再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等交代。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想問有關上水的選址。由於該地點基本上非常接近內地，而內地本身也設有中央屠宰場，政府有否評估過在上水興建中央屠宰場的成本效益？如果真的興建，政府會否就可持續發展進行評估，以避免出現浪費的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去年進行評估時，曾諮詢一些有興趣在香港承辦中央屠宰場的機構，而我們接到 4 個單位表示有興趣。當然，如果我們進一步選出了一個地方，或在其他方面訂立了政策，例如我們曾說如果設立了中央屠宰場，根本便不會有零售活雞的問題，這對於承辦商來說是具吸引力的。當然，他們亦須看看成本是如何計算。我相信不同的商人會考慮究竟需要多少人力物力，也會考慮在香港設立中央屠宰場的吸引力有多大，以及其貨品（product）跟從內地或其他地方進口的冰鮮雞比較是否仍有賣點。我相信是有很多方面考慮的。

因此，我們會盡快決定選址或其他方面的政策，然後再徵詢有興趣的商業機構的意見，看看他們是否仍有意願在這方面發展。這正是我們在處理這問題上所採取的步驟。

**張宇人議員**：對於局長剛才就劉江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我也想作跟進。其實，局長曾在多個場合說有人（即有機構）有興趣承辦中央屠宰，但據我瞭解，當時的地點是指香港的西環，然而，現時的選址卻是在那麼北的地方，離開香港的市場很遠。局長是否在誤導我們呢？他經常說上次進行諮詢時，有人表示有興趣，但其實政府現在的選址已經完全不同了。就現時這個選址，政府有否諮詢過是否有人有興趣？如果沒有人有興趣，為甚麼還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和金錢，繼續考慮在那麼北的地方設立中央屠宰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記憶還是好，我覺得在我們進行諮詢時，很多有興趣的機構和公司並不太在意地點，他們在意的反而是香港是否仍有活雞在市場出售，跟他們競爭，這是他們最擔心的地方。如果我們現時的政策還是相當鮮明，我相信他們是會重新考慮的。此外，在北區設立中央屠宰場的最好優勢是它接近我們的農場，也接近輸港的活雞，因此，在雞隻過境後，無須用 10 分鐘便可到達中央屠宰場，這對於經營中央屠宰場的商業機構來說是較為可取的。當然，有關分銷或如何運抵市場方面，則是另一項考慮。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曾進行諮詢，有人表示願意承辦中央屠宰，但當時所說的地點其實是在西區，以及當時所說的模式是有活雞和冰鮮雞一併出售，而那處會被稱為分區屠宰場，並非現時所

說設在北區的中央屠宰場。就於北區設立中央屠宰場，政府是未曾進行諮詢，局長無謂誤導市民，經常說曾進行諮詢，以及有人表示願意承辦云云。我和劉江華也相信，如果選址在北區，是沒有人會承辦中央屠宰的，不如從中國或深圳進口來港更好，為甚麼還要做這些工作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曾補充說，那些有興趣的人的主要關注並非是場址，而是會否面對其他商業競爭。我從非正式渠道收到一些信息，知道他們暫時仍有興趣。當然，我們須向他們提供更多資料，才可以進行下一部分諮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協助一些受這項計劃影響的人，向他們提供一些額外賠償？即由於要進行中央屠宰，所以作出賠償，協助員工或從事這個行業的人轉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似乎偏離了主體質詢。

**蔡素玉議員：**局長現時所說的是在上水選址設立中央屠宰場，因此，我想問，主席……或許我重新再問，好嗎？（眾笑）

**主席：**好的，你重新提問吧。

**蔡素玉議員：**由於這個轉變，有部分業界會受影響，即搬遷會導致員工受影響，請問政府有否計劃向他們作出賠償？

**主席：**蔡素玉議員，不好意思，我不可以准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或許你留待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提出這項質詢吧。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商業機構還有少許興趣，即他們的興趣是減少了。其實，我們很難想像活雞從深圳運來香港，然後又再運往中央屠宰場。如果在深圳完成全部工序，成本是相差很遠的。因此，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不探討這項商業運作是否可持續發展？如果是不會有發展，便無須選址了。現時，政府是反過來先選址，然後才諮詢是否有人願意承辦，這樣做，是否有點兒倒轉了，局長？可否先探討這項商業運作的價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可以兩方面同時進行，但我們覺得現時仍有責任照顧香港本地的雞場。如果香港的雞場仍願意養雞，我們還有 200 萬隻雞，每天仍可有 2 萬隻雞推出市場，我們是有需要考慮如何替他們屠宰這些雞隻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同事剛才所說的西環和北區，即中央屠宰場的選址。我想問，當局是以甚麼準則及基礎決定選址？究竟是要接近牛隻以便進行屠宰，還是要接近市場，方便把肉類分發給市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大明白譚議員說的牛隻、雞隻，還是.....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

**譚香文議員**：我是說中央屠宰的。同事剛才是問會在北區或西環設立中央屠宰場，我便想問局長，究竟是用甚麼基礎來決定中央屠宰場的選址呢？

**主席**：局長，她所問的是雞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不知道我剛才是否聽錯了一個字。我想我在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的質詢時間內已解釋過很多次，我們就中央屠宰場選址時，有數個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第一，希望有關地點是遠離民居；第二，能夠接近活雞的運送。由於香港本地農場大部分均集中在西北地區，而供港活雞也是從文錦渡進入香港，所以我們認為北區是一個最適合的地方。此外，我們也

須考慮污水處理或排污方面，而我們是要尋找一些有適當設施的地方。再者，交通亦是一個問題。現時北區的選址，可以充分達到這 4 個主要目的。

由於區議會詢問有否其他選址，所以我們也積極在同一地區尋找其他地方。可是，如果我們要就每一地方再進行分析，考慮不同的因素，看看會否較現時的選址更優勝，那便需要一段時間了。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是跟進同事所關注，選址是否就近分銷地點。我想問局長，就近市場是否考慮準則之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當然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們希望尋找到一個很接近交通中樞系統的地方。我們認為選址在新界 — 特別是接近環迴新界的公路系統 — 便可以很快把屠宰了的雞隻運送到市區。

**梁耀忠議員：**我想跟進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聽到張議員說有一間機構有興趣承辦這項工作，但如果選址轉往北區，該機構大概也不會太感興趣了。可是，局長剛才回答時說該機構仍有少許興趣，所以便向它提供一些資料。我想問清楚局長，如果該機構連少許興趣也沒有了，政府是否便不會考慮選址問題及中央屠宰呢？抑或局長會構思新計劃處理這問題？如果沒有承辦商，政府將怎麼辦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似乎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該機構還有少許興趣，但我很擔心如果那少許興趣也不能吸引它繼續承辦這項工作，怎麼辦呢？

**主席：**由於質詢時間有限，我容許你提問這項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當然不知道張宇人議員說過有 1 間機構有興趣，我剛才說的是有 4 間機構。所以，我們可以說，不是完全沒有機構表示有興趣的。既然有人感興趣，我們便會繼續研究這個模式。當然，如果我們製造

出來的所有條件是完全沒有人感興趣，我們便須考慮如何處理。不過，我剛才說過，只要香港自己還有養雞的能力，我們仍希望能協助業界保持將香港自己供應的活雞運到屠宰場，然後市場上便會有鮮雞供應。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正是想問局長，如果那些機構沒有興趣，政府會怎麼辦？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最好便是見步行步了。（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局長剛才給我的答覆。局長說北區的選址最好之處在於那裏接近深圳，來港的活雞也可以運往該處屠宰。我覺得這是否有一點人格分裂呢？我不是說局長，而是局長令我有一點人格分裂。局長不想活雞在香港出現，但卻想保護香港的活雞農場。我們無理由還要把從深圳運來香港的活雞送往冰鮮屠宰場屠宰，我們輸入的應該是冰鮮雞。其實，我想問局長會否研究出一項政策，日後如果設立中央屠宰場，不准活雞在香港出售，根本便不應該讓活雞由深圳進入香港的邊境？如果我們的農場有活雞，便由農場自行屠宰。如果農場沒有活雞、沒有人養雞，屠宰場根本也無須設立，我們從中國輸入的只是冰鮮雞。如果政策是這樣，便沒有理由再讓活雞運來香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在多個層面已討論過很多次。香港是一個特別的地方，市民很喜歡吃新鮮雞，有別於其他地方無論是冰鮮雞或雪雞也一樣食用。我覺得既然香港享有美食天堂的美譽，我們便應盡量在顧及了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下，為香港市民和酒樓提供這方面的材料。因此，我們覺得如果能有一地方在屠宰了雞隻後，可以在短時間內把雞隻推出市場和保持新鮮，這無論如何也會較從外地輸入的冰鮮雞有賣點。我覺得在中央屠宰的概念下仍有這個空間，所以我希望看看有多少商業機構在這方面有興趣。如果他們真的有興趣，我相信我們便要積極而盡快地在這方面做工作。

**張宇人議員**：主席，你其實可能不准我提出這項跟進質詢，因為我並不是在跟進。我想局長令我更混淆，不單是人格分裂。我記得局長上次在這議事廳說，日後在 2009 年進行中央屠宰時，將不會准 *warm meat* ( 即完成屠宰，但沒有冰至零至 4 度的雞 ) 在市場上出售，只會供應附近三數間食肆。然而，局長剛才似乎又不是那樣說，局長說日後也可能批准那些 *warm meat* 供應很多食肆。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的答覆，是否現時政策改變了？我不反對除了冰鮮雞外還可以有 *warm meat* 供應全港九的食肆。我想局長澄清這個答覆。

**主席**：張宇人議員，以個人身份而言，我其實也有同感，但作為立法會主席，我不會容許你這樣提問，因為這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現在進入第四項口頭質詢。

### 向肌肉萎縮症患者提供的支援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Muscular Dystrophy**

4.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時，肌肉萎縮症患者平均需輪候 3 年才可獲安排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他們畢業後便不可享有肢體傷殘學校提供的住宿及物理治療師服務。此外，這些人士即使具備大學學歷亦往往難以覓得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已發展國家的政府對肌肉萎縮症患者提供甚麼支援，以及有沒有研究當中有哪些做法值得香港效法；
- (二) 有沒有計劃加強對肌肉萎縮症患者 ( 尤其是已離開肢體傷殘學校的人 ) 的支援，以及採取措施縮短他們輪候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時間；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包括涉及的額外開支；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採取特別措施協助肌肉萎縮症患者就業、藉提供稅務寬免鼓勵私人企業聘請他們，以及由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帶頭聘請他們；若會，有關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作出道歉，因為我今天要回答多項口頭質詢，所以沒有時間反覆看梁議員這項主體質詢的中英文版。這項主體質詢的中文是寫 “肌肉萎縮症”，但英文是寫 “muscular

“dystrophy”，但這是兩種不同的情況。所以，我便把所有有關肌肉或神經的疾病，而引起相似傷殘程度的病例集合起來一併回答，因為有關患者對醫療或康復的需要是大致相同的。我想在此先稍作解釋。

主席女士，政府的康復政策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充分發揮潛能盡展所長，享受生命，以及在平等機會下全面融入社會。

(一) 肌肉萎縮症是多種不常見的腦內科疾病的統稱，主要 — 主席女士，這裏我要修改一下 — 便是除了中樞神經細胞外，還有肌肉細胞出現毛病，或是肌肉本身缺乏某種蛋白質，引致肌肉功能消失，逐漸呈現肌肉退化和萎縮等現象。

現時，醫學界仍未能找出肌肉萎縮症的確實成因，亦未有方法能根治該症或防止病徵惡化。然而，及早診斷和治療，配合職業治療和復康用具等的使用，可幫助患者保持活動機能，減慢肌肉退化和萎縮，亦減少併發症和有助提高生活質素。

香港有先進的醫療技術和服務，無論在病理研究和治療技術方面均達到國際水準。與此同時，我們亦有與外國有關方面的專家保持密切交流，務求引進新的醫療科技，協助殘疾人士康復。

正如其他先進國家般，我們為肌肉萎縮症患者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和支援包括身體機能的保養、日常生活技能的訓練、住宿／家居照顧、特殊教育、職業康復、輔助儀器的提供、優先房屋編配和改裝，以及殘疾津貼等。

(二) 我們為肌肉萎縮症患者提供康復服務，目的是保持他們的獨立生活和自顧能力，讓他們能夠繼續享受正常生活和社交活動。因此，我們近年致力發展社區康復和支援服務，盡量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讓他們有機會享受家庭樂，參與社區事務和全面融入社羣。

在家居住的肌肉萎縮症患者申請政府提供的上門訓練和支援服務，包括護理、個人照顧、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其他康復訓練，加強病人的自顧能力，並減輕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此外，我們也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有關所需的康復用具／輔助器材的資訊，就家居改裝提供建議、津貼或改裝服務，並協助申請有關的慈善基金，以方便他們在社區生活。

對於一些身體機能嚴重衰退，而其家人或照顧者未能給予充分支援和照料的，可申請政府提供的院舍服務。因為特別情況而未能獲得家人照顧者，亦可以申請優先編配宿位。

- (三) 肌肉萎縮症患者的身體機能和活動能力會逐漸衰退，所以未必適合擔任一般需要相當體力勞動的工作。但是，透過先進科學儀器或電腦配件，他們可以從事一些以思考創作的工作，如電腦應用、寫作及設計等。鑑於這體能上的限制，我們為他們設計和提供的職業訓練多偏重於這方面，以配合他們的工作能力。他們也可申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購買個人電腦，以協助他們在家中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或自設業務。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瞭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助其更全面融入社會的重要性。在可行情況下，政府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如果是適合聘用的，殘疾應徵者會適當地獲優先取錄。肌肉萎縮症患者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亦會獲同等對待。

至於有關提供稅務寬免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為僱主提供稅務減免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不理想。

我們充分瞭解到殘疾人士就業對於他們融入社會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特設就業小組委員會就殘疾人士就業的各項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為目標，並致力開拓新的就業途徑。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肌肉萎縮症患者腦部的運作非常良好，只是在肌肉方面，即四肢有缺陷而已。因此，他們不能照顧自己，須由家人或第三者全力照顧他們。很可惜的是，家人在照顧方面確實遇上不少的困難，而壓力亦相當大。所以，有關病患者很希望畢業後能繼續在院舍生活，讓他們發揮腦力的運作及從事工作。

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到他們輪候宿舍的時間，平均需時 3 年，這是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問過局長這方面的問題，但他沒有回答，便是有甚麼方法可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呢？因為他們要在家裏等候一段長時間，的確是很辛苦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就未來來說，有沒有時間表及路線圖，路線圖是指數目，將來有關宿位的數目是多少？能夠把 3 年縮短多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在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裏的服務名額有 665 個，而等候人數是 380 人，即平均輪候時間接近 3 年。我們正積極考慮可否增加服務名額。

但是，我們亦看到有些殘疾人士如果在家裏居住的話，其生活質素可能會較入住院舍更為理想，因為他們可以獲得家人照顧及親近家人。當然，我們也會視乎他們居住的環境、家人有沒有其他工作、是否真的能夠照顧他們，以及有沒有其他資源，例如聘用傭人照料他們等。所以，我們會在各方面評估他們的需要，然後決定如何做。

不過，我亦承認，過去這方面的服務仍有不足。但是，局方正就這方面檢討他們的居住需要。如果要增加宿位的話，我們是會爭取資源做這方面的工作。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清楚地詢問局長，在他的檢討中有沒有時間表，以及增加宿位數目的情況，因為他們很渴望知道這方面的數字，他們已等了這麼多年，已經望穿秋水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告訴你，我們現時正積極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我們暫時沒有一個數字，也沒有梁議員所謂的時間表存在。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的責任是幫助這些患者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以及減低他們的痛苦，即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我想請問局長，為了實踐這個目標，你們可否向本會或主席提供一些數字，第一，本港在肌肉萎縮症方面的支出跟其他先進國家的，譬如醫療或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所作比較，有沒有這些數字呢？這是問題的第一部分。第二，如果沒有這些數字，你們會否考慮把這些數字整理，令本會可以監察政府？我是問數字方面的比較。

**主席**：梁議員，你提問完畢後要坐下來，我才可以請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首先，我想說一說，肌肉萎縮症，即 muscular dystrophy 這種病，很可惜，是無法醫治，而且會逐漸惡化下去的。

梁議員剛才說可以康復，但我相信，這並非康復的問題，而是我們如何能在患者有限度的功能上，讓他有自顧的能力，以及享受良好的生活質素，無論是在家庭或社交方面也好。當然，如果他是有創作能力或其他工作的能力，我們希望可以為他安排一些工作。

至於梁議員提到成本方面的問題，因為主體質詢本身沒有註明清楚是詢問哪一種疾病，所以廣泛來說，如果以 muscular dystrophy ( 即肌肉萎縮症 ) 患者來說，全港現時約有 350 人，有部分是住在院舍，有部分則是住在特殊學校的宿舍。由於他們住在不同的地方及得到不同的照顧，所以照顧的成本是不同的，例如住在醫院，如果以每天 3,500 元來計算，你便可以知道他們所需的費用大約是多少。但是，有一些患者須有呼吸設施的協助，即他身旁要有一部呼吸機，或是要有更多醫護人員照顧，這樣成本當然會更高了。

在嚴重傷殘人士的院舍方面，是分為兩大類的，第一類是院舍，另一類是宿舍。院舍的成本每年大約是 16 萬元，而嚴重傷殘人士的宿舍，我們每年對每人所提供的服務成本約 13 萬元，這便大致上可以知道所需的成本是多少。我希望這些資料對梁議員來說，是已經足夠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說聲對不起，因為我剛才發問時太匆忙，其實，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說法是“然而，及早診斷和治療，配合職業治療和復康用具等的使用，可幫助患者保持活動機能，減慢肌肉退化和萎縮，亦減少併發症和有助提高生活質素。”這才是正確的，對不起，因為我剛才說得不好。

但是，其實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第一，你們有沒有這些數字；第二，這方面跟其他地區的數字所作的比較。但是，局長卻叫我自己計算，雖然我也可以計算得到，好像李國章般用機計算一下便知道了。但是，另一個部分，即其他地區在這方面的支出數額跟我們的數字比較，如果你不提供給我，我是無法計算得到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提供這些數字，因為其實我不是無的放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只須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我覺得你已經提出了那部分。

**梁國雄議員**：OK，明白。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要取得其他國家在服務成本方面的數字，是相當困難的。我們並非不想做，而是我們不容易做得到。當然，我們會嘗試取得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局長已表示是充分理解他們，亦很想幫助他們，但始終要等待 3 年，這對於很多家庭來說，正如局長說，是很困難的。特別是他們的身體機能正逐漸衰退，亦沒有甚麼方法可康復，或正如局長所說，病況是不能好轉的。

政府可否透過局長告知我們，有甚麼具體和實際的計劃，可在短期內把這個輪候期逐漸縮短呢？你可否給我們提供一個時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現時有相當多這類患者在醫院或在康復院中，不單是在社署的宿舍或照顧殘疾人士的地方。所以，我們覺得即使有多些這類照顧院舍，令醫院可以減低他們照顧這些殘疾人士的負擔的話，但也要作出有效的配合才可行。

當然，我們也有提供家居方面的協助，例如對一些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我們會派專人上門幫他們做康復治療，或是提供其他協助等。對於長期照顧他們的家人方面，我們亦設有暫託服務，讓他們的家人可以“鬆一口氣”。我們現時是有為他們提供這類服務的。但是，我同意，在這方面，我們還有一些短缺。所以，我們會集中在一些所謂 bottleneck，即“瓶口”地帶來處理，看看如何能令這問題比較容易解決。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局長告訴我們有關的時間，這是最重要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答覆其他議員，我不知郭議員當時是否已進入會議廳。我們暫時沒有這時間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甘迺迪中心，即全港唯一設有高中的肢體傷殘學校，它在過去 5 年，有 15 名患肌肉萎縮症的學員畢業，當中 3 名是具有大學程度，而現在這 3 人都在家裏等候，正確地說，其實是有 7 人正在家裏等候，因為他們沒有工作。要使用局長剛才提及的所謂日間護理服務，現時的家居康復訓練服務是每 45 分鐘收費 60 元。換言之，如果以 1 星期 3 小時的物理治療來計算，1 個月便要花費約 1,000 元。現時這羣患肌肉萎縮症的朋友，輪候宿舍要數年時間，但又沒有金錢使用這些服務，他們想工作，又找不到工作。局長剛才亦提到他們的病情是會倒退的，請問政府如何幫助這羣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當然我承認，這方面我們仍然短缺。但是，現時來說，我相信負擔不來的人仍是可以提出申請，尤其是領取綜援家庭的有關人士，也可以接受同樣的服務的。

我們當然會密切注意他們有甚麼特別的需要。我亦希望，特別是具有良好學歷的年青病友，能夠提高其生活質素，例如透過參與一些活動，或是就着他們所修讀的科目尋找想做的工作等。我剛才已說過，特別是在創作上或思考上，如果他們有一定的能力，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把這些能力變為謀生工具。我們相信很多嚴重殘疾人士在各方面都有可以發揮的潛質，尤其是可以透過電腦的運用，直接聯繫一些提供這類服務或工作的機構，我們是可以提供的。所以，如果這類人士有這種需要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向他們提供協助。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那 15 名肌肉萎縮症畢業生，當中有 3 人是具有大學程度，現在已經畢業。但是，這 3 人仍然在家中等候。我是問，局長如何幫助他們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說一說，我剛才說的所謂生活質素及工作，不一定是入住院舍才能做到，在家裏也可以做到。

張議員，你剛才的補充問題是否詢問等候入住院舍的問題呢？

**張超雄議員**：不是，主席，我所指的等候，是指尋找工作，不是指等候入住院舍。

**主席**：張超雄議員的跟進質詢指出這些病人找不到工作，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跟進他們的需要，並看看能否作出配合，因為我們一方面希望他們能找到工作，但同時，也要僱主願意接受他們的工作質素才行。這方面，我相信是要雙方配合才可以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的 6 項口頭質詢中，局長回答了 5 項，由棄置牛隻到肌肉萎縮.....

**主席**：現在不是要你發表議論，請你提出主體質詢。

### **有關醫療融資的建議**

### **Proposals on Health Care Financing**

5.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當局就醫療融資和調整公營醫療收費提出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沒有制訂具體的時間表公布關於醫療融資的建議、就這些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及落實建議；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席及行政總裁早前關於仍在考慮中的醫療融資模式和增加醫療收費的言論引起部分市民擔憂，當局會不會在發放關於醫療融資模式和調整收費的消息方面，加強與醫管局的溝通和默契；及
- (三) 當局會不會承諾在公布醫療融資的整套建議前，不提出任何增加個別醫療項目收費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多謝議員對我的工作如此支持，這也有助提高我的曝光率。（眾笑）

主席女士，

- (一) 關於醫療融資的研究，我們現時正搜集和分析相關數據，考慮不同的方案作詳細計算。由於其中涉及的問題及所需的計算較預期中複雜，我們須就初步掌握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並要用更多時間作研究。
- (二) 政府與醫管局日常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例如政府官員以醫管局董事局的成員身份參與醫管局內的決策，而我本人亦會與醫管局主席和行政總裁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此外，醫管局主席是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研究醫療融資小組的成員，直接參與有關的討論。在檢討公共醫療收費方面，醫管局也擔當起重要的角色。它們一直協助政府研究公立醫院及診所病人使用醫療服務的模式，以及評估市民負擔醫療費用的能力。因此，政府與醫管局之間並不存在欠缺溝通或默契的問題。

醫療融資方案及公共醫療收費檢討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社會上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要向前踏步，我們需要市民對有關的問題多作討論，凝聚共識。醫管局作為法定機構及全港公營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就醫療融資方案及公共醫療收費檢討公開提出一些意見，做法恰當，也可誘發社會上的討論，有助我們尋找未來路向。

- (三) 醫管局現時所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均獲政府大幅資助，但部分使用者不一定瞭解他們所取得的服務的真正成本，以致出現部分病人濫用醫管局服務和浪費醫療資源的情況。因此，藉適當的收費向市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避免濫用和浪費資源，也是今次公共醫療收費檢討的主要目標。

雖然公共醫療收費檢討與醫療融資方案有不同的目的，但將來醫管局及政府在提出調整公共醫療收費的建議時，亦一定會顧及和配合長遠醫療融資的方向。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的需求越來越大，但由於《基本法》要求稅制一定要維持低水平，所以醫管局基本上已在開支方面捉襟見肘。政府已在 1999 年邀請哈佛大學進行研究，提出醫療融資的方案，但事隔 7 年，政府仍未提出這方案。有消息指這方案會在暑假前提出，但現在卻一拖再拖。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特首要競選連任，是否拖延這項如此富爭議性方案的主要原因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簡單的答案是“不是”。我們也曾就醫療融資的初步構思與特首談論，而特首亦贊同我們現時所做的工作。但是，我們覺得我們現時所做的工作不夠全面，並且未能清楚掌握某些數據，再加上如果我們有其他稅收上的改變，便要就成本方面重新進行研究。因此，我們希望可在未來的數月內，就這方面再進行檢討，特別是醫療成本的計算，以及會引述我們在未來 20 年所面對的問題。當我們做了這方面的工作後，便會盡快就有關構思和具體意見諮詢公眾，以及向立法會交代。

**陳偉業議員**：主席，醫療融資會影響很多醫務計劃和發展。基於融資計劃的決定，不少醫院及醫療發展必定會作出重大的修改。最近不少醫療機構，包括仁濟醫院，已與港安醫院有多項合作計劃，也有部分診所傳言會取消原有服務，可能會找私家醫生負責出診等，令不少市民非常擔憂在醫療融資未有決定前，多個醫療機構已改變服務模式。局長可否簡單談談，在現時就醫療融資計劃作出決定以前，那些機構的改變會否是改頭換面和徹底改變了現有的醫療服務，令不少市民要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我去年已清楚說過，我們希望可以維持現有的公營醫療制度，也訂出了 4 項一定要達到和做好的主要目標和服務目標。第一，要照顧弱勢社羣和窮困病人；第二，要照顧急症及所有突發性問題；第三，一定要維持高成本、高科技及達致世界水準的服務；及第四，要保持我們是訓練醫護人員的大機構，令我們的專業水準得以維持。這 4 項目標是現時可維持和看得到的。

同時，我們與醫管局在合約方面的看法，也要維持在現時服務的 capacity，即他們的工作量，以及特別在門診等各方面的數字，而我們在這方面是一直保持的。

至於在發展方面，我們覺得香港不能永遠像從前一樣，只有公立和私立之分。在不同方面，我們鼓勵現時的公營醫院和私營醫院在各方面有合作計劃，令市民有更多選擇，以及令市民從私家醫生或私家醫院轉介到公立服務時，也有完善的互相配合，令我們的服務能較為全面化。我們是鼓勵他們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會否在決定推行醫療融資前，病人被迫支付高昂醫療費用？我剛才提到例如診所等，有計劃轉為私營，究竟這會否令市民被迫支付高昂費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過，我們現時在公營服務方面是不會減少的。所以，即使我們部分服務以外判方式處理，收費仍然應與現時相若。

**陳婉嫻議員：**局長回答楊森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時提到兩個目標，一是正在研究的醫療融資，此外，局長覺得現時的醫藥費調整，是要向市民灌輸正確觀念，以免市民浪費資源。我想問局長，這些說法事實上已談了兩三年，我們也要求在融資“傾掂數”時才加費，否則，這會給我們一種感覺，即融資仍未談妥，政府便已用這個作為加費的藉口。在探討融資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行政管理費用過高或其他方面太昂貴，但並不等於一定要增加醫藥費用。可是，在一切仍未有定案前，政府已用了這事項作為藉口 3 年了。究竟局長是否有意在拖延的過程中，最後把收費全面調整至達到差不多水平後才收手，然後才推出融資計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提過，醫管局服務的收費與醫療融資方面不必有直接關係。但是，我亦曾答應議員，我們希望市民能清楚瞭解我們將來的醫療負擔及我們準備如何調整收費，然後才逐步進行，以達致目的，這可使市民在我們作初步調整時，也能瞭解將來的情況。我不打算在沒有遠景的目的前，作出任何調整。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就這項問題，局長 3 年來在這議會廳內，仍是作這樣的回答的。在一段長時間以來，收費正在不斷增加，從急症室不用收費到現時收取 100 元，將來可能還要再增加，我覺得這給予我們一種感覺，便是暗度陳倉。究竟政府有甚麼困難，以致在醫療融資完成之前便要加費呢？這是我提出的問題，局長卻沒有回答我，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政府辦事很難暗度陳倉，我們做甚麼事也要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清楚。在醫療加費方面，我也曾屢次提過，我們現時在某些服務上的補貼是相當高的，連市民也不知道其價值有多高。以部分病人為例（雖然並非大多數）他們並不願意回家。這是因為他們住院所支付的醫療費用大大少於住在家中。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要有適當調整，才可能令他們在自己的健康行為方面有所改變。但是，我亦曾答應過，如果我們要進行任何調整，市民也有需要先知道遠景。所以，在沒有這方面的遠景前，我們是不會貿然建議調整現時的醫療收費的。

**李卓人議員**：政府可能不會暗度陳倉，但局長一直也是含含糊糊的，希望局長能澄清。他剛才說一定要有遠景目的，但我不知道他是指甚麼。究竟遠景目的是否指已清清楚楚地訂出整體的醫療融資方案，政府才會加費呢？但是，我擔心的是他並非在談醫療融資的遠景，而可能是將來醫療負擔的遠景。由於讓市民看到醫療負擔的遠景，所以現在便要開始加費，換言之，他所談的並非醫療融資。剛才多位議員一直問局長，希望他能清楚地說明是否在未有任何醫療融資方案通過前，不會調整任何公共醫療的收費？是否這樣呢？如果不是這樣，局長其實根本是想暗度陳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醫療成本不斷改變，即使我們提出醫療融資方案，我相信大家也要經一段時間討論和理解才可獲得通過。因此，我覺得我最少也要就將來醫療成本提出一些可能性的融資方案後，才會考慮調整醫管局現時的收費情況。我希望所有市民也明白這知識。

我們的醫療融資方案究竟能否獲得共識，以及要討論多久？這是我難以掌握的，因為這實在是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均有責任參與的。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將會清楚計算我們未來 20 年的醫療成本，以及如果我們要令這個制度可持續下去，我們所應收取的費用和收費方法。我相信我一定會在適當時間作出交代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楊森議員的第一項跟進問題。

根據學者和海外的經驗，均覺得面對人口老化的社會，醫療保險可能是一項長遠醫療融資的有效方案，但這方案有可能會影響政府的民望，因為是要市民供款的。我想問局長如何能化解現時的一些看法，便是指政府欠缺政治承擔和決心來推行一項如此具前瞻性醫療方案，而這方案另一方面卻可能會影響政府、特首，甚至局長本身的民望呢？如何化解這種看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坦白說，我參加政府工作，這是我自己認為要做的工作，無論會如何影響個人或政府的民望，我覺得我們也一定要做好我們的工作。如果我們把問題分析清楚，亦把所有數據透明地讓大家瞭解，我相信整個社會可以很有理性地檢討我們現時的醫療長遠計劃。我認為這樣做，亦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要做的工作，所以在這方面，我不會考慮個人的問題。整個社會和 700 萬名香港市民是要一同面對這個問題的。我們一定會在適當時間作出詳細交代。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局長一再表示有誠意做好醫療改革，從他就任到現在也是這樣，但我看到這方面現時的進展的確令人感到相當憂慮。我想問局長，他有多大信心可在其任內，即在 2007 年前，醫療改革（包括最重要的融資方案）會有較成熟的落實？因為我們現時看到的是，連有關的文件也不知道要等待至何時，即在政治上的一個好時間提出來？此外，不知還要通過多少個難關才可做到？如果一拖再拖，又有那麼多困難，局長如何能令我們相信或較安心，他可以在任內做到要做的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再強調，我希望能盡快在我任內做得到。同時，我們現時正積極進行數據方面的分析工作，所以我們一定會在適當的時間提出方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議員時說他會盡量在其任內做得到，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換言之，他的意思是否明年 3 月以前便可做得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任期至 6 月 30 日，所以我希望能在這段時間內做好我們的工作。我會在適當時間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少數族裔學生報考中國語文科

###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Taking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

6.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現時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只有一個，因此，無論是在香港的少數族裔學生或以中文為母語的本港學生，如果希望報考這科目，都只能修讀同一課程。有團體指出，對於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學生來說，此課程非常困難，因此上述安排並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建議本地大學、專上學院或持續進修院校在評審本地學生的入學申請時，視乎課程需要而接受申請人以其他中文科目，例如可能會在 2007 年開辦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代替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成績；及
- (二) 有甚麼措施幫助少數族裔學生解決在本地升學遇到的語言障礙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首先，我們希望澄清本港的中小學中文課程，並非純粹為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而設計。我們在設計現行課程的語文水平及文化內容時，是以所有學習中文以便在本地華人社會生活的學生為對象（不論他們是否以中文為母語）。

本港的中小學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學習階段，其設計完備、開放、靈活，學校可以在課程架構下，對教學內容及教材作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新高中學制下推行的修訂課程將更為寬廣，可以更靈活地予以調適。即使中國語文課程只有一個，有關的教學內容及教材可以相當多元化，以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事實上，在各個學科推行校本課程，亦是我們的基本方針。

為了協助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做好有關的校本課程，我們會加強到校支援。換言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聯同這些學校的中文老師，配合他們的實際經驗，繼續為非華語學生發展不同的校本課程及教學資源（包括教學策略、內容及評估設計等）。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經教統局協助而發展出來的課程配套，實質上便是一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藍本。

在收生標準方面，為確保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大學生在語文水平方面符合最基本的要求，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必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及中國語文及文化兩科取得合格，院校才會考慮其入學申請。然而，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容許學生用另外的方式，代替中文合格的要求。

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院校可接受本港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以英語外的另一種語言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代替中國語文科目成績，申請報讀學士課程。院校亦可根據申請人在其他學科的優秀表現，考慮其入學申請。此外，學生亦可循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途徑，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外的成績，直接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據我們瞭解，部分院校在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會考慮申請人其他中文科目考試的成績，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即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

我們瞭解，個別非華語學生希望有途徑在香港考取其他現有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在這方面，我們正研究由 2007 年開始，為這些非華語學生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即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作出安排。

至於其他非政府資助專上學院或持續進修院校，據我們瞭解，這些院校亦會考慮申請人的語文水平，因應個別情況及課程內容、授課語言等因素，取錄非華語學生。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都準備就非華語學生的入讀申請作適當的彈性考慮。

總括而言，各個院校目前已能夠在現有的公開考試基礎上，適當地在中文要求方面給予非華語學生彈性安排。我們會向各院校反映非華語學生的訴求，讓他們在行使彈性時有所參考。

- (二) 教統局除一直協助學校就中央中國語文課程指引進行課程調適，制訂校本中文課程以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外，我們現正探討可否在專上院校的協助下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這些支援中心可在課後及／或學校假期時開辦中文導修班。

此外，我們已開始物色一些指定學校，以期它們在教統局提供集中的支援下照顧非華語學生。我們打算由 2006-07 學年開始，從以下途徑加強為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

- (i) 為這些學校提供撥款，把現時只為少數族裔小一新生舉辦的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少數族裔學生，以幫助他們鞏固在第一學習階段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學習階段作好準備；
- (ii) 為這些學校提供撥款，把現時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來港少數族裔兒童）開辦的半年啟動課程延長至 1 年，使他們在正式入學前有更佳準備；及
- (iii) 委託專上院校為指定學校的教師，開辦有關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培訓課程。

除盡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外，現正在中學試行的職業導向課程，以及日後新高中課程的職業導向教育，部分課程可按需求安排以英語授課。

此外，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以英語作為其專上課程的教學語言，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非華語學生，可以經同樣適用於其他學生的方式，申請入讀該學院的課程。為了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教育和訓練機會，職訓局會在 2006-07 學年，在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行業訓練中心增辦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技工及基礎課程。建造業訓練局亦有開辦一些以英語授課的職業訓練課程，特別是職業安全課程。

至於基於實際理由（例如在實際工作環境中只會使用中文）而只以中文授課的課程，有關的培訓機構將盡可能為能夠以中文口語溝通但不能完全讀寫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英文補充閱讀材料／評估。此外，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均十分樂意與非政府機構及關注少數族裔的團體會面和討論，以便瞭解和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需要。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政府表示如果大學聯合招生，學生可以英語以外的另一種語言 — 現時來說，即法文 — 的成績代替中國語文科的成績，但以南亞族裔為主的非華裔少數族裔大多數不懂得法文，所以其實並沒有幫助。至於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有甚麼措施幫助少數族裔學生解決在本地升學遇到的語言障礙問題，政府並沒有提及改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剛過去的星期一舉行了會議，不知道政府能否認真考慮我們的要求，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訂一個中文課程 — 英文科也分為課程甲和課程乙 — 以解決少數族裔學生因為語言障礙而遇到的升學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所說的其實是兩件事：第一，少數族裔學生在大學考試時選用那種語言應考，是分為甲乙抑或有特別的考試的；第二是有關課程的問題。我已說得十分清楚，中文科的課程是多元化的，要照顧每位學生的需要，不單照顧少數族裔的小朋友，還要照顧所有學習中文的學生。即使是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很多也會遇到困難，因此，學校要靈活和彈性地配合學生的需要。

至於大學入學試方面，大學是有自主權，釐定入學試水平。現時，大學規定考生必須中英文合格，但在這方面，校方也是有很大彈性的。如果考生的中文未能符合規定，他們也可以另外的方法入學，或他們可以不參與高級程度考試的中文試或其他考試，大學也是會考慮這方面的。例如，大學會接受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請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張文光議員**：主席，課程有彈性，但考試合格卻沒有彈性。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數據顯示，有多少南亞裔的本地學生能夠通過高級程度中文考試，升讀本港大學？因此，制訂一個適合他們水平的中文課程……或即使要引入 GCSE 考試，也須獲得大學承認。政府會否就此與大學商討？即使大學的自主權要尊重，也希望大學能夠承認這些另類中文試的入學資格，讓這些南亞裔兒童有機會 — 最少以較低水平的中文 — 通過入學試，就讀本地的大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向大學反映。可是，如果要設計一個較容易的中文試，讓人人也可以合格的，那麼，那個考試又有甚麼作用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曲解了我的意思。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可否設計一個其水平是可被大學接受的中文考試，而非一個人人都可以合格的考試。如果局長強行曲解了這項補充質詢而作答，這是不對的。

**主席**：張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我提到的考試是中文水平可被大學接受的入學試。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在 2006-07 學年新推出的中文考試是分階段，能清楚顯示學生的能力，而不只是考 A、B、C、D、E 那麼簡單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非常強調校本課程，為了適應學生的多元化，所以便協助學校和教師自行發展校內的中國語文課程，適應學生的需要。可是，局長當然會知道，單靠學校和教師，即使獲得教統局大力協助，要調適發展一套他們的課程，難度是十分大，否則也無須設立中央課程發展委員會，研究整體課程的發展了。政府除了支持學校做這種課程調適外，為何不考慮由中央設計一個完整的中國語文課程，專門讓非以中文為母語的香港本地學生學習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的課程其實已能達到這個目的。正如曾議員所說，我覺得我們的課程是多元化的，已經可以回應所有學生的需要，因此無須另訂課程。至於要協助非華語的學生，我們是認同的。所以，我們也覺得我們要特別增撥資源予一些指定學校，幫助這些學生，以及幫助老師教導好這些學生。

**劉慧卿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提到，有團體指出（大多是少數族裔團體），這個中國語文科課程對非華裔的少數族裔學生來說是非常困難，因此這項安排並不公平。我想請問局長，當局內部曾否進行審查，看看這會否可能違反了種族歧視？我們現在仍未就此立法，而有關的立法工作也拖延了很久。這些安排是否存在著種族歧視呢？此外，這問題弄來弄去也弄得不好，是否因為政府不支持民政事務局把有關種族歧視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教統局非常反對種族歧視，亦非常支持立法反對種族歧視，在這方面，劉慧卿議員可以放心。至於劉議員問，由於我們對這羣學生有特別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會否是有種族歧視？我們曾諮詢律政司，他們覺得不應會有問題，即如果其他學生問，我們為何要特別撥款給那些學校，或特別幫助那羣學生，我們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是否由於這項安排弄了那麼久仍未弄妥，導致當局不敢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反對種族歧視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的條例草案並非教統局的負責範圍，所以我不能回答要在長時間或短時間內才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主席，本港中產人士的子女就讀本地國際學校，或到英國或外地接受中學教育，回港後申請升讀大學，他們的中文程度可以獲得豁免，但目前在本港就讀的南亞裔學生則沒有這方面的豁免，這是否種族歧視呢？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數據，告訴我們有多少本地的南亞裔學生可以通過豁免，進入本地 8 所大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是 Non-JUPAS，即非大學聯合招生，所有學生要中文合格，他們必須報考中文試，但他們所考的中文試卻未必是香港的中文試，而是外國的考試。所以，我亦提到，如果是本港的非華語學生，他們也可報考這個考試，在這方面獲得豁免。

**鄭經翰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有否向南亞裔的學生說明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鄭經翰議員**：不要緊，局長是聽到的。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媒體利用青少年渲染性或色情

#### Media Using Teenagers to Promote Sex and Pornography

7. **譚耀宗議員**：主席，《壹本便利》第 752 期的封面及多版內頁刊登了一位 14 歲少女的性感照片，事件引起了社會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就上述事件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目前的進度；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媒體利用 16 歲以下青少年渲染性感或色情的投訴個案數目；當中因涉嫌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而轉介警方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被裁定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個案數目，以及在這些定罪個案當中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及
- (三) 會否加強防止媒體利用 16 歲以下青少年渲染性感或色情的行為，包括檢討現行的法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至今共收到 140 宗有關第 752 期《壹本便利》的封面及相關報道的投訴。由於該物品可能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影視處已經將該物品及接獲的投訴轉介警方跟進。

就該宗投訴，觀塘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並已聯絡當事人瞭解有關事件。案件仍在調查中。

(二) 過去 3 年，除上述第 752 期《壹本便利》外，影視處只曾在去年 12 月收到一宗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投訴，並已經將該投訴轉介警方跟進。

自《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在 2003 年 12 月生效起計，警方就違反該條例進行調查的案件數目如下：

罪行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上半年)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3	29	6	4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	2	4	-
製作／生產兒童色情物品	-	1	2	1
進口兒童色情物品	-	-	-	1
總數	3	32	12	6

由《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生效至今，52 人因涉嫌違反該條例而被警方逮捕。當中 33 人在警方調查後被起訴，26 人被判有罪。他們的刑罰包括監禁、罰款、判入勞教中心、社會服務令或監守行為，當中最高的刑罰是監禁 33 個月。至於沒有被警方起訴的 19 人，其中 3 人接受警司警誡，12 人被無條件釋放，其餘 4 人仍接受調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生效之前，所有有關色情物品的投訴，影視處均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處理。在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這段期間，影視處沒有收到有關兒童色情物品的投訴；同期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個案也不涉及兒童色情物品。

(三) 香港一向致力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所定的責任，保護兒童免被利用於各種形式的色情活動，也訂立了《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該條例實施了兩年多，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實施情況。

除積極執法外，教導兒童懂得保護自己，是防止兒童被利用製作色情物品或其他形式的色情活動的有效措施。故此，警方透過參與地區上的研討會，講解保護兒童的法例及警方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並鼓勵舉報有關不法行為。我們同時鼓勵受害人尋求專業協助。各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會繼續與學校保持聯絡，提高學生對保護自己的意識。

此外，為了加深市民，尤其是學生，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認識，影視處經常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舉辦優秀網站選舉、資助志願機構在地區及學校舉辦宣傳活動、與香港電台合辦比賽，以及舉辦巡迴展覽和學校講座等。

### 租金援助個案

### Rent Assistance Cases

8.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個公共屋邨：

- (一) 有多少個租戶現正接受租金援助，並按他們所獲租金減幅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目前有多少宗租金援助申請在處理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共有 13 991 個公屋住戶接受房屋委員會提供的租金援助，其中 13 557 個（約 97%）住戶獲減租一半，其餘 434 個住戶（約 3%）獲減租四分之一。此外，房屋署現正處理 472 個租金援助申請。每個屋邨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表。

附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領取租金援助及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屋邨名稱	獲減免一半租金的住戶數目	獲減免 25% 租金的住戶數目	現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葵盛東邨中轉房屋	4	0	0
朗邊中轉房屋	1	0	0
寶田中轉房屋	8	0	0
石籬二邨中轉房屋	1	0	0
鴨脷洲邨	58	0	2
蝴蝶邨	150	12	9
長青邨	81	1	2
長發邨	21	0	0
長康邨	136	1	1
長宏邨	48	4	1
彩虹邨	238	0	6
彩霞邨	6	0	0
彩輝邨	26	1	2
長亭邨	54	3	3
彩明苑	66	7	0
頌安邨	45	0	3
長貴邨	13	0	1
秦石邨	32	0	1
澤安邨	52	0	0
長安邨	20	0	0
象山邨	17	0	0
祥華邨	43	0	0
彩雲一邨	61	3	0
彩雲二邨	22	0	2
彩園邨	80	2	0
竹園北邨	9	0	2
竹園南邨	125	2	0
青逸軒	4	0	0
富昌邨	266	18	7

立法會 — 2006 年 7 月 1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2 July 2006

86

屋邨名稱	獲減免一半租金的住戶數目	獲減免 25% 租金的住戶數目	現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幸福邨	101	4	1
富亨邨	39	0	7
福來邨	107	0	0
富山邨	28	0	0
富善邨	67	2	23
鳳德邨	14	0	1
富泰邨	110	4	4
富東邨	24	1	0
峰華邨	5	0	0
俊宏軒	5	0	0
海富苑	151	2	0
紅磡邨	26	4	3
海麗邨	2	0	0
顯徑邨	3	0	0
興民邨	24	0	4
何文田邨	315	9	4
恆安邨	17	0	0
高盛臺	17	3	3
興田邨	5	0	0
厚德邨	25	0	0
興東邨	39	0	2
康東邨	44	0	0
興華一邨	88	8	0
興華二邨	110	0	0
嘉福邨	23	0	0
啟田邨	59	1	4
葵涌邨	118	5	6
葵芳邨	201	9	4
廣福邨	52	0	11
葵興邨	14	0	1
景林邨	35	0	0
健明邨	6	1	0
高翔苑	2	0	0
金坪邨	2	0	0
葵盛東邨	219	11	0

屋邨名稱	獲減免一半租金的住戶數目	獲減免 25% 租金的住戶數目	現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生邨	12	2	0
葵盛西邨	81	0	11
廣田邨	34	2	4
廣源邨	21	1	1
啟業邨	147	3	5
高怡邨	41	1	1
麗安邨	46	0	1
李鄭屋邨	29	0	0
利安邨	143	2	5
樂富邨	34	0	1
隆亨邨	66	0	4
荔景邨	63	1	10
良景邨	67	2	3
麗閣邨	84	0	5
梨木樹一邨	121	12	3
梨木樹二邨	160	6	0
朗屏邨	56	0	3
利東邨	86	0	2
麗瑤邨	61	1	1
龍田邨	6	0	0
樂華北邨	43	0	0
樂華南邨	243	1	8
瀝源邨	59	0	2
鯉魚門邨	146	20	5
模範邨	2	0	1
馬坑邨	24	2	0
美林邨	54	0	2
美東邨	12	1	0
明德邨	19	0	2
馬頭圍邨	46	0	1
南昌邨	19	0	0
雅寧苑	7	0	1
南山邨	42	0	0
牛頭角下二邨	63	0	1
銀灣邨	1	0	0

立法會 — 2006 年 7 月 12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12 July 2006**

88

屋邨名稱	獲減免一半租金的住戶數目	獲減免 25% 租金的住戶數目	現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愛民邨	85	2	2
安定邨	80	2	1
愛東邨	148	3	0
安蔭邨	54	3	2
博康邨	11	0	1
寶林邨	38	1	0
寶田邨	14	0	1
坪石邨	111	0	3
白田邨	159	6	2
平田邨	161	2	9
寶達邨	260	28	19
新翠邨	125	0	5
順利邨	104	1	1
沙角邨	135	3	3
山景邨	174	9	11
石硤尾邨	84	0	0
石籬一邨	46	0	1
石籬二邨	146	5	1
常樂邨	35	0	0
秀茂坪邨	495	28	24
順安邨	106	1	4
石排灣邨	243	2	3
水邊圍邨	31	2	4
三聖邨	30	1	2
小西灣邨	64	0	0
順天邨	120	0	2
尚德邨	154	8	0
新田圍邨	63	0	5
蘇屋邨	69	0	4
西環邨	11	0	0
石圍角邨	93	0	0
石蔭邨	114	9	5
石蔭東邨	44	1	2
太平邨	4	0	0
慈正邨	197	17	0

屋邨名稱	獲減免一半租金的住戶數目	獲減免 25% 租金的住戶數目	現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天澤邨	47	0	3
青衣邨	5	0	0
大興邨	151	3	6
大坑東邨	74	0	1
天恩邨	14	1	1
田景邨	17	1	0
慈樂邨	160	14	7
翠樂邨	35	1	0
翠林邨	38	1	0
慈民邨	46	1	4
天恒邨	212	17	8
天耀一邨	48	0	1
天耀二邨	27	0	2
天平邨	16	0	0
翠屏北邨	55	0	10
翠屏南邨	53	0	1
天瑞一邨	40	0	2
天瑞二邨	41	1	3
翠灣邨	16	0	1
東頭一邨	13	1	0
東頭二邨	33	0	0
德田邨	66	3	4
天慈邨	42	0	3
田灣邨	73	5	5
天華邨	69	1	2
大窩口邨	111	1	4
太和邨	47	1	3
大元邨	36	1	12
天逸邨	131	6	5
天悅邨	112	0	4
慈康邨	164	15	6
元州邨	101	4	0
牛頭角上邨	128	6	2
黃大仙上邨	153	2	13
華富一邨	117	1	1

屋邨名稱	獲減免一半租金的住戶數目	獲減免 25% 租金的住戶數目	現正處理的申請數目
華富二邨	49	0	1
華荔邨	43	2	3
禾輦邨	132	1	8
黃竹坑邨	35	0	0
雲漢邨	18	1	0
湖景邨	73	3	2
華貴邨	30	0	1
和樂邨	55	0	1
華明邨	36	1	0
華心邨	17	0	0
環翠邨	87	0	0
橫頭磡邨	44	0	4
黃大仙下一邨	25	0	3
黃大仙下二邨	114	2	0
運頭塘邨	15	0	1
油塘邨	163	14	3
友愛邨	127	1	6
耀安邨	9	0	1
雍盛苑	35	2	0
耀東邨	83	2	2
逸東一邨	90	8	2
逸東二邨	20	0	0
漁灣邨	36	1	0
總數	13 557	434	472
	13 991		

###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意外 **Accidents Caused by Lifts and Escalators**

9.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日本最近發生一宗意外，一名少年進入升降機時，升降機突然開動上升，他因走避不及而被夾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因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故障而導致傷亡的意外數目，以及當中涉及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及／或《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的個案數目；

- (二) 全港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數目，以及法例所訂每年須就升降機及扶手電梯進行定期保養、檢驗和測試的次數；
- (三) 現時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數目；
- (四) 過去 5 年，每年因乘客被困在升降機內而要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到場救援的個案數目；及
- (五) 根據現時升降機／扶手電梯與合資格升降機工人的比例，每名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可分別用於救援工作，以及進行定期保養、檢驗和測試的時間，以及政府會否規定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最少用於進行升降機／扶手電梯定期保養、檢驗和測試的時間；若會，將於何時作出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故障而導致有人傷亡的意外數目如下（括弧內的數字為有人死亡的事故，其他則為有人受傷的事故）：

年份	涉及升降機的事故宗數	涉及自動梯的事故宗數
2005	19	8
2004	11 + (1*)	1
2003	14	5
2002	12 + (1)	3
2001	20	2

\* 法庭正在研訊這宗事故是否涉及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上述其餘統計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在過去 5 年的個案，均不涉及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及／或《升降機操作及保養須知》。

- (二) 截至 2006 年 5 月底，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所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為 47 313 部和 6 646 部。該條例規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保養、定期檢驗及定期測試周期的詳情如下：

- (i) 在定期保養方面，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在每隔不超逾 1 個月的時間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進行檢查、清潔、加油及調校。機電工程署制訂的《升降機工程及

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更嚴格要求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最少每隔兩星期進行以上的保養工作一次；或按製造商的指引進行有關保養（以較頻密保養周期為準）。

- (ii) 在定期檢驗方面，每部升降機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檢驗一次。每部自動梯則須每隔不超逾 6 個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徹底檢驗一次。
  - (iii) 在定期測試方面，每部升降機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無負載下測試其安全設備一次；另每隔不超逾 5 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升降機負載下測試其安全設備一次。每部自動梯則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在無負載下測試其安全設備一次。
- (三) 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受僱於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及合資格自動梯工人共有 4 820 名，其中 4 324 名擁有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及合資格自動梯工人資格，而 379 名只擁有合資格升降機工人資格，117 名只擁有合資格自動梯工人資格。
- (四) 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的救援工作一般會由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消防員進行。機電工程署沒有只由合資格升降機工人進行拯救的個案的數字，但該署統計了過去 5 年升降機乘客被困而涉及有人受傷的個案（不包括主電源系統故障的事故），宗數如下：

年份	事故宗數
2005	9
2004	7
2003	1
2002	5
2001	7

- (五) 合資格工人用於救援、定期保養、定期檢驗及定期測試的時間，是取決於工作的實際需要和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或註冊自動梯承建商的安排，因此，不同的承建商有各自不同的安排。

如答覆第(二)部分所述，《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及《實務守則》規範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定期保養、檢驗和測試周期。

《實務守則》亦要求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須適當地安排工人工作時數。政府認為現時讓承建商可按個別公司狀況，彈性地分配人手和工作時間，以符合法例規定的定期保養、檢驗和測試要求，是合適和有效的，因此無須規定合資格工人最少用於上述工作的時間。

### 內地供港的蔬菜

### Mainland Vegetables Supplied to Hong Kong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關內地供港的蔬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有商販不經內地的註冊供港蔬菜農場，而直接從珠江三角洲各地市場搜購蔬菜於本港出售；
- (二) 鑑於上述蔬菜可能由密封式貨車運抵香港，而商販或會向香港海關報稱該等為“出口”的蔬菜，當局有否估計每天經此方式輸入香港的蔬菜數量；
- (三) 有否針對經上述運輸及報關方式運抵香港的蔬菜進行抽檢；若有，過去3年每年抽取的樣本數目；
- (四) 有否對出售此類蔬菜的商販採取行動；若有，過去3年，當局每年採取行動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的判罰詳情；及
- (五) 由於上述蔬菜可能未經政府檢測，政府如何確保這些蔬菜符合本港的食用衛生標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入境口岸檢查運載蔬菜的內地入境車輛時，曾有發現蔬菜非來自內地註冊菜場或收購站。

(二)、(三)及(四)

從陸路進口蔬菜絕大部分都經文錦渡管制站以非密封式貨車運載入口。間中亦有蔬菜以有冷藏裝置的密封式貨車運載，但均為經過清洗、切片或切葉等加工處理的蔬菜。

所有從內地經陸路進入香港的貨物，根據香港法例均須按入口程序處理，而並不涉及“再出口”的另外處理方式。根據紀錄，香港海關暫未發現有商販經陸路以密封式貨車運輸蔬菜到港，並在進口艙單上報稱“出口”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應沒有蔬菜經此方式輸入香港。我們亦沒有此類報稱出口而實質在本港售賣的紀錄。

雖然沒有發現密封式貨車運載蔬菜到港而報稱“出口”的情況，但據香港海關資料，有商販以密封式貨車運送蔬菜而沒有正確報關。香港海關於 2005 年沒有發現這類個案，而於 2006 年 1 至 6 月，則發現有兩宗個案，共涉及 5 040 公斤蔬菜。

文錦渡管制站的海關人員一直與食環署保持緊密合作，並不時舉行聯合行動，如果發現懷疑有問題的入口蔬菜，會即時轉交食環署跟進。由 2005 年 1 月至今，當局共扣查 24 輛有問題的運菜車輛，並銷毀 10 公噸有問題蔬菜。

(五) 現時所有運載內地蔬菜的入境車輛，必須隨貨附有由內地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所運載的蔬菜是來自內地註冊菜場或收購站。

食環署會在文錦渡入境口岸檢查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證明文件，經檢查後如果發現該批蔬菜非來自內地註冊菜場或收購站，食環署會對該批蔬菜進行扣檢，農藥殘餘化驗結果滿意才會放行。此外，我們亦與內地合作打擊商販入口由非供港註冊農場出產的蔬菜。每當食環署發現有貨車運載此類蔬菜，便會記錄這些車輛的資料，再通知內地有關當局跟進。

食環署會繼續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作農藥殘餘的檢測，以確保在市面出售的蔬菜是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

## 法官的任命

### Appointment of Judges

**11. 馬力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條文所述的“法官”是指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內的哪些全職及非全職司法人員，而不包括哪些全職及非全職司法人員；及
- (二) 用以區分上述司法人員的法理根據？

**政務司司長：**主席，

- (1)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而任免的法官，與其他司法人員，在《基本法》中兩者有所區分。
- (2)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所述的獨立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而成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而行政長官的任命權力亦載於《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多項法例條文也有就法官的任命作出規定，這些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是一致的。《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指的法官是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全職法官，以及終審法院的法官。這些法官只可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和第九十條（按情況適用）所述的理由及程序，予以免職。
- (3) 《基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第九十一條所指的其他司法人員包括：
  - (i) 上文(2)所指的法官以外的全職司法人員，如常任裁判官；及
  - (ii) 非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如特委法官及獲短期性委任的暫委法官和司法人員，他們是從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當中挑選的。

多項法例條文亦有就他們的任命作出規定，這些條文與《基本法》第九十一條是一致的。按照有關法例規定，以上(i)所指的全職司法人員的任命，以及特委法官的任命，是由行政長官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的；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短期性任命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的。

- (4) 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任命的法官與該等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作出區分的法理根據載於《基本法》，特別是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以及其他有關的法例條文。此外，《基本法》第八十一條二款亦是相關的法理根據，這條文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須予以保留。

#### **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電話預約先導計劃**

#### **Pilot Telephone Booking System for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12. 張超雄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去年 11 月在港島東 5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試行電話預約先導計劃，偶發性疾病病人可以通過電話預約在當天或翌日接受診治。該計劃於本年 1 月擴展至港島區餘下 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至今使用電話預約服務並獲得診症籌的人次，以及該數字
- (i) 按年齡組別（60 歲以上、45 至 60 歲、45 歲以下）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百分比；及
- (ii) 佔同期獲發診症籌的總人次的百分比；
- (二) 每間參與計劃的診所現時每天分別預留多少個診症籌給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及親身輪候的病人，以及平均每天分別有多少名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及親身輪候的病人未能獲發診症籌；
- (三) 電話預約先導計劃的詳細評估結果，包括病人在半夜親身輪候診症籌的情況是否再無出現；及
- (四) 醫管局計劃何時把電話預約計劃推展至轄下的其他普通科門診診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據醫管局的數字顯示，自本年 1 月電話預約門診服務在港島區 12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全面試行以來平均使用率接近 50%，不同年齡組別透過此服務預約的比率均錄得上升趨勢。就以今年 2 月及 6 月預約門診服務使用人次為例，使用此服務的數據為：

年齡組別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6 月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人次	佔所有使用電話預約服務人次	佔該年齡組別整體偶發性病患者百分比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人次	佔所有使用電話預約服務人次	佔該年齡組別整體偶發性病患者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45 歲以下	4 362	43.6%	53.5%	5 926	46.7%	67.0%
45 至 60 歲	3 198	32.0%	45.5%	4 058	32.0%	55.2%
60 歲以上	2 439	24.4%	31.7%	2 707	21.3%	36.0%
總計	9 999	100.0%	43.7%	12 691	100.0%	53.4%

(二) 就偶發性病患者而言，醫管局沒有就透過電話預約門診服務預約和親身到診所輪候的籌額作區分，電話預約或親身到診所輪籌二者同時進行，採取先到（或先打通電話）先得的原則。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的電腦系統能夠在診所額滿時自動搜線，在區內仍有未用籌額的診所進行預約。醫管局又將區內診所的空籌數目張貼於各診所內，有助親身到診的病人盡快約得診症時間。在實行上述措施後，現時每間診所每天因籌額不足而須另行預約的人次減至約 2 至 10 人不等。

(三) 及 (四)

經過在港島區六個多月的試行後，醫管局認為電話預約門診服務普遍為市民接受，效果正面，診所門外亦鮮見排隊輪候的長龍。醫管局計劃於下半年內在九龍及新界區各普通科門診診所全面推行此預約服務。預計在今年 10 月間在新界區 15 間診所，以及在 10 月後在九龍區其餘診所推行此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向公眾推介電話預約系統運作詳情及使用方法，亦會為年老病人及殘疾人士提供適當指示或其他安排，例如透過門診診所、老人中心等宣傳，以方便他們和其他公眾人士使用新的預約服務。

### **海外人士的受訓簽證**

### **Training Visas for Overseas Nationals**

**13.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只會在海外人士的受訓簽證期滿 6 個月後才處理他們的工作簽證申請，這些人士因而須先返回原居地，待工作簽證發出後再來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採取上述做法的原因；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海外人士持培訓簽證入境的人數，以及這類人士申請及獲發工作簽證的分別數目；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簡化海外人士申請工作簽證的手續；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海外人士如符合有關規定，可獲發受訓簽證（逗留不超過 12 個月），以便來港學習其國家／地區所缺乏的技能和知識。一般而言，受訓人士如果無入境處其他許可，須於受訓期完結後返回其原居地。來港受訓人士如欲在受訓期滿後在港就業，須另行申請，入境處會根據現行的“一般就業政策”處理這些申請，申請人並不一定須返回其原居地才獲批准在港就業，入境處亦無規定在港受訓人士簽證期滿 6 個月後才處理他們的簽證申請。
- (二) 過去 3 年，海外人士申請及獲發受訓簽證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至 6 月)
申請數字	883	1 664	2 202	1 427
簽發數字	937	1 529	2 010	1 343

但是，入境處並無統計海外人士獲發受訓簽證後實際來港的數目及該類人士在港受訓後申請及獲發工作簽證數字。

(三) 根據現行安排，申請來港就業的海外人士可到居住地就近的中國駐外使領館遞交簽證申請，或將申請直接郵寄或經由在港的保證人送交入境處。按現行入境政策，來港就業人士須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專業知識或經驗及已確實獲得聘用，薪酬福利與市場水平大致相同，而從事的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或申請人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處理簽證申請只需時約 4 個星期。入境處在審理有關申請時，會按需要酌情考慮個別情況，加快處理申請。現時申請就業簽證的手續已很簡便，入境處認為短期內沒有需要再進一步簡化有關手續，但該處仍會不時進行檢討，研究須否進一步提升效率和服務質素。

### **信譽農場計劃 Accredited Farm Scheme**

**14.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合作推行的信譽農場計劃，以及菜統處向蔬菜批發商抽取佣金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申請成為信譽農場所須符合的條件；
- (二) 信譽農場出產的蔬果是否必須由菜統處經銷；若然，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容許港人投資開設的本地及國內農場申請加入該計劃，而該等農場出產的蔬菜無須由菜統處經銷；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菜統處每年就使用其設施及服務向蔬菜批發商抽取的佣金總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要加入信譽農場計劃，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或廣東省境內經營菜場；
  - (ii) 所出產的蔬菜須經菜統處批銷，供香港市民食用；及

- (iii) 須遵從漁護署的技術指導，按照有關良好耕作的原則生產蔬菜。
- (二) 信譽農場計劃是通過菜統處推行的農業發展項目。在計劃下，漁護署向有關農場提供技術指導，而有關蔬菜於收割前須通過菜統處的農藥殘餘檢測，確認符合標準。在批銷蔬菜至菜統處特別認可的信譽零售商（包括街市菜檔及超級市場）前，菜統處會再一次抽查有關信譽蔬菜，以檢定所含的農藥殘餘符合安全食用。故此，在現行計劃的監察機制下，所有參加計劃的農場必須經菜統處批銷蔬菜。
- (三) 菜統處透過在長沙灣的蔬菜批發市場，為農戶提供一個公平和有效率的交易場地及賣菜所需的運銷服務，如運輸、菜籮、銀貨交收及追討壞帳等。菜統處又為農戶提供農藥殘留檢定，以確保經市場運銷的蔬菜符合安全標準，提升客戶對經由菜統處批銷蔬菜的信心。在信譽農場計劃的監察機制下，信譽蔬菜須經菜統處作農藥殘留抽驗和在該處認可的信譽零售商出售。其間的檢查及測檢費用全由菜統處透過收取售菜佣金支付，為使用該處服務的農戶提供質量保證。故此，菜統處未能容許不欲經該處批銷的農場加入信譽農場計劃。
- (四) 菜統處是一個自負盈虧的法定非牟利機構，透過收取售菜佣金為農戶提供各項銷售服務，並把歷年所累積的盈餘成立農業發展基金、獎學金及貸款基金，回饋本地農業，資助農業研究及發展計劃、協助推行農地復耕、改善農田基礎建設、為農戶提供營運及農場基建資金、資助農業培訓課程和鼓勵農民子弟進修就學等。售菜佣金是按賣方選擇使用的服務收取，由 6% 至最高的 10% 不等。菜統處就佣金方面在過去 3 年自賣方所收取每年總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佣金收益
2003-04	5,120 萬元
2004-05	5,200 萬元
2005-06	5,300 萬元

以上的佣金收益，通常剛好維持菜統處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提供運輸、交收等服務及檢定農藥殘留。

## 制訂醫療融資方案

### Formulation of Health Care Financing Scheme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制訂醫療融資方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哪些考慮因素決定何時公布有關醫療融資的建議；
- (二) 當局曾在去年 7 月承諾於大約半年後公布有關醫療融資的建議，但卻在上月表示因搜集及整理資料需時而須押後公布，為何當局作出上述承諾時未能準確預計搜集資料所需的時間，以及會否考慮把有關工作外判；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本會提交為制訂醫療融資方案而搜集的資料（包括外國在醫療融資方面的經驗及曾進行的研究和調查的結果），以及曾考慮的方案，以便本會議員及市民更瞭解政府的工作和認識醫療融資這課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於醫療融資的研究，我們正搜集和分析相關數據，考慮不同的方案作詳細計算。由於其中涉及的問題及所需的計算較預期中複雜，我們要用更多時間作研究。
- (二) 我們在去年 3 月重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匯集了社會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包括醫療及保險方面的專家，以及學者，並在去年 7 月推出“創設健康未來”的諮詢文件，為日後的服務模式訂下方向，諮詢公眾。為了進一步向公眾諮詢有關醫療融資的方案，委員會在去年 10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醫療、保險、學者、社會服務及強積金界別代表。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除了參考醫院管理局有關的數據之外，也有延聘大學及專業顧問公司參與數據整理及分析。這些前期工作，

對日後所作的政策決定及方向十分重要。此外，為了更好地就有關工作進行研究，我們也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以從這些地區的發展經驗中學習，嘗試找出最適合香港的模式。

(三) 我們初步參考了多個國家和地區在醫療融資的經驗，發覺極具參考價值。當我們完成進一步的資料搜集及分析後，會將這些海外資料整理，以及公開讓市民大眾參閱，好使他們能對於醫療融資這個複雜課題有更全面理解，並引發一些較深入的討論。

事實上，當委員會在去年 7 月發表諮詢文件後，在社會上引發了不同的討論，當中有關醫療融資的討論反映出市民對問題的掌握漸趨清晰；我們也感謝社會各界包括醫護專業、學者、醫療機構、社會團體、傳媒和個別市民等向我們提出不少寶貴意見。與此同時，我們並參考了很多評論文章。我們相信這些意見和社會各界的回應均有助於我們下一步工作，使我們在推出下一份報告書時，在社會上能引發更深入的討論。

當我們稍後推出諮詢文件時，當中會對不同方案進行分析及讓公眾人士討論。

### 來自碳氫油的稅收

### Duty Received from Hydrocarbon Oil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升的飛機燃油、輕質柴油、含鉛汽油、無鉛汽油及超低含硫量柴油被課稅、它們分別帶來多少稅收及佔該年度的碳氫油稅收總額的百分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飛機燃油、輕質柴油、含鉛汽油、無鉛汽油及超低含硫量柴油的應課稅容量，以及其所得的稅收佔該財政年度所徵得的碳氫油類稅收總額的百分比，詳列於附件。

附件

2001-02 至 2005-06 財政年度所徵得的碳氫油類稅收

財政年度		無鉛汽油	含鉛汽油	超低含硫量柴油	輕質柴油	飛機燃油	總額
2001-02	完稅數量 (萬公升)	48 882.3	-	71 648.8	460.8	44.7	121 036.6
	稅收 (百萬元)	2,962.2	-	795.3	8.8	2.9	3,769.2
	(%)	(78.59)	-	(21.10)	(0.23)	(0.08)	(100)
2002-03	完稅數量 (萬公升)	47 180.9	-	65 572.0	-	61.2	112 814.1
	稅收 (百萬元)	2,859.2	-	727.8	-	4.0	3,591.0
	(%)	(79.62)	-	(20.27)	-	(0.11)	(100)
2003-04	完稅數量 (萬公升)	45 544.3	-	62 737.6	-	68.1	108 350.0
	稅收 (百萬元)	2,760.0	-	696.4	-	4.4	3,460.8
	(%)	(79.75)	-	(20.12)	-	(0.13)	(100)
2004-05	完稅數量 (萬公升)	44 668.2	-	62 770.9	-	75.4	107 514.5
	稅收 (百萬元)	2,706.9	-	696.8	-	4.9	3,408.6
	(%)	(79.42)	-	(20.44)	-	(0.14)	(100)
2005-06	完稅數量 (萬公升)	43 645.6	-	62 819.6	-	95.3	106 560.5
	稅收 (百萬元)	2,644.9	-	697.3	-	6.2	3,348.4
	(%)	(78.99)	-	(20.82)	-	(0.19)	(100)

旅遊巴士的泊車位及上落客點

**Parking Spaces and Pick-up/set-down Points for Coaches**

17.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悉，由於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在旅遊點和購物區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點不足的情況正在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點現時的數目、該等數字與 3 年前如何比較，以及預計 3 年後的有關數目；
- (二) 自 2002 年 11 月發表 “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最終報告” 以來，當局有否調查旅遊巴士泊車位最新的短缺情況；若有，調查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解決在旅遊點及購物區的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指定的旅遊巴士泊車位有 3 480 個，上落客位則有 70 個。與 3 年前比較，分別增加了 100 個及 60 個。我們會盡量增加指定的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位。但是，由於這些設施受個別地區的發展，附近的交通情況以及諮詢地區人士的結果等因素影響，我們現時未能清楚估計 3 年後的數字。

除了這些指定的泊車位及上落客位外，旅遊巴士還會在批發市場、工廠、學校、村屋旁邊及有待發展的非政府土地上停泊。部分跨境巴士也會停泊在內地。

在完成 “第二次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 後，我們仍定期收集各類車輛泊車位的資料。現時旅遊巴士泊車位的短缺約為四百多個，比 3 年前的八百多個，減少約一半，情況持續改善。

我們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其中包括運輸署、警務處、旅遊事務署、地政總署等，負責處理各類車輛泊車位的問題及研究改善措施。我們亦有聽取旅遊及運輸業界就旅遊巴士泊車位所提出的意見。現時警方會在繁忙的旅遊點，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以善用現有的上落客位。此外，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包括劃設更多路旁停車位及上落客位；於新落成的景點，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根據實際泊車位需求，將其他類型的車位轉變成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增加以短期租約形式運作的公眾停車場，並指定必須在停車場內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

## 減用膠袋

### Reduction on Use of Plastic Bags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多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已分別和政府簽訂“自願性減發膠袋目標協議”（“協議”），並相繼推出減用膠袋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協議實行至今，參與這項自願計劃的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派發膠袋的數目有否顯著下降（請提供支持數據）；及
- (二) 預期未來 1 年，整項計劃可減發膠袋的數目，以及能否達到目標或更大的減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從源頭減少濫用膠袋的情況，政府已先後與 6 間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和零售連鎖店（惠康、百佳、華潤萬家、屈臣氏、萬寧和實惠）簽訂協議。它們承諾在 1 年內減少派發合共超過 1 億個購物膠袋（減幅為 15% 至 20%），並推行一系列的減用膠袋措施，包括鼓勵其顧客使用環保購物袋、向使用環保購物袋的顧客提供優惠或回贈、詢問每位顧客是否要膠袋、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爭取他們支持減用膠袋計劃等。

協議要求零售商定期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膠袋減量的結果報告。首份的減量報告將於本月內收到。

最早簽訂了協議的惠康超級市場早前曾公布初步的減發膠袋結果。本年 4 月份的派發膠袋數目已比去年 4 月減少 22%（即約 473 萬個），成績令人鼓舞。

- (二) 正如之前所述，有關的連鎖超級市場和零售連鎖店已承諾在 1 年內減少派發超過 1 億個購物膠袋。我們正不斷推廣協議，並主動聯絡業界，希望有更多零售商能夠參與。

此外，政府亦積極支持各環保團體所舉辦的減用膠袋活動，包括正在舉行的每月第一個星期二的“無膠袋日”，鼓勵市民逐漸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根據在各區主要超級市場門外進行的抽樣

調查，市民在 6 月和 7 月的“無膠袋日”分別減少了 37% 和 46% 的膠袋用量。政府最近亦製作了“積極減用購物膠袋”的宣傳短片，在電視、收音機和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宣傳屏幕上播放。透過市民的全力支持和參與，我們有信心能夠達到預期或超過預期的減發膠袋目標。

### 貨物阻礙進出火車站的通道

### Goods Obstructing Access to and from Railway Stations

19. 李國英議員：主席，現時，每天有貨主把大批貨物運到上水及粉嶺火車站旁的空地，再交由負責託運的人把貨物分批經由東鐵運往內地。這些貨物既阻礙進出火車站的通道，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及警方曾經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減少上述活動對火車乘客的滋擾；
- (二) 有否考慮在這些火車站附近提供土地供暫時存放及交收此等貨物；若有，曾考慮哪些地點；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容許負責託運的人進出邊境禁區，使他們可租用禁區內的屋宇作貨倉及工場；若有，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政府部門已分別採取了所需行動，以減少有關活動對火車乘客的滋擾。食環署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活動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經常在上述地點採取特別行動，以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在本年 1 月至 6 月，食環署進行了共 6 次行動，發出了共 77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並移除和沒收超過 80 件物主未能在指定期限前移走的物件。此外，食環署每天均會安排街道潔淨服務及定期清洗上述地點。如有需要，食環署會加強清掃工作。

至於運輸署，已分別在粉嶺火車站外的粉嶺火車站路，以及上水火車站外的彩園路，採取多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減輕頻繁的上落貨活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設置禁區或停車限制區，以及在停車灣位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警方會對違例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警方已在上水火車站和粉嶺火車站附近積極處理車輛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問題，並對造成阻礙的上落貨的人發出警告。在本年 1 至 6 月期間，警方在兩個火車站外向有關上落貨物的人發出了共 160 個口頭警告。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 (二) 如果有人或團體願意擔當土地承租人及有適當的土地，當局可考慮有關建議。在地區層面上，曾有人士建議將上水火車站附近的停車場劃作此用途，但由於此地點會受上水落馬洲支線工程影響，故此不作考慮。
- (三) 警方會向有確實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簽發邊境禁區通行證。一般而言，在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會被視為有需要進入禁區。至於有關人士現時可否租用禁區內的屋宇作貨倉及工場，則要視乎有關土地的契約而定。

### 私家醫院的發展

### **Development of Private Hospitals**

**20.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去年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諮詢文件，醫療服務的未來方向是公營與私營醫療服務並重。然而，政府在過去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一直沒有撥出合適的土地興建私家醫院。本人得悉最近私家醫院的入住率已達致飽和，甚至有私家醫院因床位不足而未能接收公立醫院轉介的病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在政策及醫療融資方面支援私家醫院服務的長遠發展；
- (二) 除了在黃竹坑撥出土地外，會否在其他地區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以解決私家醫院床位不足的問題；當中會否包括啟德規劃檢討報告中提及的醫院用地；及
- (三) 會否參照支持教育機構的做法，為本港的醫療服務提供土地及建設資助，藉以鼓勵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興建更多私家醫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去年7月推出了名為“創設健康未來”的諮詢文件，當中提出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應相輔相成，以促進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的良性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諮詢文件建議糾正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服務失衡的現象，除可讓私營市場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外，也可整體改善病人醫療護理質素，以及讓醫療系統得以持續發展。

在這方面，為確保日後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病人可以雙向流動，我們同意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發展一套全港資訊系統，以便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在獲得病人授權後可查閱、輸入、儲存和檢索病人本身的病歷。此舉對於轉介程序和公私營醫療機構發展共同護理計劃能否成功也起關鍵作用。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6年第二季開始推行“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使若干的私營醫療服務單位可在病人同意下透過互聯網取得病人於公立醫院所存的病歷紀錄。此計劃旨在評估病歷互通技術上是否可行及用者對這概念是否接受，我們預計最終會有200個私營醫療服務單位(包括私營醫院、診所、護老院及共同護理計劃)和約1萬名病人參與。醫管局將於2006年第四季就該試驗計劃作詳細檢討。

(二) 從規劃土地用途而言，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發展醫院，一般是容許的。啟德發展計劃的初步發展大綱草圖中預留的醫院用地，現時計劃是作發展公立醫院之用。

(三) 政府一向有機制處理有志開辦私家醫院的團體的申請，如果有關申請符合政府既定的政策及公眾利益等考慮，當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其中包括考慮土地批撥的申請。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秘書：《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濫發的商業電子訊息，為發出此類訊息定下規則，使收訊人的意願可獲得尊重和落實，但同時亦可讓正常促銷活動繼續進行和有發展空間。條例草案建議以具阻嚇力的罰則，懲處利用非法手段濫發電子訊息的行為。

條例草案只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做法，是與海外同類法例看齊的。由於電子訊息的傳遞不受國界的限制，條例草案訂明所有源自香港或發送至香港的商業電子訊息，均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之內。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包括傳真、電郵、短訊、話音或視像來電，但我們現階段不會在條例草案內建議規管專人致電的訊息，以容許有限度的電子促銷活動和顧及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我現在重點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首先，條例草案建議確立“選擇不接收”機制。在這機制下，發訊人可以向收訊人發出商業電子訊息，直至收訊人表示不欲再接收這些訊息為止。發訊人有責任在訊息中提供“取消接收選項”和正確的回訊電子地址，使收訊人可以發出“取消接收要求”，要求發訊人以後不要再發出這些訊息。

任何人如果不想接收所有受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亦可以要求把他的電子地址加入由電訊管理局局長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內，省卻每次向發訊人提出終止發送訊息的要求。

此外，發訊人在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時，亦必須遵守其他規則，例如提供發訊人的正確資料、訊息不得含有誤導收訊人的標題，以及不得隱藏來電號碼等。

如果有機構或人士違反上述規例，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向違規者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糾正違規情況。如果違規者不遵從執行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罰款會增至 50 萬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的罰則較高，目的是要提高阻嚇力，以及確保再次違例者會得到適當的處分。

接獲執行通知的人可向新成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免有人濫用上訴機制，條例草案清楚訂明，除非上訴委員會另有命令，否則提出上訴不會令執行通知暫緩生效。此外，上訴委員會有權在其信納有關上訴屬瑣屑或無理取鬧時，頒令上訴人支付訟費。

為了避免收訊人發出的“取消接收要求”及“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資料會被濫用，條例草案訂明把有關資料作指定目的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 100 萬元及入獄 5 年。

條例草案亦建議禁止供應、獲取或使用電子地址收集軟件或電子地址收集清單，以制裁那些引致濫發訊息的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0 萬元及入獄 5 年。至於與濫發訊息有關的詐騙和相關活動，由於屬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建議訂立較重的罰則，以提高阻嚇力。我們建議，違例者一經定罪，可由法庭處以任何款額的罰則及監禁 10 年。以電子形式合法促銷的機構應不會使用這些方法進行促銷活動，因此不應因為這些罪行的罰則較重而有所顧忌。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授權因非應邀電子訊息而蒙受損失的人，可向違反條例的人提出民事申索，不論違例者是否已被定罪。由於一些受害者可能只蒙受小額的金錢損失，例如流動電話漫遊通訊費用，我們建議，如果金錢損失的申索款額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即最高 5 萬元），受害人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至於款額較高的損失或損害的申索，則應向區域法院提出。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是基於我們今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的主流意見而制定的。我們認為，建議可以在致力打擊濫發訊息，以及容許以電子形式進行促銷活動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自刊憲以來，條例草案整體上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歡迎和支持。

我們樂意與議員在審核條例草案的階段充分合作，進一步完善各條款。我期望條例草案能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內盡快通過，以減輕市民因濫發的電子訊息而受到的滋擾。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April 2006**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以《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以及使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與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大致相若。

在過去幾年，香港賽馬會（“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投注額不斷下降，馬會認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日益猖獗的非法外圍活動。政府希望藉着改革博彩稅制度，提高馬會相對於非法外圍莊家的競爭力。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的機會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和監管的途徑。建議改革的賽馬博彩稅制度，可讓馬會靈活釐定及調整不同投注項目的派彩比率和提供投注回扣，從而收窄非法外圍莊家的生存空間，使部分非法賭注轉向受規範的渠道。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的做法，亦有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的做法，認為應該嚴厲打擊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而不是提高馬會的競爭力。再者，即使改革了賽馬博彩稅制度，馬會仍然無法與非法外圍莊家競爭，因為外圍莊家容許投注人士賒數。

委員十分關注警方打擊非法外圍活動的力度。委員察悉，在 2004 年從非法外圍莊家檢獲的賭款及投注額只有 260 萬元。如果非法外圍市場一如馬會估計，每年約有 500 億至 600 億元的投注額，則警方檢獲的賭款及投注額確實非常少。委員雖然明白警方在打擊非法外圍活動時遇到的困難，但認為當局有需要檢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協助沒收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所涉及的款項及資產。

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馬會提供回扣的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當局與馬會達成的共識，每注輸了 1 萬元或以上的大額投注者，一般將可獲得 10% 回扣。政府除透過發牌制度規管賽馬博彩活動外，亦會評估馬會在提供回扣方面初步運作的成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實務守則》中列出進一步的指引。

鄭家富議員認為這方面的監察措施並不足夠，他將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回扣的準則列入發牌條件內，但有不少委員對此表示不贊同。

至於有關處理未被領取的彩金及投注回扣的安排，政府當局同意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即應沿用現行的方法，將未被領取的彩金及投注回扣撥捐馬會的慈善信託基金。政府當局稍後會動議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未被領取的彩金及回扣從賽馬博彩的淨投注金收入中剔除。

委員關注改革博彩稅制度會否鼓勵賭風。政府當局表示，賽馬博彩的發牌條件已訂明若干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或市民沉迷賭博。委員歡迎馬會同意每年向平和基金捐款 1,500 萬元，以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這比過去的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為佳，今次是以 1,500 萬元作為起點。

政府當局亦應鄭家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稍後將動議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禁止宣傳舉辦賽馬投注的時段延長，從星期六和星期日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改為由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對於在舉辦宣傳推廣活動的同時應該採取甚麼措施，傳達警告的信息，指出沉迷賭博的嚴重性，委員持有不同的意見。鄭家富議員稍後將會在這方面動議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民政事務局局長是發牌當局，可批准賽馬投注。鄭家富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參與監管賽馬投注的事宜，將會動議全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多位委員對此表示反對。

最後，委員同意就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以及平和基金資助的服務範圍等事宜，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在我發表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之前，我想表達我對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感謝。我們的工作得以高效率完成，全是有賴同事的充分合作和工作人員的一貫高度專業的支援，才能做得成功，我對此衷心表示感激。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今次政府之所以提出條例草案，是針對賽馬博彩稅的稅制改革，目的是希望藉此加強馬會的競爭力，從外圍莊家手中奪回現時博彩投注的失地。我本人接受政府和馬會的理據，因為如果政府堅持只顧稅收的份數而不顧馬會相對於外圍莊家的競爭力持續下降所引來的後果，便只會不斷地為這些非法勾當擴大營運的空間。事實上，過去這幾年來，賽馬彩池下滑，但坊間落注的情況卻不見得有顯著沉寂下來，便可以推算得到發生了甚麼事情。總之，要賭的人始終要賭，絕對不會因為政府維持現有的收稅方式便不下注，只是如果政府採用條例草案的形式，馬會派彩多了，便最低限度可以爭回一部分的投注額，以作利於社會的各種正當用途。

話雖如此，我認為單靠改變稅收的方式以打擊非法外圍投注並不足夠，在警方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的資料顯示，我剛才亦說過，過去 5 年來，掃蕩非法賽馬博彩只有 59 次，涉及的金額只有 2,800 萬元，比較起掃蕩非法足球博彩的 233 次和 1.6 億元，明顯力度不足。警方有必要在賽馬期間加強掃蕩，並且要令所有人看得到他們打擊外圍馬的決心，才能服眾。在數星期前的世界盃期間，大家都可以看到，警方在掃蕩非法外圍賭波方面，成績斐然。據馬會估計，有八成半原本落注非法外圍莊家的賭款，已回流至馬會的“足智彩”。事實擺在眼前，警方再不能以種種理由為軟弱無力的執法辯護。

代理主席，大家對於問題和病態賭徒所需的援助都非常關心，因為受影響的不止是賭徒本身，而是禍及他們的家人。現時協助賭徒戒賭的服務，主要是集中一些規模較大的志願機構，例如明愛和東華三院所提供的服務。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聽到好幾所學校和社福界服務機構表達平和基金撥款政策有不足之處。我認為，這類輔導工作其實應該以計劃可發揮的效用，作為衡量應否接受其申請，而非以機構的規模作準。至於馬會每年應捐出多少款項作這方面的用途，我個人認為應該有一點彈性，以 1,500 萬元作為起點，亦不失為好的開始，但仍然應不時作出檢討，協助做出成績的機構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和家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作出匯報，並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馬會堅持改變賽馬博彩稅徵收稅項的方式，由現時按投注額徵收改為按毛利徵收，最大的理由是和非法外圍競爭，打擊外圍賭博活動（“外圍活動”），搶回流失予外圍的投注額。馬會每每喜歡列舉出近年賽馬博彩稅不斷減少的例子，以說明外圍蠶食馬會的投注，卻無視足球投注額自從賭波合法化後節節上升。今年在世界盃熱潮帶動下，估計足球投注額會超過 300 億港元，增加了的足球投注額足以彌補賽馬投注額的損失。那麼，為甚麼馬會一直堅持改變徵稅方法，向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呢？馬會不單想搶回流失予外圍的投注額，亦想藉此開拓新的客源，爭取原先不參與投注的人參與投注、令賭博人口相繼增加，以及令投注金額不大的投注者加重注碼。代理主席，這是一種泥足深陷的賭博政策，令現時在世界盃之後已經非常熾熱兼男女老幼都參與的賭博風氣火上加油。

我們認為最有效打擊外圍活動的做法，不是以賭制賭，而是透過加強本港警方與其他地方的情報交流、警方更多的掃蕩、更大的堵截，以及針對非法外圍的源頭對症下藥；而不是本末倒置，由馬會增加更多、更新的玩法，以便與外圍一較高下。

我們只看一看警方的數字，便可以知道當局打擊外圍活動的力度是否足夠。當局估計，非法外圍賽馬的投注額達 600 億元，但警方每年檢獲的非法賽馬賭注只有區區數百萬元，兩者金額懸殊，試問政府是否覺得這些數字有足夠的說服力說服公眾和立法會，說政府已用盡一切方法打擊外圍活動無效之後，才改變策略，增加賭馬的玩法，讓馬會與外圍爭一日之長短呢？

如果按照政府提供給我們每年破獲外圍賭波的金額數字，實在難以令我們有足夠信心，相信現在的賽馬博彩稅制度在改革之後，能有助打擊外圍活動。根據政府提供給法案委員會的資料，警方檢獲的外圍賭波款項，在 2001 年是 2,000 萬元；在 2002 年是 5,700 萬元；在 2003 年是 3,600 萬元；在 2004 年是 2,100 萬元；在 2005 年是 2,800 萬元。2003 年開始賭波正式合法化，當時政府所持的理由和今次要求改革賽馬博彩稅的理由同出一轍，都是要打擊外圍活動，但數字已反映，即使賭波合法化後，參與外圍投注的數字仍未見大幅減少，在 2005 年更有回升跡象。由此可見，賭波合法化根本無助打擊外圍活動，而是吸引一批以前不參與賭波的市民，在有了馬會這個所謂合法的賭波途徑之後，開始參與賭波。我不希望一年半載之後，政府藉詞現在的賭博政策不足以和外圍競爭，又提出讓馬會增加新的玩法，令社會繼續承擔因賭博人口增加而帶來的社會成本。

代理主席，現在的問題正是非法外圍未見收斂，賭風卻越加熾熱。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及香港大學（“港大”）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5 年進

行有關本港賭博人口的研究。港大 2005 年的研究發現，本港參與賭博的人口百分比達 81.8%，較 2001 年理大同類調查的 78%，增加 3 個百分點，而參與賭波的 18 至 19 歲青年更由 2001 年的 4.7% 增加至 2005 年的 12.9%。調查亦顯示，在 12 至 17 歲的組別中，有 29.8% 曾於過去 1 年參與賭博，在 18 至 19 歲的組別中，更有 51.6% 曾於過去 1 年參與賭博。

代理主席，今年隨着世界盃來臨，本港的賭風變得更熾熱。不同的調查皆不約而同的顯示賭博人口有年輕化的趨勢。香港浸會大學許士芬體康研究中心早前訪問了七百多名的 9 至 19 歲的小三至中六學生，調查發現，表示會賭波的小學生佔整體受訪小學生的 9.7%，較表示會賭波的中學生 (7.6%) 更高 — 代理主席，是小學生的比例比中學生更高。此外，病態賭博防治會在 2005 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與理大進行中學生賭博趨勢研究，訪問超過 800 名年齡介乎 11 至 19 歲的中學生。結果顯示，有 53% 的受訪者在過去 1 年曾經賭博，比 2004 年同類調查的 39% 為多。按調查評估，有 3.2% 受訪青少年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代理主席，這是一項獨立調查，我覺得是一項為民政事務局亮起紅燈的調查。如果我們的青少年之中，有 3.2% 可能已經成為病態賭徒，我們的小學生有近 10% 已經開始參與賭波，那麼，在未來 10 至 20 年，賭博人口會有多少增長呢？我們的社會是否因有病態賭徒的出現，而令社會承擔種種因他們所帶來的社會成本？無論政府徵收了多少博彩稅，也不能彌補這些社會成本。我在此強調，我不希望社會人士經常說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或反對賭波，是道德主義者，我們不是從道德高地出發，我們是從社會政策，甚至是經濟角度來與政府討論。如果政府所得的博彩稅收，也不能彌補未來 10 至 20 年所花費的社會成本開支，那麼，政府為甚麼要帶頭做這件事呢？為甚麼政府為求眼前少許利益，而增加未來 10 至 20 年的種種社會成本，令社會賭風熾熱，病態賭徒增加呢？我希望政府和局長細心想想這個課題，我們並不是從道德高地出發，而是從社會政策及經濟角度來考慮，也不應這樣做。

代理主席，本港賭博人口年輕化的趨勢已經令人十分憂慮，政府還要在此時火上加油，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民主黨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修正案，要求加強監管馬會及將計算大額投注的方式寫入發牌條件，目的是防止賭風繼續蔓延。我們知道這項修正案是凶多吉少的了，代理主席，但我們仍然鍥而不舍，剛才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說，今次我們的效率非常高（當然，我也要稱讚局方），在很多問題上，我們一提出即獲答覆，雖然我們覺得這些答案難以接受，但局方與我們南轔北轍的理念和政策方向，也不能阻止我作為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發言人，要鍥而不舍地提出修正

案，因為我們擔心一旦放寬對馬會的監管，馬會便會鑽空子，鑽出一切法律漏洞，肆意向公眾鼓吹賭風。

我在法案委員會上曾展示從種種渠道得到的、馬會所發出以游說顧客賭馬賭波的推銷稿，當時在座部分同事認為馬會是非牟利運作，絕不應該游說顧客賭馬。最後，民政事務局確認此事曾經發生，但指出有關情況只是出現在 2004 年年底，因為當時有關規管馬會經營賽馬博彩的發牌條件並未生效，但局方強調，自從馬會與民政事務局開始就賽馬賭博改革展開談判之後，馬會已經停止有關做法。

言猶在耳，代理主席，最近，我又收到一些匿名投訴，我手邊有些所謂向馬會職員提供的 **promotion script**，即在投注站內他們要向投注者或進入投注站的人灌輸這些信息。由於時間不多，我在提出修正案時也會把它們讀出，不過，我現在先讀出一些。這是 2006 年 5 月 27 日的 **Talk of the Day**：

“聽日 3T 十蚊，一注獨中估計 2,300 萬喎。”然後，便要跟顧客說：“你好，有乜嘢可以幫到你呀？”才與客人有眼神接觸和微笑，待客人回覆。如果是熟客，便問他：“有冇心水呀？”如果熟客說有，便說：“好啦，我幫你填飛。”如果熟客說沒有心水，便說：“喂，聽日 3T 十蚊一注獨中，估計有 2,300 萬喎，戲肉係第七場喺遮打盃，呢場係一級賽嚟喎，到時必定精英盡出，有興趣不妨試吓玩獨贏同位置吖。”好了，如果客人不想討論下去，便說：“喂，如果仲有其他場次嘅心水選擇，不妨考慮吓玩過關吖，甚至不同彩池，作混合過關玩法，玩法更加靈活㗎，我哋呢度仲有一啲名家推介，有時間不妨參考吓吖。”即使熟客不想參與，仍不斷鼓吹。新客又如何呢？有興趣但不懂買的，會怎樣游說呢？“我哋有個貼士指數，係由報章同傳媒根據馬匹嘅實力同今次機會去分析，再透過電腦計算出嚟，可以參考吓，有興趣可以試吓獨贏同位置吖。不如買番張 3T 電腦飛哩？有多寶㗎。”如果客人沒有興趣，便說：“唔緊要，呢度仲有啲資料，參考吓啦。”

代理主席，時間真的不足，我還有這數張，我稍後在提出修正案時一定會再讀出來。我讀出這些資料，是因為我希望留在紀錄之中，因為副秘書長余志穩曾經在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上說，這些資料是之前採用的，但我剛才讀出來的，是在 2006 年 5 月 27 日，我稍後在提出修正案時，會讀出有關世界盃的推廣資料。不過，就世界盃賽事，他們比較聰明，他們不稱那些為 **promotion script**，因為知道我們已知此事，於是，他們稱之為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script**，不稱為推廣而稱為資料。

為甚麼我要鍥而不舍地提出修正案？我明知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但我仍希望告訴大家，馬會是會鑽盡空子，並須求所有前線人員須有目標。至於目標的方針，我在此舉一個例子，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目標是要開立“3 萬個新投注戶口（不計年齡）”。

代理主席，我已將所有資料交給余志穩先生，我希望他稍後發言時，向我們解釋馬會這些目標、方針，並解釋為甚麼這些由 **promotion script** 變成的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script** 仍然可以存在。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們今次的修正案，是要告訴大家，馬會要和外圍爭一日之長短，是沒有辦法成功的。我希望大家同意，我們這個立法會，可能是最後的防線，我鍥而不舍地想與大家分享的是，賭博政策須有一個臨界點，賭博在社會上確實有一項功能，但如果這功能已接近臨界點便要停止，政府不應該“以賭制賭”來與外圍爭一日之長短，以致香港的賭博人口無限擴張。政府有責任，當賭博接近臨界點時便要加以制止及打擊外圍活動，而不是像今天那樣，因為今天局方提出的所謂大額投注或所謂回扣率，終有一天，是難與外圍競爭的。所以，我希望局長會仔細聆聽我的演辭，我也知道我不會打贏這場仗，但我要留下紀錄，為社會盡一點力。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香港賽馬會（“馬會”）的遴選會員，我申報的目的，是希望大家稍後不用懷疑我以甚麼身份發言，其實，我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討論這項有關博彩稅的修訂條例草案。我聆聽了鄭家富議員剛才的演辭，他似乎認為無論政府做甚麼、馬會做甚麼，也不足以跟外圍非法莊家打這場仗。

我想從另一角度來看。我覺得賭波與現時的足球博彩稅是兩碼子的事，不能混為一談。現時的稅制令外圍非法莊家有生存空間，因為馬會和政府的稅率達百分之十幾，所以，外圍莊家可以給予 10%，甚至 15% 的折扣，令他們有生存空間。當然，他們無須具備成本，還可以放數，對於這些放數行為，馬會及政府無法可施，足以令這些外圍莊家不能進行這些活動的。

不過，我不同意鄭家富議員所說，政府無法可施。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已收窄了很多非法外圍莊家接受賽馬博彩的空間，所以，我相信絕對能夠打擊很多非法外圍莊家。至於可否把他們全部消滅？我當然不會有這麼幼稚的想法，以為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以後，所有非法外圍莊家便會立即提早結業或沒法營業。

現時馬會的經營模式，可說是很獨特的，全世界也找不到第二個例子。曾有很多外國的代表向我表示，如果他們能從新開始，他們也會模仿香港的馬會，以非牟利機構的形式，經營賽馬事業，把收益或利潤回饋社會，作慈

善公益。以我所見，馬會的投注額由最高峰每年達 900 億元，一直縮減，至今年最後一個馬季，約只有 600 億元。根據我的資料，馬會每年的投注額如果下跌至 490 億元左右，便要虧蝕。

以此走勢來看，似乎不能給予我們一個幻想，以為馬會可在數年後，仍可以同一模式繼續經營下去。所以，必須有所改變，任何一盤生意皆須有所改變，馬會也不例外。因此，在這情況下，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的《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做法除了可增加政府的稅收外，也可透過改革現行賽馬的博彩制度，以加強馬會的競爭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所以自由黨支持二讀。

至於稍後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在他們發言提出修正案時，逐一說出自由黨的立場，並表明會否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我忘記了申報利益。我是馬會的會員，雖然我不是遴選會員，即按馬會的定義，我不是所謂的 voting member。

**代理主席：**你稍後會有機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我只是想早一點申報利益而已。

**陳婉嫻議員：**上次就另一項有關足球的條例，我們當時說得很清楚，就是不支持的。這次政府作出了條例上的修訂，擴闊了博彩稅這名稱的範圍。

一直以來，對於我們不同意的理念，我們都不會支持。為甚麼呢？有些記者問我為何兩次都參加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我的另一個角色，就是立法會議員，我也要看看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我覺得即使我們無力阻擋有些部分的修訂，我仍希望那些部分可以做得好一些。

所以，一如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般，我也想提一提有關的條款，就是第 6GB(4)(d) 條。實際上，我是同意的，當時的討論

是很互動而正面的，所談及的是有關宣傳、廣告等，是禁止在星期六和星期日等家庭樂的日子裏把它們的播放時間延長。本來這做法是不錯的，本來在二讀和三讀的所有過程中都沒有反對，我們原本想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不過，常任秘書長余志穩亦很爽快，提出了修訂，所以，理論上，我們是要支持的。不過，可惜的是，他的修正案附帶了很多其他修訂，於是便維持在二讀和三讀時的表決態度，都是反對。不過，我仍歡迎政府就這一點採納了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馬會這次建議改革賽馬賭博稅制度，如果按照他們在這裏所說，以及按照他們公開所說，是要打擊外圍莊家，但我們看過政府提供的數字後，發覺似乎並沒有甚麼數據足以支持的。我們從無論是政府、被委託的大學或民間組織提供的所有數字，也是看不出的。政府當時的解釋是，由於外圍莊家的投注是秘密的，所以便沒有數字，是不能夠知道有關金額的。我覺得，既然是這樣的話，那麼，就這項條例進行修訂，或制定上次的有關條例時，說是要針對這些外圍莊家，對他們作出有力的反擊云云，在立論方面便很弱了。政府一方面想這樣做，但另一方面，當我們要求它提供數據時，它卻不能做得到。一來我自己本來就是反對的，而在這些部分裏，我也不知道政府在說甚麼。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博彩稅這次有需要改革的另一理由，是賽馬投注額連年下降，可見此次的改革，目的純粹是為了提高賽馬派彩，以吸引更多人賭馬。老實說，儘管我今天說反對，但我亦未至對政府提及過也可算是賭博的打麻將、玩撲克牌等，也全部反對。很多時候，我覺得，實際上，如果把這些視作民間活動，我認為是一些娛樂，而一些普通的輸輸賭賭，我覺得是一直存在的，我會尊重。但是，如果這些是政府主動鼓吹的一些行為，而且為了這些項目在市場上逐步被另一些項目取代時，政府便因此要提高派彩，以吸引更多人來做這些行為，我便覺得是一個問題了。

我們剛才聽到鄭家富議員以急口令、“數白欖”等方式讀出廣告。其實，上面也坐着一些有關工會（即馬會工會）的成員，而他們亦是馬會的職員。馬會是採用各種手法來催谷整體市民參與賭博，而這個催谷行動，表面上似乎只是馬會發出的信息，但其實並非如此，其員工均受到很大的壓力，他們如果做得不好，不能鼓勵別人投注甚麼、甚麼的話，便會遭受職業上的懲罰。所以，他們都對此很有意見。鑑於這些情況，這次不單是我會投反對票，即使是我的兩位同事也會在二讀、三讀時表決反對。

此外，我想強調一點。其實，現時就賭博建議的修訂，就等於上次制定與賭波有關的條例一樣，是政府說如今世界上的投注太多了，很多時候，是很容易參與博彩投注，因此便有需要加以管制。我覺得，儘管條例經過多年

來的實施，特別是在這次世界盃賽以後，我們其實已看到，無論政府如何禁止，也是不能禁止得到的。現時的情況只不過是政府一起玩，在做着同樣的事，只不過是這樣而已。馬會假如說收入減少了，只要看看一場世界盃賽事後，便會看到政府的收入是何其多，款額數字是何其大。其實，政府通過各種渠道，已得到很多收入。所以，我覺得，政府何須在這裏再如此緊張呢？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我一直關注的、有關年輕人賭博的問題，這亦是上次討論有關賭波的條例時，我一直提出反對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我想指出年青人在賭博方面的參與，是令賭波數字上升的原因，當然，他們參與賭馬，亦會造成此情況的。我看到“突破”這組織上年訪問了 1 700 名由 15 至 60 歲的市民，當中可發覺年青人的參與大增了，我覺得這點是很值得政府重視的。很多時候，大家可能說，不會是這樣的，但客觀上，我們看過今次世界盃賽事的情況，考慮過很多數字上的分析，結果便看到透過各種引誘、方便、“拉”力等，誘使一些年青人參與賭博。

有時候，我看電視，也會看球賽，很多時候都會看到一些宣傳短片說“不要賭博”，“賭博等於倒錢入海”等，又勸諭年青人不要賭博。看到這些，我接着便會失笑，政府一方面賣廣告 — 就是政府做這工作 — 另一方面，政府又說要進行甚麼改革來吸引多些人參與。在邏輯上，政府的做法實在令人很難明白，但政府死也不承認如此。當我們問政府有關病態賭徒的問題時，很明顯，它委託大學所作的調查亦顯示人數是增加了的，病態賭徒不但沒有因為政府所採取的措施而減少，反而是增加了。所以，我覺得這亦是值得我們整個社會關注的情況。我是一直皆有與基層市民接觸的，很多時候，有些家庭出問題，也是與賭馬、賭博等有關的。其實，政府是不可以不留意這些問題的，加上現時連小朋友和年青人都參與賭博，整個政府便要看看如何處理，因為這終於變成了一個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代表一批在馬會工作的員工發表心聲。馬會一方面是一個舉辦球賽和賽馬的博彩投注機構，但另一方面卻又是一個打着慈善機構旗號的組織。這機構為了令員工做到其所欲催谷的事，在人事管理上是很差。鄭家富議員剛才用急口令所讀出的內容，很多時候便是強迫員工使出的各種手法，目的是一定要催谷投注者。例如有人投注六合彩，便建議他同時賭波，教他賭“主”和“客”（不知道說得正確否，因為我是不懂得賭的），然後說是很容易賭的。有老婆婆走來時，又游說她加點錢，說還可以賭些甚麼、甚麼的。大家可能便會問，員工是否特別落力？不是的，他們如果不做的話，便會招致很多懲罰，而這些懲罰的威脅帶來了很多工作壓力，加上馬會的管理層根本就是以一種不合理的態度來對待員工，包括採用聘請 part-time 員工的手段，只須支付很低的薪酬，這些都是很不公平的。

大家都知道，有些在投注部的員工年紀都很輕，只 20 歲左右，很多時候，他們都希望能繼續讀書。他們既然接受 part-time 的職位，自然是想繼續讀書了，於是便亦想跟隨已協定的時間表上課。但是，很多時候，馬會管理層是很精采的，明明說好某些日子是在下午上班的，便在星期一、三、五早上上學吧；可是，不行，管方會對員工說，由於賭注怎樣怎樣的，你們明天要加班。但是，管方不是提早一個星期通知員工的，而可能是今天下午通知，明天上午便要加班。如果有人趕不及，遲到了數分鐘，又如何呢？是不可饒恕的。有些人可能不明白，有人被辭掉的原因，可能是遲到了 20 次，這 20 次可能是累積了一年計算的，而每次也可能是該有關的人在準備早上上學的前一晚接獲通知的。

馬會也從來沒有想一下本身的做法。嚴格來說，馬會這個管理機構，與政府鼓勵人持續進修，鼓勵苦學生不斷學習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為甚麼一批 20 來歲的年青人，年紀這麼輕便要組織工會呢？該主席只 20 歲，不過，他現在已被開除了。他們為甚麼組織工會呢？就是由於他們覺得一個本來是從事慈善事業的機構，卻以這樣的手法管理員工，根本是不合理，是極端不合理的。我最近見到馬會的管理階層，他們還振振有詞，我當時便立即對其他的商界朋友說，如果勞資雙方關係好，員工便不會去到針對資方的地步，正因為管理層對員工不好。當天，我們還說故事，就是一張這麼小的紙，上面載有大約過千個字。員工便說，這麼多字，如何看呢？讓我把記憶中的故事說出來……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你說回條例草案吧。

**陳婉嫻議員：**也是談博彩的，代理主席，我談的是該慈善機構。

其後，我說，如果勞資關係好的話，便不會去到這樣的地步。同樣地，如果勞資關係好的話，資方要求勞方協助鼓吹，例如說（當作我不是用我本身現時的立場來說話），大家替我鼓吹一下吧，替我多做點事吧。在這情況下，大家一定不會走來投訴的。但是，資方是一直向勞方施壓力。所以，很多時候，我面對這些扮演多種角色的機構，經常都會覺得是令我感到頗勞氣的。

不過，代理主席，今天，我們 3 位同事在二讀、三讀時均投下反對票，並非單是我們工會的意見。工會知道我會討論這個機構，工會內有人問我，為甚麼不支持它呢？它是慈善機構。接着，我便以我剛才所說的內容對它大肆批評。我知道政府今天很想大家通過一些修訂，不過，我亦希望政府明白

在我們談論這些內容的時候我們的定位。實際上，我們覺得，在今天的香港，如果再用原來提出的兩個理由，其一是要打擊外圍莊家，另外一個理由是馬會的博彩投注額低，作為兩個游說我們的藉口，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我發言支持《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代理主席，我也申報，我不是香港賽馬會（“馬會”）會員。

**代理主席：**這是無須申報的。

**劉慧卿議員：**儘管這樣，也申報一下好了，因為免得有人問我，我及早說不是，以免發言完畢又再被人問及。代理主席，我沒加入法案委員會，但有些團體對此項條例草案存有一些憂慮，他們希望我藉這個機會在此階段表達出來，我也同意這樣做。

我希望局長聽得到這些憂慮，並會處理有關問題。我也很多謝余志穩秘書長，雖然我沒加入法案委員會，但他仍抽時間來告訴我發生了甚麼事，回答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很多謝他。更要稱讚的是秘書長和局長，因為剛才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們一問即答，在某些情況下是沒有這樣表現的，即使我們不斷追問，那些官員也不回答。我相信何志平局長真的很“叻”，而且他還有一羣很得力的助手。

其實，我估計這項條例草案是不會獲得通過，即我認為在7月前是不會獲通過的。夏佳理主席曾跟我談及，我還說不行的，誰知道卻會那麼快。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希望政府可藉此改善稅收，令政府可增加收入，這點我是支持的。我也認為成人賭博，即已領有成人身份證的人參與賭博，是沒問題的；他們喜歡做甚麼，我也完全沒問題。他們飲酒，沒問題；抽煙，也沒問題，只要不在我身旁抽，也不要在室內抽便行。所以，我對這些行為是持開放態度的。

然而，剛才有同事表示，我們要關注的是，如果有青少年受到影響——不良的影響，以及當一些成人變成問題賭徒或病態賭徒，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言般，這樣的情況會影響整個家庭的，如果發生這些問題時，我們便要關注了。

何謂問題賭徒或病態賭徒呢？代理主席，我也曾請教過一些人士。問題賭徒是即將變成病態賭徒的人，即其病態已經不可收拾，病入膏肓。在美國有一個測試法，即在當局調查某人是否屬於這類賭徒時，會向該人提出 10 條問題，答中 3 條的便算是問題賭徒，答中 5 條的便是病態賭徒。所以，如果是到了問題賭徒的程度，便有可能會升級為病態賭徒。我相信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所以我們要關注。

根據我所得的資料，代理主席，當局於去年委託香港大學（“港大”）做了一項調查，發現於過去 1 年，未成年的中學生中，有 32% 曾參加不同形式的博彩活動，包括賭波、賭馬、買六合彩和打麻將。最令人憂慮的情況是，他們的病態賭博行為已日趨變成越來越嚴重的問題，剛才好像也有同事提出了一些數字。

不過，根據我所得的資料，學生之中，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各佔 1.3%，如果是以全香港未成年的中學生約有 40 萬人來計算，代理主席，這個比例即等於每類賭徒各佔約有 5 200 人，加起來即有超過 1 萬名未成年的中學生是這兩類賭徒。

根據港大同一項的調查，成年人的問題更令人關注，剛才也有同事表示，調查顯示，可界定為問題賭徒的有 3.1%，病態賭徒有 2.2%，即是說，問題賭徒有差不多 155 000 人，病態賭徒有 111 000 人，加起來的數字也頗大的，代理主席。這些關注團體問，當局找甚麼人協助處理這些問題呢？剛才有提及平和基金，每年獲撥款 1,200 萬至 1,500 萬元，周梁淑怡議員也表示，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每年所獲撥款由 1,500 萬元起。

然而，根據我的資料顯示，平和基金現時設有兩個輔導賭徒中心，合共只有 4 000 個名額，現時已滿額，代理主席，所以他們很擔心。他們也認為每年獲撥款 1,500 萬元也未必足夠。我留意到張超雄議員稍後會作出一項修訂，代理主席，他的修訂內容是關於賽馬博彩發牌條件，包括規定獲批准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在淨投注金收入扣除賽馬博彩稅後，將不少於 1% 或 3,000 萬元，以較多者為準，撥與平和基金。我支持張議員這項修正案。

但是，根據我所得的資料，有些團體表示不可只做這方面，因為當局也是有責任的。原因為何？看回 2004 至 2005 年，代理主席，當局從博彩稅所得的收入有 121 億元，他們認為當局是博彩政策的最大受惠者，因此沒理由當局不做任何工夫，而只命馬會撥款的。所以，這些團體希望從博彩稅直接抽取某個百分比，以推行這些防治病態賭徒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他們也希望可就問題上進行多一點研究，設立 24 小時的求助熱線，以及成立問題賭徒輔導中心。

代理主席，這些關注的團體也擔心，正如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到，一旦條例草案通過，馬會收入不足，由於它每年要包底 80 億元，又不知它會否被迫催谷多些人參與賭博了（其實現時也無須迫它，原來亦已經在進行中，便是推行多項投注機會來催谷）。在此情況下，問題賭徒、病態賭徒的問題便會變得更為嚴重。我相信局長稍後一定要發言回應，說明他是否已跟馬會達成協議，承諾他們是不會做這些事的。否則，我相信它所推行的博彩活動勢將產生更大的社會問題，這是我們所不願看見的。

代理主席，該等團體也指出，當局表示會按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足獎會”）的模式，成立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並稱這個新的為“博獎會”。當局表示這會更有效監管馬會的運作。但是，該等團體則表示，足獎會不是一個有實權的組織，成員也只是兼職性質。足獎會成立至今，只開了 8 次會議，即近半年才開會一次。所以，他們覺得用足獎會的模式，是無助於解決剛才所提到的問題。

該等團體希望當局成立博獎會時要關注數點：一、希望它是具實權的法定組織；二、要設立一個公眾的投訴機制；三、必須加入熟悉賭博禍害的前線戒賭輔導機構的代表；四、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即如身為馬會董事遴選會員的張宇人議員般），便不許加入；及五、須定期開會，最低限度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代理主席，我將一些關注團體的意見提出，希望當局考慮，最重要的是要取得平衡，即一方面，馬可以照跑、照賭，當然，同時不可以增加社會問題，而另一方面又可以令庫房得益。假如真的出了問題，也有完善的機制來處理，不要令我們這些支持政府的議員日後會被人追罵。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博彩稅條例》的起源是因為香港賽馬會（“馬會”）每年的投注額不斷下降，導致博彩稅收入隨着下降，最少在賽馬部分是如此。為了挽回賽馬事業的頽勢，維護本港稅收，同時馬會作為慈善團體，其收益與慈善有關，所以我們應該留意。

但是，如果大家仔細想想，這世界上其實沒有哪門生意，是因為其收入下降，導致稅收下降，而令稅制也要遷就它的，這也是頗獨特的。我們基本上可以用“特權”來形容這種安排。大家能否想像，經營任何一門生意，因為近年經營額下跌，導致收入減少，所以稅收隨之減少，而可以要求政府減稅呢？這是很難作出安排的。無論如何，我們現正進行這種動作，而動作背後也有很重大的邏輯在其中。現在問題是，投注額減少，主要是受到外圍因

素的影響，即涉及非法投注，這是有利於外圍莊家。所以，如果我們減低博彩稅，讓其更靈活的話，可以讓馬會把外圍投注規範。因此，各方面也是贏家。

這種邏輯是否成立？我們首先要考慮現時外圍投注的猖獗情況。馬會和政府認為，現在的情況是“天一半，地一半”。“天一半”，即是馬會每年投注額大約是 600 億元，今年也是 600 億元多一點，而政府認為外圍投注額也有 500 億至 600 億元。這“天一半，地一半”的說法，其實遠在 1998 年已存在，究竟怎樣“天一半，地一半”？當時的投注額是否至今仍維持平衡？如果是的話，其實有何根據呢？我們看回數據，在 2001 至 2005 年，警察檢獲非法外圍投注額大約是 2,800 萬元。如果每年的投注額有 500 億至 600 億元，過去外圍的投注額還要高，現在已下跌至 500 億、600 億元，如果每年有數百億元的外圍投注額，為何四五年內警方檢獲的只是區區 2,800 萬元呢？同時，政府在去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了一項相當廣泛的調查，是有關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調查顯示有 0.4% 的受訪者曾參與非法賭博。根據這數字以估計外圍投注額，去年參與外圍投注的人整年的投注額平均為 300 萬元。

我們試想想，怎可能平均每名參與外圍投注的人會作出這麼大額的投注，究竟政府估計的數字是否有問題呢？是否真的有這麼多外圍活動正在進行呢？如果真的修改《博彩稅條例》，能否有效把外圍投注轉投規範化的投注？規模的數字是一個問題，而打擊外圍投注，不是由警方執法打擊，純粹靠賭博稅項改變這現象，又是否可行呢？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分析，我亦較為擔心。在改變博彩稅之後，基本上其實是減稅，因為稅制以往是以定額規定，從整個投注額來計算稅款，但現在是按毛利來計算，即派彩後才計算，而派彩多少這靈活性，則交付在馬會手上。

我們並非反對讓馬會具靈活性，但他們的理據是，由於外圍派彩額達九成，故此十分吸引。如果我們改變稅制，馬會又可以增加派彩額至九成，令馬會同樣吸引，亦加強馬會的競爭力。但是，代理主席，不要忘記，如果馬會真的增加派彩額至九成，餘下的毛利便會減少，而現時新稅制正是從毛利中抽稅，換言之，即是減稅。

當然，馬會很聰明，向政府表示不用擔心，保證首 3 年每年稅收達 80 億元，最少有包底，即使減稅也是 3 年後的事情。如果真是 3 年後才減稅，所謂要維持 80 億元水平的投注額，用新稅制計算的話，保守估計，政府也承認，投注額須較現時增加三成。但是，這三成投注額從何而來呢？現時馬會近 600 億元投注額中的三成，是否真的可以從外圍投注活動中“搶”回來呢？我對此是表示關注的。

剛才也提到，如果整體博彩稅的制度改變了之後，會否造成很大的誘因或壓力，令馬會要使參與賭博的人數大量增加？很不幸，這種經驗在足球、博彩規範方面確實是曾出現的。過去，不論是由民間或政府所進行的調查數據均顯示，自足球博彩規範化後，青少年參與賭波活動的數目大增。

剛才有同事 — 劉慧卿議員也提及，港大的調查顯示現時有近 32.3% 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更令人害怕的是，有些民間調查顯示，18 歲以下的人如何參與賭博呢？有三成多是依靠親戚朋友替他們落注，但竟然有三成人是直接進入投注站投注。這些 18 歲以下的人是不應該在投注站內投注的，但調查結果卻顯示，三成參與賭波活動的青少年是直接進入投注站的。

此外，也有民間團體調查顯示，足球博彩規範化後，青少年參與賭波活動大增三倍。這會否是因為《博彩稅條例》改變了之後，靈活性增加，令將來的賭博方法，正如在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足獎會”）監管下本來只有三四種的賭波方式，增加至現時二十多種方式，令沒有看球賽的人也可購買？正如剛才所說的公公婆婆例子一樣，他們也會受鼓勵購買。將來賭馬再也無須看馬經、看晨操，而是在進入投注站後，便會被游說進行賭馬等博彩活動，這種情況會否出現呢？其實，很多團體感到擔心，我自己對這種情況也很擔心。所以，以整體鋪排來說，我們不是反對博彩稅有甚麼改變；對於稅制的改變，我們是中立的，也想令政府有良好的收入。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不希望修例會令賭風蔓延。

在監管方面，我們覺得有需要增加，不能容許那麼多 — 近三成未成年的青少年直接進入投注站參與投注、賭波活動。同時，在新條例下，我們知道其中除了稅例改變外，還有監管機制的改變。以往，馬會基本上是“無皇管”的，現在卻說將足獎會延伸變成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坦白說，博獎會也是以諮詢性質為主，本身實權並不大，但如果容許這個名義上具監管力量的組織自我監察的話，我便覺得很難說得過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主席，在我之前提出的修正案中，有一項是要求在今次條例中訂明，足獎會不應容納馬會的遴選會員。不過，很可惜，這項修訂已被主席否決，認為是在條例的範圍外。但是，我們的看法是，這項修訂本身是在條例內獨立存在的，這項條例的存在關乎整項法例的精神和安排，所以將來博獎會的工作內容，其實會受整項條例所影響。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覺得其實

是應該對很明顯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予以規管的。但是，很可惜，這項修訂未能被接納。無論如何，我們還有其他措施，希望進一步加強監管，令今次《博彩稅條例》的修訂不會令賭風進一步熾熱。

我稍後會就其他修正案再作發言。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世界盃曲終人散，剩下的除了是在球迷心目中的精采賽事鏡頭外，還有的就是本地的賭風被推向更熾熱的地步。有報章估計，在為期 1 個月的決賽周期間，港人的總投注額便高達 130 億港元。民建聯在比賽開鑼前進行的調查，也發現有大約兩成受訪市民表示平日沒有賭波，但會在賽事舉行期間參與賭波。與此同時，更有一半受訪者清楚表明，會透過境外博彩機構或外圍莊家下注賭波。

為此，民建聯早前已促請政府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外圍非法收受賭注的活動。不過，我們相信要遏止賭風，不能獨沽一味，完全依賴加強執法，同樣重要的，是要加強教育和宣傳，令更多人清楚認識賭博的禍害，以及透過政策，收窄外圍莊家的生存空間，從而打擊利潤豐厚的非法活動。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針對的目標在於賭馬，而非賭波，但基於同一理由，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藉着一連串的稅務改革，包括將賽馬博彩稅由現時按投注額徵收，改為按毛利或淨投注金收入來計算，以及允許香港賽馬會（“馬會”）靈活設定“扣除百分比”，向顧客提供回扣等，以加強合法博彩渠道的競爭力，從而打擊非法莊家。此舉也有助減少由非法賭博引起的相關社會問題及罪行，例如接受未成年人士博彩、“賒數”賭博、洗黑錢、有組織犯罪活動等。

在剛剛結束的馬季，馬會收到的總投注額只有約 600 億元，比上一馬季下跌了 4%，也創下了 14 年來的新低。這反映合法賭馬的吸引力，與非法外圍賭博的差距越來越大，導致合法投注額不斷萎縮，我們希望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後，可以收窄兩者的差距，藉此從外圍賭博市場吸納一如馬會所說的 10% 至 20% 的投注額返回合法彩池，我們亦希望不會因此而鼓勵賭風。

不過，對於政府打擊非法外圍莊家的努力，民建聯認為目前的工作遠遠不足夠，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2004 年從賽馬博彩檢獲的賭款和投注單，所涉及的總金額只有 260 萬元。與馬會所估計的非法賽馬博彩市場每年約有 500 億至 600 億元相比，實在太過懸殊，可見打擊非法賭波的力度，實在不足得可笑。

對於鄭家富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以下會代表民建聯一併提出我們的意見。

立法會無疑是一個具民意代表性的監察機構，但對於鄭議員要求立法會可以藉通過決議，修訂馬會的牌照條款，民建聯是有所保留的。因為有一個客觀事實是我們必須尊重的，就是今次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一系列改革建議，均是在馬會把政府當作是發牌機構的大前提下，與當局反覆磋商多時而得出來的方案。即使我們完全不接受，要把整個遊戲規則推倒重來，合理的做法也應該是透過其他平台或途徑，經過各方面的充分討論，達致共識，才可推行。要是只單方面一意孤行，藉着在條例中加加減減，便把協議雙方共同磋商的基礎徹底改變，將會帶來極不明朗的情況。大家也可以想像得到，在政府和馬會都不接受的前提下，即使鄭議員的建議今天獲得本會通過，我們也實在看不到有關建議如何能得以順利執行。因此，民建聯反對這項修正案。

對於鄭議員要求在條例之中列明釐定回扣的公式或規則，我們也稍有保留，因為這種做法與條例草案的精神背道而馳。既然馬會要奪回外圍博彩的生意，在設定回扣方案時，當然要顧及非法博彩市場的水平，馬會因而有需要保持彈性，才能靈活地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訂出具有競爭力的回扣安排，以吸引那些向非法外圍莊家下注的大額投注者。如果不理會這些客觀現實，一律透過捆綁式或“縛手縛腳”的方法來處理，便等於“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到頭來只會打擊條例生效以後的效果。

當然，我們認同嚴謹的監察是非常必要的，而對於政府承諾會密切留意馬會有關回扣安排的效果，並表示會考慮在《實務守則》中以指引方式列出，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安排。

此外，鄭議員和張議員建議收緊對馬會宣傳的規管，分別要求馬會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及進行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以及日後電台和電視在播放與博彩有關的宣傳節目的時候，顯眼地加入警告字句。主席，為了避免助長賭風，我們是完全認同這個方向的，事實上，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亦曾提出一些類似的關注和要求。可是，我們現時考慮到，一些直接涉及賭博的地方（包括投注站和網站）均已清晰地展示警告字句，假如把有關做法擴展至包括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便要考慮如何界定宣傳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也不認為馬會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或國際盛事的宣傳活動時，應受到法定的限制。因為要界定何謂“宣傳”是很難的，我們也很難界定怎樣才是跟賭博有直接關係。如果把法例無限地伸延，就是連馬會若干印刷品、毛布、茶杯等也要印上這些警告字句的話，我們則認為有關影響可能會太大。因此，我們不同意在法例中列出有關要求。至於

考慮在《實務守則》中列明的做法，我們認為較為可取。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多做一點和嚴謹一點，雖然是很難做，但政府也應該可以做到。我希望這項法例的通過不會真的助長賭風，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防止助長賭風方面，真的要認真地嚴加監管。

對於針對電子傳媒的宣傳，政府已同意自行動議修正案，訂明除了在廣播賽馬的時候之外，禁止宣傳舉辦賽馬和投注的時段，將延展至星期六和星期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同時，當局亦答允要求電視台和電台在廣播賽馬期間，增加播放賭博禍害的宣傳短片次數。政府還承諾會與馬會和電視台商討在廣播賽馬期間，如何傳遞針對沉迷賭博的警告信息。事實上，在這些方面，民建聯也多次提出有關要求，也有部分要求已獲答應。因此，我們會支持修正案，並認為這些修正案已取得比較適當的平衡。

至於張超雄議員要求馬會撥出不少於毛利的 1% 或不少於 3,000 萬元至平和基金，用作處理病態賭徒的問題，民建聯絕對支持增加平和基金的資源，以加強對病態賭徒的援助，但考慮到馬會與政府在經過磋商後，已承諾在直至 2008 年期間，每年向平和基金捐款 1,500 萬元，加上政府也承諾會視乎目前兩間戒賭輔導中心的工作成效檢討結果，與馬會研究是否須進一步增加資源。我們認為原則上是一定要增加資源的 — 現時 “財爺” 在席，希望他清楚聽到我們的聲音 — 資源是一定要增加的，但也希望在進行檢討時，可以一併檢討工作成效。不過，我們對於張議員的具體建議卻有保留，主要原因是有關建議從未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過，在觀點未經充分醞釀、交流的情況下，民建聯認為必須謹慎行事。由於有關建議從未曾在法案委員會中討論，我們不希望把那些建議納入法例內，因此，我們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主席，還有一點，我們今早在立法會門外收到一些馬會員工的申訴，雖然跟這項法例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也希望主席容許我花 1 分鐘談談。馬會員工今次提出了加薪的問題，加薪多少，當然是馬會本身的事，但僅說英語的員工的加薪幅度竟然比不懂說英語的員工為高，說廣東話和普通話的員工每小時獲加薪 1 元，但負責同樣工序而僅說英語的員工卻每小時獲加薪 3 元，這是一種十分不平等的做法。因此，藉着政府的代表在席，我希望他們在跟馬會磋商監管的事宜時，也可聽取員工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7月初，本年度的馬季終於結束。結算顯示，整季的賽馬投注額比上季下降26億元，創14個馬季以來的新低。正因為賽馬的投注額每下愈況，屢創新低，我們今天才有需要在這裏辯論賽馬的博彩稅制的修訂。

其實，賽馬在香港已有超過100年的歷史，博彩稅的稅制亦一直行之有效。政府提出的修訂，完全是把整個稅制進行翻天覆地的改革。香港賽馬會（“馬會”）舉辦賽馬的經驗相當豐富，現在要求進行博彩稅制的重大修訂必定有其用意。不過，在修訂稅制的同時，我希望政府和馬會可以注意新稅制可能對稅收和賭風造成的潛在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新博彩稅制，主要的目標是把原來投向非法外圍莊家的投注吸引回馬會。不過，我認為當局的如意算盤可能打不響，因為足球博彩的經驗已經清晰地告訴我們，政府擬議的新博彩稅制未必能把投注從非法外圍莊家手上奪回。

自從實行足球博彩規範化以來，馬會為了跟非法外圍莊家競爭，不斷增加投注的款式，由最初的四五種到現時的十多二十種，甚至出現俗稱“走地盤”的即場投注模式，層出不窮。可是，“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外圍莊家必定會設計更多更具吸引力的投注方法，屆時馬會便被迫跟隨，一直你追我逐，無日無之。到頭來，問題並沒有解決的一天。

另一方面，即使足球博彩規範化已實行了一段時間，但非法外圍的活動仍然活躍，令人質疑讓賭波合法化的成效。在今年世界盃賽事舉行期間，香港及鄰近地區警方仍然屢次破獲涉及香港人的非法賭波集團，搜出的注碼幾近1億元。事實證明非法外圍投注仍然十分猖獗，否則不會有那麼多人鋌而走險。

從足球博彩的經驗，我很難相信新稅制可以為博彩稅收力挽狂瀾之效。雖然馬會承諾在新稅制實行後的首3年會“包底”，支付最少80億元的博彩稅款，但3年以後又如何呢？要知道博彩稅制的修訂，是一個不可逆轉的過程，我實在相當關注新稅制能否保證政府未來的稅收。

政府當局一直把賽馬投注額下跌的原因歸咎於非法外圍莊家，但政府可有想到賽馬投注額下降的另一個原因，是投注被吸引到合法足球博彩上呢？根據傳媒報道，不少原本投注賽馬的人都表示馬越來越難賭，賭波則相對較容易。這些投注者的心聲，實在不能忽視。

根據香港大學最近發表一項有關香港人賭博情況的調查顯示，投注賽馬的年青人較少，證明賽馬已經開始步入衰退期。在英國、澳洲等傳統賽馬大國，情況也是一樣。因此，不論稅制改革與否，賽馬投注也面對困境，唯一的出路，就是要把投注額從非法外圍奪回來。除了靠稅制改革外，更重要的是警方加強打擊非法外圍投注的力度。否則，今天即使我們通過稅制改革，也只會是徒勞無功。

種種原因說明，政府和馬會的如意算盤，並不是這麼容易打得響。長遠而言，我估計來自賽馬的博彩稅收入，最多只能維持現有水平。當這筆一向相當穩定的稅收也難以維持時，擴闊稅基，以穩定稅收，就變得刻不容緩了。因此，我相當支持政府最近展開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工作，收集對商品及服務稅，以至其他擴闊稅基措施的意見。

主席女士，修改稅制未必可以確保政府的稅收得以增加，反而會出現助長賭風的可能性。因為，只要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馬會便可以想出各種千奇百怪的投注方式來吸引投注，例如可以投注勝出馬匹的編號是單數還是雙數。屆時賭馬便會變得相當簡單，人人也可以參與，賭風自然會越來越熾熱。

香港人的賭博心態相當強，單看香港最簡單的合法賭博方式，即六合彩，便可以略知一二。每逢六合彩頭獎出現巨額累積獎金時，投注站便會出現很多平時少見的家庭主婦、長者、辦公室人士等。由此可見，只要出現簡單而彩金較高的投注方式，便可以吸引大量投注者。投注者增加，自然會助長賭風。

為了解決更改稅制後可能出現的病態賭博，或由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我在這裏呼籲各位同事支持由公民黨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求馬會在牽涉投注的宣傳品，甚至是彩票上加上警告字句，勸諭投注者避免沉迷賭博。同時，馬會也應向處理問題賭博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更多資源，紓緩問題賭博的問題。

主席女士，聽到這裏，有人可能會問，既然新稅制容許馬會設計新的、更吸引的投注方式，投注人數便會增加，那豈不是會帶來更多投注額嗎？投注額增加，稅收便自然增加，那麼跟我剛才所說的論點，似乎有點自相矛盾。不錯，增加投注方式可以增加投注額，但大家又有否想過，投注額要增加多少，我們的稅收才能保持 80 億元的水平呢？

有人曾經估計，賽馬的投注額必須增加三成，稅收才能維持在今天的水平。這三成的增長，部分可能是來自從所謂的外圍莊家回流的投注，但我可

以告訴大家，來自普羅投注者的投注也要有大幅的上升，有關數額才可能以十億元以至百億元計算。普通投注者的經濟條件有限，即使增加了投注模式，他們是否便會大幅增加賭本呢？

主席女士，我並不是賽馬博彩的專家，甚至對賽馬的認識也不深。既然作為專家的馬會指出更改稅制是維持博彩稅收的唯一出路，我原則上並不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不過，當局在實行新稅制時，應該注意助長賭風的潛在可能。因此，新稅制必須配以一套全面防止和處理病態賭博的政策。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正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如果沒有足夠的配套，我對新的博彩稅制始終有點保留。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起來並非想就條例草案二讀發言，因為張超雄議員和譚香文議員發言時，已清楚說明公民黨的立場。我們會在二讀時表示贊成，但在三讀時，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便會表示反對。

我只是想說清楚一點，因為這個問題以前也曾發生，便是我的丈夫是香港賽馬會的遴選委員，雖然我從來不認為有需要在這類情況下說明這一點，但由於有爭議，而為了避免爭議，主席，我也想在紀錄上清楚申報我這個身份。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如果你們還未發言，是絕對可以利用發言時間來討論這問題的。不過，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1) 條，儘管你們可能跟馬會的遴選會員有關，甚或自己本身是遴選會員，但由於完全沒有金錢利益，所以便無須申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便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多謝《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委員，在一個多月的時間內頻密地召開了6次會議，接見了大約20個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和人士，參詳了他們的意見，並且認真地審議了條例草案和各項修正案的條文，使條例草案可以趕及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我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數項修正，主要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提出的建議，其餘則是一些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使規範賽馬博彩稅的機制更為妥善。

較早前，在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的報告內及其他議員的發言中，均有就條例草案及其背後的政策理念，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想就議員提出的數個主要重點作綜合回應。

#### 賭博政策及條例草案的目的

政府一貫的賭博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以及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監管的途徑。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一) 完善賽馬監管的制度；及
- (二) 賦予持牌機構彈性及靈活性，增加其競爭能力，使其可更有效地打擊外圍賭博。

在打擊日益猖獗的非法外圍賽馬賭博活動之餘，政府的博彩稅收入亦可保持穩定。

有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提出的建議可能違背了不鼓勵賭博的原則。對於這個觀點，我想作出數點澄清：

第一，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均是在不鼓勵賭博的前提下，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監管的途徑，其背後的理念仍是不鼓勵賭博。規範某種博彩活動的目的，是要把有關需求納入受規範的途徑，藉以打擊相關的非法賭博活動。在規範某種賭博活動時，一定要符合下列4個條件：

- (一) 市民對該類賭博活動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
- (二) 有關的需求目前是循非法途徑而得到滿足；

(三) 即使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執法，仍不能切實和圓滿地解決問題；及

(四) 規範該類賭博活動的建議獲得市民的支持。

至於成年人應否參與賭博活動這個道德問題，應由市民各自根據個人的價值取向或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不應由政府統一定論。

第二，目前賽馬博彩的批准機制尚未有一套發牌制度，只有一個沿用多年由發牌當局簽發的書面批准。今次改革提出規範化的具體方案，特別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了很多配套措施的框架，務求把可能對社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可說是在政策上邁出了一步。這些加進條例草案的配套措施包括：

(一) 只向香港賽馬會（“馬會”）發出 1 個牌照；

(二) 在牌照條件中規定持牌機構不可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

(三) 不可接受賒帳投注；

(四) 嚴格規限持牌機構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及

(五) 強制持牌機構採取適當措施，告誡投注人士沉迷賭博將引致的問題等。

條例草案會把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擴大，使其包括就賽馬博彩的監管，在上述法定框架下，就持牌機構遵行牌照條件的情況，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實務守則》的細節。

第三，政府建議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目的是把現時對賽馬博彩的需求納入受監管渠道，以打擊日趨嚴重的非法博彩問題。警方在打擊非法賭博方面的執法角色依然十分重要。警方亦會繼續以嚴厲的執法行動，致力遏止任何非法賭博活動。

有議員質疑，增加馬會的競爭力是否可以有效打擊外圍？我們認為是有效的，因為條例草案提出的改革可把部分非法外圍投注納入受規管途徑，有效打擊非法賭博。即使未能徹底杜絕非法博彩，但基於以下理由，也可削弱非法外圍莊家的生存空間：

- (一) 我們建議的發牌和監管機制會賦予馬會適度的空間和彈性，包括容許靈活調節博彩方式和可投注賽事，加上以毛利徵收博彩稅。這些條件將令馬會有足夠能力與非法莊家和博彩公司競爭。
- (二) 我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基本上也是守法的，如果他們想參與賽馬博彩，而合法和受監管的持牌博彩機構又能提供緊貼市場的投注方式的話，他們均會樂意選擇合法的投注途徑。

### 改革建議的影響

有議員擔心個別建議 — 特別是讓馬會提供回扣的建議 — 或會增加賭注，引起賭風，令更多人變成病態賭徒或問題賭徒。

我完全理解議員的關注，改革建議的精神是為馬會提供彈性，使其可更靈活地回應市場需求，從而更有效地打擊非法外圍莊家。因此，政府當局並不同意在條例中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並認為輸錢的大額投注者才可獲得回扣。以一般彩池來說，1 萬元或以上的投注才可算大額。在這個原則下，馬會可以就着市場的反應，評估最合適的回扣安排，以吸引那些目前在非法外圍莊家下注的大額投注者，把這些投注納入合法渠道。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馬會的回扣安排的初步效果，如有需要，政府會在《實務守則》中列出進一步指引，並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我瞭解部分議員對賭博人數和病態賭徒人數的憂慮，但我認為，政府透過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及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了配套措施，應不會加劇這方面的問題，反而會有助紓緩因非法賭博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

我想再次說明，政府和議員同樣關注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提出的改革方案，特別加入了很多保護青少年和未成年人士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立例在發牌條件中，硬性規定禁止持牌經營者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嚴禁持牌機構針對青少年宣傳及推廣賽馬博彩、限制持牌機構於電台及電視台播放有關廣告的時段，以及強制該機構推行預防賭博問題的措施。我們也會就這些限制發出《實務守則》，針對實際情況釐定更詳細的規定。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可就這方面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至於博彩資訊方面，有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規限，在所有與賽馬博彩有關的宣傳或活動中，加上有關沉迷賭博將帶來的禍害的警告信息。我同意政府應透過公眾教育和廣泛宣傳，警剔市民沉迷賭博的禍害，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青少年接觸有關賭博的宣傳。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處

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政府已要求電視台及電台在播放賽馬的時段，增加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的播放次數，提醒市民沉迷賭博的禍害。此外，條例草案內已有清晰的規範，持牌機構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網站，顯眼地展示有關告示。基於以上種種保障，我不認同事事皆以立法制裁的手法，我亦認為無須把有關規範擴大至所有與賽馬博彩有關的宣傳或活動，或播放賽馬的所有廣播，更不應把有關限制納入主體法例之內。

### 配套措施

有團體和議員認為，政府和馬會應增撥資源，推出更多有效的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我們同意繼續推行各項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平和基金旨在資助預防及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具體而言，該基金資助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和預防教育工作，以及為幫助問題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支援措施。馬會承諾每年資助平和基金的款項達至 1,500 萬元，並願意在接獲額外申請時，考慮增加捐款的需要。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市民對賭博活動性質和風險的瞭解，令他們更瞭解賭博問題，以及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我們知悉，有建議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到問題賭博的預防、輔導和治療方面，但在即將完成現時兩間戒賭輔導中心的成效檢討時，政府與平和基金委員會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 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稍後，我會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系列的修正案，包括：

第一，因應鄭家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達有關賽馬投注廣告的關注，政府提出修正案，更改有關禁止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時段，把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有關時段延長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目的是因為兒童和年青人在星期六和星期日有較多時間觀看電視，希望有關修正可以減低賽馬投注宣傳節目可能對兒童及青少年造成的影響。

第二，因應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政府提出修正案，修改計算淨投注金收入的算式，把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撇除於算式以外。馬會已承諾把所有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撥入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作慈善用途。

此外，我也會建議一些旨在改善整體監管制度及徵收博彩稅機制的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詳細解釋。

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的立場是反對的。

我想重申，條例草案的精神是完善賽馬監管的制度，並賦予持牌機構彈性及靈活性，增加其競爭能力，使其能更有效地打擊外圍賭博。鄭議員的修建建議，主要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牌照條款，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以及馬會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及進行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告示。政府反對這些建議，因為它們改變了改革的基礎，違反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及目的，並會大大削弱馬會的靈活性和競爭力，令它不能有效打擊非法和外圍莊家。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中，進一步講述箇中理由。

對於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的立場也是反對的。

張議員的修建建議，主要是修正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令馬會須在進行任何賽馬賽事廣播中，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告示和聲明。由於馬會的投注站及網站已有足夠的告示及聲明，政府不同意有關建議。張議員並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令馬會須從投注金的收入與博彩稅的差額中撥出不少於 1% 或最少 3,000 萬元予平和基金。我瞭解張議員在這方面表達的關注，但由於該建議違反平和基金成立的原則和理念，政府不同意有關建議，如有需要，我們會研究如何為平和基金尋求更多財政資源。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中，進一步講述箇中理由。

主席女士，總的來說，政府今次提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一) 完善賽馬監管的制度；及

(二) 賦予持牌機構彈性及靈活性，增加其競爭能力，使其更有效地打擊外圍賭博。

近年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投注額持續大幅下降，由 1996-97 年度的 924 億元，下跌至 2005-06 年度的 600 億元，跌幅約 35%。最大的結構性問題在

於日益增長的非法賭博市場，由於非法收受投注者無須舉辦賽馬賽事，也無須向政府繳納博彩稅，因此自然比馬會較具優勢，可為投注者提供更吸引的賠率、投注折扣、短期信貸及其他優惠。

為打擊非法外圍博彩，我們一定會配合警方的持續執法行動，加上為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而推行的措施，我有信心可有效地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又可把對賽馬博彩的需求納入正軌，紓緩這些活動所引致的各種社會問題。

藉着條例草案，我想清晰帶給市民大眾及各位議員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我們會完善監管賽馬制度，並加強推行措施以預防和處理賭博問題，特別是以未成年青少年及家長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措施。我們會繼續就賭博問題推出特別的宣傳及教育運動。

非法賭博市場瞬息萬變，在七十年代建立的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和監管機制，已不足以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在考慮改變現行制度的需要後，我們建議對博彩稅制度實施一系列改革。我們會在新博彩稅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以瞭解效果是否理想，以及是否應該繼續實施。我呼籲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40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4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 4 至 10 、 12 、 13 、 14 及 16 至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 3 及 11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 、 3 及 11 條。首先，在條例草案第 1 條，我建議新條例第 2(2) 、 10 、 11(2) 、 12 、 13 、 14 、 15 （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第 6GB 條有關的範圍內）、 16 、 17 及 18 條，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除上述條文以外，新條例其他條文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建議的目的是在下個馬季來臨之前，落實有關改革。條例草案第 3(6)條建議在條例第 1A(1)條加入一系列新定義，我建議修訂“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在(b)段中，刪去“所有”而代以“每場”，以及在(b)(ii)(B)段中，刪去“該等賽馬”而代以“該場賽馬”。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使“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更清晰及明確。我建議加入“董事”的定義，指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條例草案第 11(1)條廢除了條例第 6B(1)條中“局長”的定義。我建議對此作出修訂，把“董事”的定義亦一併廢除。這兩項均為技術性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條。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在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A(1)條，並在該條中建議的第 6GB(4)條增補(h)段。

主席，我提出有關修訂，是希望馬會在每年的毛利中，扣除應繳交政府的稅項後，把不少於 1% 的款項或 3,000 萬元撥至平和基金。我相信大家均知道平和基金的成立，是為了令病態賭徒或未成年（即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不要參與賭博，並為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服務，使賭博所引起的不良後果得以紓緩和解決。

平和基金在 2003 年成立的時候，馬會撥出了 500 萬元，然後增撥 1,100 萬元，去年再撥出 1,200 萬元。馬會日後也似乎打算撥出差不多的款項。其實，以現在撥出的 1,200 萬元，或甚至 1,500 萬元，是否足以提供服務給現時的病態賭徒呢？現時的病態賭徒人數究竟有多少呢？政府在這方面也做了一些研究。在 2001 年，理工大學進行了相關的研究；到 2005 年，民政事務局委託了香港大學進行了這方面的研究，病態賭徒的數字由 1.8% 增加至 2005 年的 2.2%。其實，病態賭徒的比率和人數均有增加。現在平和基金正資助兩個非政府機構，服務人數大約 3,000。根據香港大學在 2005 年的數字，病態賭徒人數達 30 萬。我們可以見到，病態賭徒人數之多，與他們可以接受的輔導服務，實際上相差得太遠。所以，平和基金為提供相關服務所能夠

負擔的資源，是非常有限。再者，現時參與足球博彩或賭馬的青少年為數不少。事實上，足球博彩合法化後，參與賭博的人數倍增。這方面的宣傳，很大程度上亦依賴平和基金，政府也有進行有關的宣傳，而我們亦很欣賞政府所做的工夫。不過，相對於整個問題的規模，現時所投入的資源是杯水車薪。現在所說的 1,500 萬元，是無法應付每年不斷增加的病態賭徒，而青少年仍會繼續受到賭風的影響。事實上，平和基金也不應只依賴馬會的捐款。馬會無疑是一個慈善團體，它的撥款或全年投資的若干部分，應交給慈善團體以提供良好的服務。

我提出這項修訂，並非意圖剝削慈善團體的經費，不過，當回顧馬會的撥款，可看到它投資於慈善事業上的款額，在過去每年也大概是 10 億元，相當穩定；而去年馬會收到的總投注額超過 1,000 億元。換言之，馬會這個慈善團體是一個 1% 的慈善團體，即是在 1,000 億元的投注額中，只撥出 1% 的款項作慈善用途。我們並非不欣賞，其實，每年 10 億元，已經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當社會服務界仍未培養一種良好的捐獻文化時，馬會的捐獻是非常重要，它的捐獻對所有慈善團體也很重要。我現在這項修訂，是要求馬會撥出一定比率的款項予平和基金，而平和基金便會再撥款給其他慈善團體，進行一些我們認為值得做的事情，包括向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宣傳不要參與賭博，向沉迷賭博者、病態賭徒，或有問題的賭徒，提供適當的服務和輔導，好讓他們重納正軌。我相信這些做法不會剝奪某些慈善團體所應做的工作，我覺得這些工作是很多慈善團體均會非常贊同。所以，在這機制下，我們保障了平和基金能獲得基本的資源，儘管並不充裕，也仍有這些基本的資源，為博彩所引起的一些社會後遺症提供服務。

我覺得除了平和基金及馬會，政府也應負責，因為政府是博彩項目中一個最大得益者。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博彩稅超過 120 億元，而現在的平和基金暫時仍未獲政府投放任何資源，我們亦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打算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不能袖手旁觀。但是，主席，如果連這項修訂也沒有，我恐怕惡劣的情況會繼續下去。如果我們的社會賭風熾熱，未成年的青少年繼續參與賭博，病態賭徒及其家庭繼續受害，而平和基金又不能有足夠資源以挽救這種局面，我恐怕這項有關博彩稅的修訂，會令我們被市民責罵，指責我們沒有提供一個基本的保證機制，使平和基金獲得基本的資源以提供應該而急需的服務。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5 條（見附件 I）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起來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是希望馬會在投注金額收入扣除博彩稅後，把不少於 1% 的款項或 3,000 萬元撥入平和基金。

主席女士，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正非常細心聆聽不同黨派的議員的發言。我希望在座的議員明白，局長剛才發言表示希望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能把現時的博彩工作制度化，而我們則正正擔心這種所謂制度的完善化，會令賭博風氣繼續蔓延。

主席女士，因為當我發言時你不在席，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所以我不厭其煩地把社會上一些獨立機構對賭博人口的研究及對病態賭徒的趨勢再次演繹，以說服大家，即使我的修正案輸了，也輸得光彩，並且要記錄在案。

過去，大家曾爭拗香港究竟有多少病態賭徒，而港大和理大則不斷進行相關的研究。首先，我想指出，就兩所大學所進行的賭博人口研究中，港大在 2005 年公布，本港參與賭博的人數為 81.8%，即在 100 人中，超過 80 人曾參與賭博。據 2001 年相同的調查顯示，人數多了 3%；在 18 至 19 歲組別的年青人中，有 51.6%，即超過一半的年青人在過去 1 年曾參與賭博。浸大最近進行的調查更為驚人，主席女士，驚人之處在於對小三至中六學生的有關調查中，發現在小學生中，竟有 9.7% 人表示曾參與賭波，而中學生的比例也只有 7.6%。不過，對於這項調查，很多人可能會認為小學生誠實坦白，而中學生則因害怕被捕而不敢多言，所以該調查未必能反映現實。

不過，我希望在此強調，小學生也開始因賭波合法化而參與賭博。如果一個人在 10 歲左右便開始賭波，大家試想想，他賭至 20 歲、30 歲、40 歲、50 歲時會怎樣。基於人性的軟弱，他今天可能賭 10 元、8 元；到了 20 歲時可能賭 50 元、100 元；到了 30 歲時可能賭 100 元、1,000 元；到了 40 歲時可能賭 1,000 元、1 萬元；當到了 50 歲時便會賭 10 萬元、8 萬元，以至傾家蕩產，病態賭徒便是如此產生。此外，亦有調查表示，3.2% 的受訪青少年已可能成為病態賭徒，是 3.2% 的青年人，主席女士，這是一個很令人痛心的數字。

今天在座的議員，儘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或政策方向，但我希望大家考慮一下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其目的是希望平和基金能獲得較多的金錢可供使用。多項調查均指出，香港的病態賭徒人數由 20 萬至 60 萬不等，在不同的調查中，最少也有二三十萬人。如果以 30 萬人來計算，主席女士，現時只有 1,500 萬元，即一名病態賭徒只有 50 元的扶助，現在要求增加至 3,000 萬元，即每人 100 元，這真的是微乎其微的要求，希望政府及在座支持政府的議員明白。

蔡素玉議員現時不在席，我剛才非常仔細聆聽民建聯的立場。當蔡素玉議員談到這點時表示，張超雄議員未有在法案委員會上交代，也未有清楚交流有關觀點。雖然她一開始便表示平和基金可用資金不足是不對的，應獲得更多撥款，不過，就這項有關爭取多些撥款的修正案而言，她卻說未經討論。就此，我剛才詢問張超雄議員。我相信我和他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是最多的，差不多所有會議我們均有出席 — 我不敢批評其他議員的出席率不足，因為立法會的會議確實太多 — 不過，憑我記憶，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蔡素玉議員可能剛巧不在席。

所以，我希望其他政黨，特別是政黨的發言人，如果他們重視這問題，重視社會上的病態賭徒及平和基金資源的運用，而且覺得這是有需要的，那麼，請他們在出席會議之餘，不要就這問題為支持政府而支持政府，以致令現時只是要求區區的 3,000 萬元的修正案化為烏有。一個病態賭徒現時的扶助只有 50 元，又怎會足夠呢？撥款增加至 3,000 萬元也只是平均每人 100 元。所以，我們要求更多撥款，不過，是由 3,000 萬元開始。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儘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但在此階段提出修正案時，會就這點支持張超雄議員這項卑微的要求，增加撥款。

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法案委員會所舉行的 6 個會議，我均有出席，所以，除了張超雄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外，我也是由始至終出席了所有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會議。

有關張超雄議員在此部分的修正案，就“須從代表賽馬投注舉辦商獲批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與該其須就該課稅期繳付博彩稅額中，轉撥不少於 1% 或 3,000 萬元（以較高款額為準）至平和基金”，自由黨不反對增撥資源予平和基金以協助病態賭徒，但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明金額。當中所指的 1% 可能涉及很高的金額，我們不知道會是多少。如果立法“寫死”了要全數用作為病態賭徒提供服務，則對提供其他服務的慈善機構並不公平，亦剝削了他們爭取資源、提升服務的機會。

再者，馬會在 2003 年平和基金成立初期的首兩年內，共捐款 2,400 萬元，其後 3 年，每年亦會捐款 1,200 萬至 1,500 萬元不等，並曾表明在有需要時可增加撥款。馬會對平和基金早已自動自覺作出承擔。

再補充一點，主席，服務的成效並非與金額的多少成正比，無止境增加服務資助，而不善用策略和治療方法，我覺得只會浪費資源。所以，自由黨認為應先研究平和基金各項工作撥款比例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使規範賭博的工作更能達到理想的目標，而在考慮增撥資源之前，當局應先確保目前的資源能夠得以善用，才再按需要增撥。

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反對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基本上是反對賭波多元化、方便化及不同形式的賭博，也反對這些方法可以打擊外圍賭博的說法。

其實，我覺得由 2003 年賭波規範化以來，賭波的情況日益嚴重，參與賭波的人數也有所增加。事實上，由於賭波或投入賭波的人多了，花在賭波上的金錢也多了，或因人的情緒、精神投入賭波而導致各種問題，所以政府和馬會便建議設立平和基金，以協助賭徒或過分投入賭博的人。我認為這等同於有人吸毒，吸毒後便注射美沙酮，不過，由吸毒至注射美沙酮均獲政府同意，也均是政府和馬會造成的。

我覺得平和基金本身並非真正解決問題賭徒的方法，如果真的要令賭博情況不會泛濫、擴闊，不大肆宣傳賭博，才能做到這種效果。請看看今次世界盃球賽的情況。雖然政府經常說今次做得很好，在打擊外圍賭波上搜獲七千多萬元的外圍波欖，但且看看報章上有關打波、賭波的宣傳，以及電台和電視台不停宣傳賭博的方法，均正吸引市民賭博。然後，政府竟說由平和基金向問題賭徒提供協助，儘管張議員建議增加給平和基金的撥款，但事實上，這好像在大火燃燒的時候灑下數滴水，希望能拯救那些人，試問又怎能成功呢？導致大火燃燒的是政府，然後政府竟要求馬會或自己撥出一些款項來設立平和基金，希望可撲滅這燒得過度的大火。這些做法是否自我塗脂抹粉呢？能否真的解決病態賭徒的問題呢？我認為是做不到的。

因此，在這情況下，對於整項法例的修訂，以至整項法例的二讀及三讀，我均會反對。我覺得這並不能解決賭博的問題，特別是平和基金。如果要真的解決賭博的問題，便不應讓傳媒大肆宣傳賭博。難道以數千萬元，便可以幫助那些人？但是，每天呼籲市民賭博、教市民如何賭博的報章宣傳，如果變成廣告，一天須付多少億元？是一天須付出十億八億元（包括電台、電視及報章的廣告）。

所以，我覺得這個平和基金，以至平和基金的內容，是完全不成比例的。因此，在這情況下，主席，我無法支持這項修正案，也無法支持今天的整項條例草案。多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我為何投反對票呢？其實，根本上，整個馬會已經變質，既苛待員工，又歧視工會，繼而鼓吹賭風。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支持平和基金，但也只不過是支持一種贖罪券。在觀念上，我認為馬會首先不應鼓吹賭風，而張超雄議員也只不過為它“補鑊”。馬會鼓吹了賭風，製造了賭風，令人變成病態，然後成立平和基金來贖罪。所以，其實這些做法並沒有意思，不過，它確要贖罪，因為不管如何，這情況會繼續下去。老實說，不管條例草案能否通過，馬會本身的整個策略仍是鼓吹賭博。所以，表面上說打擊外圍，其實助長馬會。

有時候，我想兩者有何分別呢？外圍是賭，馬會也是賭，兩者都是賭，只不過外圍可能更“狼”，甚至不拿錢出來，而馬會無論如何一定要拿金錢出來。當然，我們贊成打擊外圍，但馬會則不該鼓吹賭風。

所以，主席，對於整項修正案，如果我們不追本溯源，指出馬會鼓吹賭風這個問題，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沒有意思的。馬會以往向員工提供一些講稿，例如對客人說：“先生、小姐，今晚有乜心水？”如果客人回答說沒有，他即表示：“今年 3 月 4 日有場波，今晚西甲皇家馬德里對馬德里體育會，皇馬近來聯賽主場好勁，聯賽主場四連勝，重入咗 14 球，功力唔錯；馬體會近 6 場聯賽全勝，包括作客 3 比 1 勝榜首巴塞隆那，近況幾 fit，呢場你會點睇？使唔使我幫你填張主客和？”其實，我不明白甚麼是“主客和”，不過，我相信參與賭博的人會明白，“使唔使我幫你填？”這句話是教員工要替客人下注，客人本來說沒有心水，也不想賭的，但員工提議他賭，又替他填一張“主客和”。這些講稿或所謂 *script*，對員工造成很大壓力，如果他不依講稿向客人講，日後他的表現評分會很低，更很可能被扣獎金。

所以，主席，我認為整項修正案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要根本地解決馬會的角色。馬會作為一個公益慈善團體，應否主動鼓吹賭風。現時馬會的財政可能有問題，因為賭馬的人開始減少，但當局已容許馬會接受賭波，它仍要這樣鼓吹賭博。其實，根本上，馬會生意減少，大家應該高興，這證明了香港現時的賭風並不太熾烈，但馬會卻要拼命催谷賭博，我認為社會這種發展是很不健康。

所以，我代表職工盟反對整項條例草案，但卻支持贖罪券的制度，不過，我認為贖罪券的撥款太有限，只有 3,000 萬元；而對於馬會與工會的長期關係不好，我深表遺憾。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張超雄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 15 條，加入條文，令香港賽馬會（“馬會”）須從投注金的收入及博彩稅的差額中撥出不少於 1% 或最少 3,000 萬元款項給平和基金。政府當局不贊同上述的修訂建議。成立平和基金的原意，是不希望基金與博彩事業有直接的掛鈎。因此，政府沒有利用法例硬性從博彩稅中抽取某個百分比作基金的經費，而是希望以一個比較有彈性和獨立的模式，接受公眾捐款，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託管有關款項，並由平和基金委員會就着基金的用途，向局長提供意見。這項安排既可維持基金的獨立運作，免受博彩事業的利益所影響，亦可保持基金的超然性。

張議員的修訂違反和動搖了基金成立的基本理念和基礎，使投注舉辦商，即馬會成為硬性規定唯一的基金捐助者，令馬會在 80 億元的包底數目以外，須額外負擔每年多達 3,000 萬元或以上的撥款，這亦是嚴重違反當初政府和馬會達成的協議。

況且，我們認為將博彩收益的固定百分比金額撥作支援問題和病態賭徒的輔導和治療的服務，並非最理想和最能切合實際需要的做法。市民對戒賭服務的需求可能有增有減，因此，規定撥款並非最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反之，如果有實際需要時，政府可以跟平和基金委員會及社會各界商討，增加有關撥款和資助。馬會對平和基金的自願捐款是有承諾的。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馬會亦已同意，在 2006 至 2008 年間，每年捐款多達 1,500 萬元給平和基金，並同意在有真正需要時，考慮增加撥款。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資助的安排。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會令撥款安排有欠靈活，並且會引起實際的技術問題。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亦懇請議員反對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無論是局長或部分反對我這項修正案的議員，他們均口口聲聲說馬會是有承諾的，馬會是願意捐款的，但卻不可以在法例上訂明這些承諾。

剛才多位同事，包括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提到，從數字上來說，大家也知道在這方面的需要是遠遠超越現時平和基金所有資源可應付的範圍。這項修正案只是一項非常謙卑的修正案，相對於需要仍有相當大的距離，因為修正案只希望增加少許資源，而同樣地，我們也希望政府最低限度能作出相若的承擔。

《博彩稅條例》修訂後，靈活性增加了，我們卻擔心這會為社會帶來後遺症，所以，要相應地有一個抗衡，要在必要的服務上增加資源。但是，這樣也不能，政府是否想贏盡，是否想怎樣做便怎樣做？

在新措施下，可能會引起社會的後遺症，會有病態賭徒及家庭問題。當政府大發慈悲時，便會施予一些恩惠，但卻不想受規限。如果某些行為會引起社會問題，而我們以規範化的方式來容許其存在，那麼，為甚麼不可以同樣地透過這種規範，讓我們提供適當的資源，讓這謙卑的要求，也能同時出現？我是非常不明白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能贊成我這項很謙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Fernando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附表或附表的其餘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4)條，以增補 (h)段。

主席女士，對於這項修訂，我希望大家同事 — 由於剛才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很多同事並不在席，所以我要再三強調為何我會提出這修訂。我再讀出我剛才已讀過的 **promotion script** 和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script**，李卓人議員剛才亦已讀出部分。不過，我也要再引述部分內容，證明我為何希望提出這項修正案，令香港賽馬會（“馬會”）受相關法則規管而不致“無皇管”。

我現在拿着的是 2006 年 5 月 27 日的 **promotion script**，那是當投注站前線人員看到客人進入投注站時須提供的資料，而這些資料便正如這份 **script** 所說，是 **promotion**，即推廣用的。這份推廣資料內其中一點，是我剛才沒有讀出的，那便是對熟客和新客有很清楚的區分。

對於那些新客，職員須先解決客人的需要才作是日推介 — 主席女士，這裏寫着職員接着一定會這樣說：“不如我跟你介紹今次的賽事，因為今天的 3T 賽事，10 元 1 注，1 注獨中估計派彩 2,300 萬元。”主席女士，確是這樣寫的。由於你剛才不在席，所以我特意給你讀出來，我相信你一定很少到投注站。

當中還列明，如果客人有興趣，但不懂如何下注，該怎樣說呢？那便是：“我們有貼士指數，是由報章和傳媒根據馬匹的實力和是次機會分析，再透過電腦計算出來，可以參考一下。有興趣的話，可以試一試獨贏和位置。”如果客人不感興趣的話，**script** 也列明不要緊，接着，還有其他話可說：“不如買張 3T 電腦票啦，有多寶。”如果客人仍然不購買，職員還可說：“不要緊，這裏有些資料”，然後遞上一大疊資料供客人參考。如果客人接受資料，職員便會接着說：“金多寶設有預售，本月 30 日的端午節金多寶現已接受預售，有興趣的話，我替你買張票吧。”

由始至終，對於新客也是會鍥而不舍的，比民主黨堅持今天提出修訂的立場還要厲害。不過，我們卻是笑中有淚。為何我們和李卓人議員會收到這些資料呢？那便是工會很多時候接獲工人的投訴，表示壓力很大，因為他們每一天都有不同的講稿。

2005 年 7 月 16 日的這份講稿是有關賭波的。對於新客，職員要對客人說：“先生，有冇睇球賽的習慣？”，即當職員看到新客走入投注站，便要問對方有沒有看球賽的習慣，如果有，職員便要問：“先生／小姐，今晚有乜嘢心水？”。

如果對方是熟客，已知道對方沒有看球賽的習慣，職員便要說：“喂，今晚的美洲金盃八強是美國對牙買加，美國主場比賽，鬥志必定高昂，牙買加近兩場對賽均可迫和對手，今場有迫和對手嘅能力。”如果客人稍有猶豫，職員接着便會問：“你猜今晚係美國定係牙買加贏呢？”客人很自然會回答：“美國贏吧。”職員接着說：“那麼，不如我先替你填張‘波膽’啦，除咗‘波膽’嘅玩法外，重可以嘗試賭入球大小，即美國係大，不如亦替你填張入球大小啦。”

主席女士，這些 **promotion script** 真是可圈可點。立法會當年通過賭波合法化後，根據今天坐在這裏的局方所說，這種指引是不應該存在的，但在 2005 年 7 月 16 日，竟然仍然存在於馬會內，並且為馬會員工帶來很大壓力。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直至我把這些資料交給余志穩先生，馬會終於在最近的世界盃期間不再用 **promotion script**，而稱為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script**。

以往，這些 **promotion script** 內還有些字眼是很有趣的，馬會員工除了要緊緊跟隨外 — 好了，主席女士，我手邊拿着的這份是有關 6 月 15 日的世界盃賽事的，首先是服務要點：“這些 **script** 將為各同事提供每天重點資訊，以協助同事們向客人提供優質服務，同事們可按客人需要而提供相關資訊，若客人不需要我們的資訊，同事們可禮貌地結束談話。優質服務，引以為傲，由你帶動。”

好了，**Talk of the Day**，今晚的世界盃有 A 組和 B 組賽事。“你好，有乜嘢可以幫到你呢？”如果對方是新客，職員須先解決客人需要，才作是日推介。“是否需要為你介紹今晚嘅精采賽事呢？”如果客人說自己不看球賽，職員便說：“咁有乜嘢可以幫到你的呢？我們重可以向你提供很多資料。”

如果有些客人說自己有觀看球賽，但很少購買，職員便會開始推介：“今晚焦點有世界盃 D 組賽事，由英格蘭對千里達，英格蘭上仗旗開得勝，近 8 場賽事贏咗 7 場，有點優勢，而千里達上仗表現並無怯場，守和瑞典，防守力和狀態亦唔錯，呢度有啲世界盃最新資料，不妨取回去參考一下啦。”

主席女士，大家可見到兩個 *scripts* 有些不相同，我是同意的。換言之，雖然我們發覺這些所謂的服務資料、資訊資料是比推廣資料少了些工夫，減少了一些所謂的推廣性質，但仍然為前線員工帶來無限的壓力。這是由於我們收到的目標及方針（這是我剛才已經說過的）——他們是要有目標和方針，要求在 1 個月內有 3 萬個新投注戶口，還以括號註明是不計年齡的。這些不斷的要求，似乎跟我們所知道馬會不應推廣、不應鼓勵賭風的做法背道而馳。

對於這次的修訂，政府也是這樣告訴我們，說當局不會太過縱容馬會，並會將制度完善化。我今天的這項修訂便是要加入新的賽馬投注承辦商，強制發牌條件，特別是就馬會和政府私下均對所謂大額投注是 1 萬元，回扣率不超過 10% 的這個觀點，我希望政府和馬會以白紙黑字寫清楚，不要再如以往的賭波合法化般，雖然我們要求將很多指引清楚訂明和在法例上作出要求，但政府不肯，只表示會藉指引規範馬會，終於落得我剛才所說的田地。

今天，馬會告訴你 1 萬元是大額，稍後看到外圍真的賺很多，於是馬會便改口說 5,000 元已經是大額。發展下去，連 3,000 元也要“殺”，也算是大額，這樣便有回扣，接着又說 10% 也不可以，要增加至 20%、30%。

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跟政府立場的最大分別是，政府應知道它是不能跟外圍爭一日之長短的，別人雖然贏十足，但輸則可能只付七八成，甚至“篤手指”，無須立刻付款。買外圍最“過癮”的便是，輸了錢也無須立即付款，多麼有趣呢？政府如何能跟它們“玩”呢？外圍有那麼多花樣，而馬會則是正規的，如何能夠以賭制賭呢？因此，我一直希望政府明白，要打擊外圍，便要針對非法外圍投注方面多做工夫，不要只是在世界盃期間才看到他們每天也有做事。政府做事是對的，但不應只在世界盃期間才做，每次賽馬、每場球賽也要做工夫，因為不論是英超、西甲也有外圍投注。政府指有 600 億元非法外圍，但只能收回數百萬元的非法投注波檳，政府如何能夠說服我們，認為現在所做的已經足夠呢？

主席女士，對於今天的修訂，既然政府已規定大額投注是 1 萬元，以及回扣率不能超過 10%，我希望在條例草案上能夠寫得清清楚楚，成為法例的一部分，我並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同意。如果我們不把它寫入法例，其實是再

次變相縱容馬會能夠隨時調整大額投注的定義和回扣率。我們認為只有透過立法方式，才能防止馬會利用法律漏洞，恣意更改回扣率和大額投注者的定義。

我並希望政府對於我剛才所說，以及我和李卓人議員分別讀出的所謂講稿（局長剛才也沒有表示怎樣）作正面回應，說說政府是怎樣的呢？是否知道呢？如果不知道，即表示政府過去監察不力；如果是知道的，即表示政府縱容馬會作出一些不應該的推廣行為。兩者均令我們對政府今天提出的修訂和條例草案感到擔心。如果政府不清楚寫明大額投注的款額和回扣率的百分比，同樣事情必定會繼續發生。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要求強而有力地寫清楚相關的規條，不要讓馬會有法律罅可鑽，讓他們的推廣活動可以無限期地存在，因而令賭風加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此次的條例草案，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條例草案中一個很精粹的地方。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原因，是香港賽馬會（“馬會”）的投注額下跌，因而要打擊非法的外圍集團。馬會希望透過保證的 80 億元稅收或透過投注回扣，能增加投注。投注回扣亦可能成為馬會日後增加投注額的一個很重要的方法，鄭家富議員因此希望能把投注回扣的比率在法例上訂明。

其實，馬會的投注額下跌是真的純粹由於受到外圍投注影響，還是由於馬會自己“左手打右手”呢？根據一些數字顯示，自 2003 年賭波合法化後，賭波的投注額在 1 年後的增幅是 115%，而賽馬投注則下跌了，數字下跌是否由於賭波的人增加，甚至是原本賭馬的人也轉為賭波，因而導致賽馬的投注額下跌呢？

至於回扣率方面，我奇怪的是，如果我們反對賭博，投注回扣本身是製造更多形式和方法來吸引人投注的，目的是希望投注額上升，而投注額上升

有多少可能性呢？我認為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是，如果以往一直投注的人繼續投注相同的金額，如何能令投注額上升呢？那便是要有多人投注；第二個可能是，如果投注人士以往的投注額是 100 元，那便希望他們的投注增加至 110 元、120 元或 130 元，即是令他們投注金額更多。

我相信只有這兩個可能性。如果政府表示還有第三個可能性，當然可以指出來。不過，無論是哪一種可能性，無論是政府的原議案，還是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也不外如是。我們仍然反對賭博，因為賭博是為害市民的。我們反對賭博以多元化的形式來吸引人投注，無論是賭博的人數增加還是投注額增加，我認為議案和修正案也只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兩者並沒有分別，都是不應該做，而是應該反對的。反過來說，如果我們認為香港不應有那麼多人參與賭博，或政府的態度是不應鼓勵賭風的，馬會的投注額下跌其實有甚麼壞處，有甚麼問題，有甚麼不妥呢？

此外，政府會否因此而減少對慈善機構的資助呢？這是另一個問題。慈善機構有需要資助，馬會是否唯一的方法，或是否非馬會不行呢？如果馬會是唯一的方法，必須保證它有 80 億元的稅收，然後才能資助慈善機構，而政府是一定不會作出這個數額的資助，也不會作出承擔的話，我認為這方面便須提出討論。例如社會是否接受那 80 億元的資助必須由馬會提供呢？社會因此而承擔的惡果可能是越來越多人參與賭博。當政府承認賭博會造成問題賭徒時，結果要成立平和基金，也要提供資助來“補鑊”。在整個理念、價值觀和邏輯都是互相矛盾時，是行不通的，是不能說服我們的。

主席，我其實也想向你多提供一個數字。根據馬會自己的估計，就賭波和賭馬而言，非法的博彩市場每年的投注額約為 500 億至 600 億元。這個數字跟馬會今年的賽馬投注其實差不多，馬會也約有 600 億元的投注額。可是，警方這數年（即 2001 至 2005 年）在拘捕非法莊家行動中所收取回來的款項約有 2 億至 3 億元，即平均每年約 4,600 萬元。

如果我們相信馬會提供的數字，即非法投注額真的有 500 億元那麼龐大的數目，便只有兩個可能性。一個可能性是警方做得不夠，做得不好，為何有 500 億元的非法投注額，在執法行動中卻只檢取到 4,600 萬元？當中的差額是一千倍，是否表示警方辦事不力呢？既然馬會有外圍投注的估計數字，它是否能向警方提供足夠的資料線索，讓警方打擊更多非法外圍集團，拘捕更多人呢？究竟這麼大的差距是哪方面造成的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要打擊非法的賭博，其實不是要利用投注回扣，更不是要利用鄭議員所提及的在法例中註明，便能處理的。我認為這種做法只是跟外圍較量，看誰

的方法較多。在人家提出兩個方法時，便提出 3 個方法。人家提 3 個方法，便提 5 個方法。人家提 5 個方法，便提 10 個方法。結果，在政府提出了 10 個方法後，非法外圍集團便提出 20 個方法。大家其實只是進行鬥法，提出更多姿多采的博彩方法。我完全看不到為何這種方法能打擊賭風和打擊外圍投注，我完全不能把這兩者拉上關係，結果只會變成越來越差，越來越惡劣，越來越有更多人參與賭博，有更多病態賭徒。

我經常覺得我們的政府做恆常的工作是可以的，但對於一些“古靈精怪”的動作卻是“唔掂”的。我們中國人也有一句說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不知道政府是“道”還是“魔”，政府說自己是“道”還是“魔”呢？如果政府是“魔”，它便是奸的了，它使用不同的方法可能打擊到外圍投注；如果政府是“道”，是忠的話，它最後一定不能夠超越別人有更多方法和計策來取勝的。

因此，我認為處理這個問題的基本方法，不是要使用一些“古靈精怪”的做法，倒過來說，我認為是要令警方掌握更多有關賭博的資訊，甚至是利用線人的方式，找出更多的外圍投注集團，進行正面的打擊，甚至是加重懲罰。政府其實應從這些方向考慮，但政府卻沒表示會循這個方向考慮或處理，也沒表示會就這方面的法例作進一步的修訂。因此，無論是政府還是鄭議員的提議，我覺得投注的回扣都是跌入了賭博的陷阱和“魔”的境界。

主席，最後，我想多提供一些數據。最近，在世界盃舉行期間，警方曾多次進行打擊非法外圍賭波的行動，檢獲價值 7,100 萬元的波欖，數目較 2002 年的世界盃多出一倍。上月的世界盃開鑼後，兩間戒賭輔導中心接獲和跟進的沉迷賭博個案激增兩至五成。第三項要向大家提供的數據，便是在足球博彩規範化後舉行的首次世界盃賽事吸引了更多市民下注。根據《明報》的一項街頭問卷調查，在受訪的 300 名市民中，有兩成受訪者表示，他們當中有六分之一是在今次的世界盃賽事中第一次參與賭波。第四項數據要提供給大家的，便是今次的世界盃賽事也為馬會進帳了 60 億元的投注額。保守估計，足球博彩稅的總投注額在過去 1 年最少超過 310 億元，較 2003-04 年度的 96 億元大幅增加三倍。

這正正是我剛才所說的，如果要使用多元化的方法，令馬會在投注額方面有所增加，便只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增加投注的人數，另一則是增加投注額。如果這便是目的，政府怎可以告訴我這目的可以減少賭博的人數、不鼓勵賭風或令問題賭徒會減少呢？

我經常覺得政府喜歡把所有事情拼在一起，矛盾合一。我弄不明白，我認為是不通的，怎樣想也想不通。因此，凡與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有關的所有議案和修正案，無論是政府提出的所謂原則性議案，以至那些五花八門、令其範圍較闊或較窄的修正案，我也反對。原則上，我認為整個方向整體上是錯誤的。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心地聆聽馮檢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在過往數年，我們在審議禁止境外賭博活動的條例，以至足球博彩和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賽馬稅收的法例時，同事很多時候都覺得如果我們甚麼也不做，香港便沒有人賭博，不會到海外落注，也不會到澳門賭博；又或以為如果香港甚麼也不做的話，我們的病態賭徒便會消失了。

我們有病態賭徒，其實很多時候與我們的文化、嗜好和習慣有關。我當然不是說其他因素不重要，但這也令香港出現一些社會問題。在上次討論賭波規範化的問題時，我們也把病態賭徒的問題帶了出來，所以大家亦看到有很多問題存在。

以我從事飲食行業多年來說，我知道如果沒有合法的賭博途徑，很多人便會進行非法的賭博。即使這樣，這些問題同樣會浮現，也沒有一個平和基金處理病態賭徒的問題。在市民繼續賭博之餘，政府每年卻會損失 80 億或多億元的稅收，慈善基金和慈善團體每年也得不到 10 億元的撥款來協助市民。一些同事可能會很理想化和簡單化地看這個問題，認為我們甚麼也不做，其他所有問題便自然會消失了，甚至認為慈善團體沒有那 10 億元也不要緊。

倒過來看，如果我們甚麼也不做，慈善團體沒有了那 10 億元撥款，政府沒有了幾十億元的稅收，我們同樣有這樣的問題，問題並沒有消失。主席，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你似乎沒有到過投注站，而我也沒有，所以我們均聽不到有那麼精采的介紹。幸好鄭家富議員沒有幫助馬會工作，否則便會鼓吹更多賭博的投注，因為他說得很動聽。雖然他說得很快，但咬字卻很清楚，亦令我聚精會神地聽他介紹，例如 3T 派彩 2,300 萬元等。不過，我從來未聽過這些宣傳，可能因為是我經常只到馬會，而沒有到投注站。

主席，關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要在法例中加入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對於這點，很對不起，自由黨是不同意的。原因很簡單，如果這樣做，便會令馬會缺乏彈性和靈活性。在面對外圍投注可能競爭的情況下，馬會便會變得“綁手綁腳”，重蹈我們現有的博彩稅對外圍莊家無力變通的困局，違背了修訂《博彩稅條例》的原則。

當然，對於鄭家富議員擔心大額投注可能會從 1 萬元降低至 50 元也有回扣，我瞭解也明白。因為即使輸錢也可以獲得回贈，他很擔心這會令市民的賭注更大更狠。這樣對於雙方都似乎很有益處，即使輸掉也能獲得部分金錢的回贈。雖然我明白他為何有這樣的擔心，因而想在法例中訂明，但我覺得這做法確能令馬會對付外圍莊家。對於外圍莊家，鄭家富議員說了很好的一句話，便是如何與外圍莊家鬥呢？實在是沒有辦法鬥的，是必然輸的，因為在輸錢時，外圍莊家可以讓客人不用即時還款或延遲付款。其實，只是暫時不用付，遲一點付款而已，更有可能要附加更高的利息。不過，大家是不希望市民先賭未來錢，或是袋裏沒錢還要賭博，以免在日後賭輸時有更大問題。

那麼，我們是否更要針對外圍莊家，不要讓他們容許香港市民沒錢也可以賭呢？其實，這才應該是我們的最大擔憂。正正是這個原因，我覺得我們有需要給馬會更多彈性，因為市民到馬會投注，最少是用自己袋裏的錢落注，所以輸掉的錢，也可能是自己的錢。我不希望有人借錢來賭博，一些人根本袋裏沒錢，但求只是博一博，博得到的話便大魚大肉，輸掉時便先拖延，然後四處籌錢還債，這其實正正是自由黨所不想看到的。

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覺得這修正案能夠幫助馬會對付非法的外圍莊家。不過，我們建議在守則（**Code of Practice**）中註明，這樣既可以有彈性，也能確保有透明度，我覺得這是一個較為平衡的做法。謝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對於賭博和吸煙，我的立場也一樣。在禁煙的委員會會議上，經常有很多人挑戰我，包括梁國雄議員、張宇人議員，他們認為不如禁止不准賣煙好了，我是絕對支持的，的確是應該全面禁煙，不准售賣。

賭博也是一樣，根本應該禁賭，但問題是，我們有一個現實情況。今天要討論的條例草案不是禁止賭馬，如果禁止香港賽馬會（“馬會”）賽馬，我是支持的。我首先要申報利益 — 不管是否有需要，以免被人秋後算帳 — 我是馬會的遴選會員，但這是沒分別的。如果是禁賭，取消馬會的牌照，我也一定支持的。

不過，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賭博問題，今天馮檢基議員的立場其實很清晰，我很尊重他，因為他對甚麼已表示也會反對。至於鄭家富議員，他其實是贊成賭博的，他只是要加入一些規範，在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後讓馬會不能有太大彈性。我們要討論的，其實是否這項條例草案本身的精神？事實上，外圍是沒可能禁止的。賭波現時已合法化了，即使在立法會前廳，也有議員表示今晚賭場波，賭注是一頓飯。這其實也是外圍，下注一頓飯也是外圍，而賭博是不能禁絕的。

現時的問題是如何打擊外圍。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警方表示有接近 700 億元的外圍賭注 — 是 500 億元，但只拘捕了寥寥數人。我同意馮檢基所說，是執法不力，說句老實話，外圍是黑社會經營的。有一天，我聽到 “O 記” 的蔡總警司表示，他看不見外圍賭波是由黑社會控制，令我登時差點兒噴飯。如果不是黑社會經營外圍，難道真的像立法會議員般賭一頓飯可算是外圍投注嗎？他們是立法會議員，當然不是黑社會。

不過，不管我們怎樣做，主席，也禁絕不了外圍。我們要做的，是如何減少市民在外圍下注，因此我們須給予馬會一點彈性。剛才鄭家富議員表示，現時規定大額投注是 1 萬元，但將來可能降至 5,000 元或 3,000 元，我相信這是會出現的。現時外圍投注，即使是 10 元一注也有回扣，還可以賒數和延遲付錢。鄭家富議員所說的都是對的。

對於鄭家富議員指馬會要職員推廣，我是反對的。我聽了他說的話之後實在眼界大開，我是第一次聽說這種事，也覺得震驚。我覺得馬會在這方面的做法不對，即不能過於 **aggressive**，不能過於進取。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是，他們不是在街上鼓吹人賭馬，不是走到中環太子大廈門前、立法會門前或旺角行人專用區宣傳 “今晚派彩 2,300 萬元”。他們不是像我們以前看粵語片般，在後巷大叫甚麼 “發財埋便”，並不是這樣。

那些人已進入馬會的場外投注站，他為甚麼要進去呢？我是不會進去的，而且他說主席也不會進去 — 我不知道主席有否進去，既然我不下注，怎會進去呢？我要下注時便自然要進去，但既然我從來沒想過要下注，便即使路過也不會進去。如果有人已進去，向他們提供資訊並沒有不妥。原來馬會有這樣的分析，還有貼士提供，我日後也要進去看看了。我覺得這不是問題，因為已進去的人 — 除非有人證明，主席，他們本來不打算賭，只是無聊才進去趁熱鬧，看看人家如何下注而已。我相信沒有這樣的人，雖然香港甚麼人也有，連 “巴士阿叔” 也有。

問題在於，進入投注站的人本來就是要賭博的，而他不會因為馬會的職員向他推廣後，他口袋裏會有更多錢。他本來要下注 10 元的，便下注 10 元，如果他有 20 元，便下注 20 元。至於外圍投注，很可惜，我沒有做功課，如果有，我想知道外圍如何慫恿別人賭錢。

正如我剛才跟張宇人議員說 — 不是，是梁君彥議員 — 入場賭博不會輸掉身家，因為沒有人會帶身家入場，但外圍賭博便的確可以輸掉身家，因為根本不用立即付錢的，就像剛才鄭家富議員所說般。如果是投注外圍，可能本來打算下注 10 元的人，變成會下注 100 元；下注 100 元的，便變成 1,000 元；下注 1,000 元，變成 1 萬元，也不足為奇。

為何我對黑社會最感心痛惡絕呢？因為我覺得這種外圍投注是黑社會其中一個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們一定要打擊外圍賭博活動。至於慈善方面，我也同意馮檢基所說，如果慈善機構少了 10 億元撥款，便由政府負責吧，不一定是要由馬會支付的。

我還未看過今天的條例草案，如果可以提出修訂，我會提出禁賭和取消馬會的牌照，我是會支持的。如果要向馬會提供一些武器，令它可打擊外圍投注，我便覺得我要責無旁貸地支持。如果我們不可以有太多的規範，便應索性如馮檢基般全部反對。如果把大額投注規範為 1 萬元，我覺得是太高了，我也看不見可如何打擊外圍活動。其實，我們應給予馬會彈性，由它研究如何有效地打擊外圍。

馮檢基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是對的，這項條例草案今天可能會獲得通過，但如果贊成的議員（包括我在內）以為通過條例草案便能夠完全打擊外圍，便是自欺欺人。如果他們有這種想法，便應投反對票。不過，我覺得此次的條例草案如果得到通過，最少可有助打擊外圍；可是，我相信這樣只會打擊而不可能完全消滅外圍的，如果相信可以完全消滅，也是自欺欺人。

至於病態賭徒，其實是自從賭波合法化後，才有平和基金，才出現這些數字。賭錢的問題是很嚴重的，大家都知道，市民可以賭馬、賭波、到澳門賭場、入賭檔和搓麻將等。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他的選民經常躲在廚房聚賭，休息時也會賭。這些問題是存在的，我們怎樣解決呢？這並非反對或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便足以解決的，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還有賭得更大的是賭“窩輪”，我認為“窩輪”的問題更為嚴重。剛才鄭家富議員說得很生動的話，他只是在投注站內聽到，但我們每天在電台均聽到有人教人如何賭“窩輪”，還說明是證監會發牌的合資格人士。“窩輪”一天的投注額比馬會高得多，我認為這才是我們要正視的問題。

主席，在現實的環境內是政府發牌予馬會，以前是英皇御准，現時不知是否特首御准，我不知道是誰准許它開賭的。既然它可以開賭，我們便希望通過合法途徑，讓馬會有靈活性，能盡量打擊外圍，令金錢不致流入黑社會的口袋裏，這便是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原因。所以，我沒辦法了，不論是捆綁也好，不捆綁也好，我也要反對鄭家富的修正案，並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馮檢基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第二次發言。請你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第二次發言，因為我聽了其他議員的說話後，令我想作出回應。

我覺得我今天的投票是很特別的，因為贊成和支持政府的，便支持二讀、三讀，但卻反對所有的修訂，而反對政府的，便反對二讀、三讀，而支持一些修訂。我則由始至終也反對，我似乎屬於採取第三類投票方法的人。

其實，我覺得自己是很一致的，所謂一致的意思，是我不同意這方法真的可以如政府把法案提交立法會時所說，能幫助解決外圍賭博的問題，能幫助某類人不會增加、擴大賭博的問題，能幫助一些我們稱為問題賭徒的人。所以，我覺得由原則到技術層面，作出修訂也是不行的。既然是不行時，我又如何可以支持原則而反對修訂，或反對原則而支持修訂呢？我覺得兩種做法也是矛盾的，是不應該的，甚至是不對的。

支持修訂的人其實也要解答剛才的問題，數字是很清楚的，調查顯示今次的世界盃令第一次賭博的人增加了六分之一，為甚麼呢？如果賭波可以令香港減少賭博，為何首次投注的人會多了六分之一？當年政府搞賭波合法化時已說有方法處理賭博的問題，現在證明是不行的，賭波的投注多了一倍，人則多了六分之一。請政府回答吧，支持條例草案的人回答吧。

大家都說，我們這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減少賭外圍的人，但這個方向是錯誤的。條例草案除了應告訴我們如何減少賭外圍的人外，也要告訴我們如何防止增加到馬會賭博的人和如何防止馬會的投注額增加。

這才是一個告訴我們如何看賭博，如何看賭博合法化的全面方案。大家整天說不要進行外圍賭博，全世界人便到馬會賭博。現在已有 300 萬人賭博，即使是有 700 萬人賭博，也是對的，因為我們只是呼籲大家不要進行外圍賭博。我卻覺得這是錯誤的，因為賭博的人增加了。我們的大方向是要求不要有那麼多人賭博，不想增加其投注額。我不管人們進行外圍賭博還是在馬會

賭博，都是錯的，對嗎？為何要打擊外圍賭博，而把錢全給馬會呢？我認為兩方面也要打擊，我覺得不能做到這方向便是錯的。其實，剛才發言的議員，包括政府在內，均沒有人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投票的方式很特別，但我覺得自己有很清晰的看法，我希望我剛才所作較激烈和激動的發言能說服我的同事，請你們跟我一樣，由始至終也要反對，反對到底。

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家富議員：**是否要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我才可以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會在局長發言完畢後讓你發言。你不用急，你是動議修正案的委員。局長，請你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回應鄭家富議員提問有關接獲馬會員工有關硬銷足球及賽馬博彩的指控，而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之前也提過此事。其實，政府已要求馬會徹查有關事件，並要求它向政府作出詳細報告。如果有關指控屬實，政府將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果有需要，並會交由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還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

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第 6GB 條，以便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和規則。政府當局並不贊同上述修訂建議。就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和規則這一項建議修訂，改革建議的精神是向馬會提供一些彈性，使之可更靈活地回應市場需求，從而更有效地打擊非法外圍莊家。因此，我們並不同意在條例中硬性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和規則。

政府認為輸錢的大額投注者方可獲得回扣，以一般彩池而言，1 萬元或以上的投注才可算得上是大額。在這原則下，馬會可以就着市場的反應，評估最適合的回扣安排，以吸引那些目前在非法外圍莊家下注的大額投注者，把這些投注納入合法的渠道。如果把計算回扣的規則納入法例之內，會影響持牌機構調整投注方式的彈性和靈活程度，從而影響持牌機構的競爭能力，以及打擊非法外圍的能力。

政府會密切留意馬會的回扣安排的初步效果。如果有需要，政府一定會在《實務守則》中列出進一步的指引。基於以上理由，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亦懇請議員反對修正案。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首先，我想回應馮檢基議員和鄭經翰議員，不過，兩位剛巧都不在席，那麼，我暫不回應他們，現在先回應張宇人議員好了，因為他在席。首先，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在某程度上是反映大家怎樣看賭博。

其實，正如我在恢復二讀第一次發言時所說，我同意賭博在某程度上在社會裏確實有一個潛在的意義功能。沒有賭博是不行的，但賭博在某程度上是要加以限制，因為人是有弱點的，而這個弱點就是會越賭越大。古語有云，這也是中國人最喜歡說的：“輸錢皆因贏錢起”。由於贏了錢，便自鳴得意，以為自己很了得，便不停地賭，終於便輸；在一直輸的情況下，則想博回輸了的錢，於是越賭越大。這是無止境的。

好了，既然人性有這個弱點，究竟哪些人可以令這人性弱點受到節制呢？政府就是一個把關者。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希望政府能充當把關者，而不可以讓賭博文化無限推廣。我們當年為何反對賭波合法化，為何今天亦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呢？我並不像張宇人議員所說般太理想化。我再次重申，反對賭博的人、宗教團體或老師團體，當然會有他們的道德觀念、操守及理念，但請不要把反對賭博的人，反對賭波的人，或反對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人，恆常的置於道德高地。我們並不是如此。

我剛才已說過，這是關乎一種節制，亦關乎社會日後因政府賭博政策帶來禍害而對社會成本產生加幅。全世界有很多學者做了很多研究，他們都認為開禁後，便無法走回頭路；在無法走回頭路時，政府所付出的承擔和成本，是遠遠多於從稅收方面所得到的收入。

我們並非要求甚麼也不要，那麼病態賭徒便會消失了；我從來沒有說過這句話，我也從來沒有說過政府甚麼也不做，不把這些所謂制度完善化，

市民亦不會變成病態賭徒。我是從來沒有這樣說過。病態賭徒是在賭博人口中的一小部分，這說法我是同意的；一直以來，我也是希望政府從打擊外圍投注活動着手，而不是以賭制賭，這就是我與政府和自由黨張宇人議員最大的分別。我們並非秉持理想主義，我們只是希望打擊外圍莊家，我從來都是說着這句話。政府怎可能與它們爭一日之長短呢？只要外圍莊家永遠存在，或很容易存在的話，市民便會越來越喜歡進行外圍投注。

儘管鄭經翰議員和馮檢基議員不在席，我仍得繼續發言和繼續回應，以作為紀錄。我十分尊重馮檢基議員的投票取向，他由始至終也反對，民主黨初時也很希望能如此做。其實，如果馮檢基議員能夠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我相信除了會令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更生動之外，亦會使關於賭博政策的辯論進行得更好。不過，不幸的是，當時來來去去也只有我和張超雄議員發言，部分議員則出出入入，而我們便在這問題上苦纏。為何我會反對恢復二讀，但又提出這項修訂呢？

鄭經翰議員進來了，我要澄清，我很喜歡與鄭經翰議員就問題進行辯論，因為他是一位很好的辯論人選。不過，鄭議員首先要明白，我並不贊成這項條例草案。我提出修訂，並不表示我贊同政府的立場，只是於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當通過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來到修訂階段，我要令政府知道，我認為政府的修訂很可能造成所謂大額投注會無限地吸引很多人，甚至過往不賭錢的會變成賭徒，而一直有賭錢的，由於會設有大額者的回扣，所以便繼續賭，而且賭得更大。我要制止這種風氣，因此我便希望能夠以一項修訂來使此做法制度化，令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我提出這項修訂，並非接受政府的這種精神，而只是希望政府這種精神不要繼續危害社會而已。

我剛才聽到鄭經翰議員的說法，覺得有點兒不清楚，不過，他稍後可以澄清，因為今天是可以繼續發言的。他在開始時便說自己當初聽到這些 *scripts* 時覺得大開眼界，這是不正確的。不過，稍後他又說，那些人既然進入了投注站，這些 *scripts* 是不會影響他們的；那些人既然已打算投注球賽、賽馬或六合彩，這些 *scripts* 也不會影響他們，令他們輸得更多。慢慢地聽他說起來，他似乎是贊成這些 *scripts* 了。這便正正是我們今天所感到擔心的地方。這些推廣的用語，初時聽起來，應該是無法接受的；這些所謂《實務守則》，也根本不應該讓它們存在。不過，大家說着說着，慢慢地便會覺得沒有所謂，反正都是賭博而已，其中還帶着一些資訊性，還可算不錯吧。

不過，鄭議員，我給你讀出一些句語，因為剛才你不在席，我是在提出修訂時 — 或在辯論恢復二讀時讀出過的 — 有關的 *script* 是針對新客的，其中有一句是這樣說：“3T — 10 蚊一注，獨中 2,300 萬”，這是在

2006 年 5 月 27 日可看到的。對於沒有心水的熟客來說，給馬會職員說了一回兒之後，可能也不下注，接着，該職員說了甚麼？（鄭議員，我以為你剛才不在場，不過，仍希望你聽清楚。）該熟客當時仍是無心下注，並打算離開，不過，職員還追着說：“如果仲有其他場次嘅心水選擇，不妨考慮玩吓過關，甚至用不同彩池作混合過關玩法，玩法更加靈活㗎，我地呢度仲有啲名家推介，有時間不妨參考吓啦！”這種說法，是當一位熟客入到投注站被職員問及有沒有心水的情況。儘管該熟客表現出不想討論究竟有沒有心水，職員還是要說；再不理會時，該職員接着還說，“金多寶有預售㗎，嚟緊 30 號嘅端午金多寶已經進行預售喇，我同你填番張飛啦”。無論是 5 月 27 日的 3T 以 10 元博 2,300 萬元，或端午節金多寶，他們也是用這種推廣手法。老實說，這樣的手法，怎麼不會令有些人，可能初時只打算下注 10 元，慢慢地聽職員游說起來，便會下注 20 元、30 元、50 元、100 元，甚至 1,000 元？再加上這些職員是經過多番的培訓，一定比我說得更生動 — 我只是把 script 讀出來，他們是不用讀出來，而是會有眼神接觸，並且做了很多手勢，甚至半拖半拉地引領投注者下注。

這就是我今天想向大家說的，我們雖然覺得賭博是有其功能，但在賭博這臨界點，是有需要由政府做把關人。所以，我希望剛才發言的同事明白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特別是馮檢基議員，因為他一直都說沒有人接觸過他，也沒有接觸過任何廣告而被說服。我尊重他的反對立場，不過，希望他也能明白為何我提出這項修訂，我就是希望把那禍害減至最低。其實，大家發言時，用意也是相同的，我經常對張宇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說的話，就正如他們剛才說到，是十惡不赦的黑社會操縱外圍投注活動，正正就是這問題了。政府無法說服我它能夠打擊外圍活動，那麼，政府一方面無法打擊外圍活動，另一方面卻又容許馬會的職員進行這麼多違反《實務守則》的推廣，我怎可以相信政府今天這項修訂真的能夠把制度按照我心目中的理想完善化，而不會把賭博繼續無限擴張呢？

接着，我聽到同事們的發言，又聽到鄭經翰議員說支持 3,000 元，支持 1,000 元，我更害怕了，這就是一個實證。大家說着說着，慢慢地便會看到外圍投注活動越賭越有趣，政府簡直無法打擊它了。大家今天為何要支持鄭家富把大額投注限制於 1 萬元？因為遲早 1 萬元便會變為 5,000 元，5,000 元會變為 3,000 元、1,000 元，甚至幾乎沒有了這個概念。這就是我們所感到擔心的地方。

當然，大家均有不同的意見，對於何謂大額投注，何謂賭風，何謂病態賭徒，每位議員心目中其實都有自己的尺度，我承認這尺度是可以人人不同的，但也仍須有一個某程度的準則。既然政府今天也提到所謂大額投注，我

們便希望定出一個水位。如果大家心目中覺得 1,000 元也算得上是大額投注，那便正正會陷入與外圍收受賭注的鬥爭，而且如是者一直鬥爭下去，便會成為一項令賭徒頭崩額裂、越踩越深、泥足深陷的賭博政策。這正正就是我與部分議員在賭博問題上有不同想法的地方。

主席女士，馮檢基議員回來了。我只希望他能夠聽到，我是尊重他作為民協的代表，可能由於他們的組織只有一位議員，所以他不能夠參加法案委員會；如果他參加法案委員會，便會是一個相當好的安排，一定會就賭博政策進行很好的辯論。我亦十分贊同民協今天的立場，他們是由始至終也反對。不過，我希望馮檢基議員明白，我只想透過修訂來限制政府，不容許政府造成更大的禍害。我與馮議員你的立場很接近。但是，我也要提出修訂，原因就是既然已經通過了恢復二讀，如果不修訂的話，影響可能會很大；提出了修訂，作為我的立場或作為你的立場，可能都不太好，別人會問，為何要利用大額投注來作吸引，還要與外圍活動爭一日之長短呢？這是不好的，但這可以稱作減少了一點罪惡。馮議員，我希望從這樣的角度來說服你再三思，考慮支持我這項修訂。我與你曾經作過同樣的掙扎，我也希望由開始反對到底，但如果由開始反對到底的話，我似乎又過不了自己的一關。因此，我惟有附加一些條件，令政府在通過了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隨而修例後，也有一些準則來使禍害減到最低。這就是我們與你不同，有分別之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可以繼續發言的，如果可以繼續發言，當然好，因為鄭家富議員挑戰我，首先，他發言時，我是在席的，雖然他說我不在，但其實我是在這裏的。

我完全聽到他的發言，他說得非常生動。不過，我在演辭中已經說明，對於馬會這種如此進取的所謂“拉客”的做法，我是反對的。我亦會向馬會高層反映這問題，因為我是反對的。我不知鄭家富議員為何以為我是贊成的，我只不過是說馬會並沒有走出街外“拉客”，只是爭取所謂的熟客、生客，即那些已經決定入內賭博的人，所以我認為影響不大。

此外，有一點是鄭家富議員說得很對的，便是那些人可能本來只打算以 10 元作單一賭注，但因為被人游說，結果便投注了 100 元，這確是事實。可是，我想，他說的那些人是最多只能把袋裏的 100 元全部下注，卻不會一如我剛才所說的投注外圍般，只要撥一個電話，被人游說一下，便投注 1,000 元、1 萬元或 10 萬元，甚至“碌卡”，接着被“大耳窿”追數並跳樓的那些。這是一個問題，而我們要正視的問題，是如何打擊外圍賭博？

至於馮檢基議員剛才表示不明白我說甚麼，他說的可能是在賭波合法化後有更多人賭波。當然，我同意有更多人賭波，原因是有多人會經合法的途徑賭波，以前有些人可能因為不想在外圍投注而從來沒有賭波，但我同意在合法化後，的確是有更多人賭波。可是，馮檢基議員未能提供數字，我也希望他回去請民協調查一下外圍的賭注增加了多少。這是沒有答案的，我不想給他提供答案，我亦相信他不能提供答案給我。

此外，還有一點，為何賭波會如此熾熱呢？大家可看到，傳媒、電台、電視和報章也大肆報道，有些商場還 24 小時開放，我看到報章報道，當天有多萬人前往商場通宵觀看球賽，要購物滿 100 元才可以進入觀賞區看球賽的。這便是整個社會的風氣。主席，賭風便是這樣被推廣了，而並非是因為馬會的賭波合法化的。當然，賭波合法化，馬會是始作俑者，我同意這是罪惡，我是希望完全禁賭的。

鄭家富議員剛才發言所說的跟我說的沒有分別，我和鄭家富議員其實是兄弟，但他妥協，他的妥協就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接受了。其實，是不可以接受的，他可以跟馮檢基議員一樣，他為何要提出修訂，他應該完全反對，根本就是要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因此，我是贊成、贊成、贊成的。大家要一致，要 **consistent**。問題是當我們不能打擊外圍，我們是否因為不能打擊外圍、不能禁止外圍，便任由他們存在呢？現在馬會願意多走一步，政府又願意跟馬會合作，做一些工作來打擊外圍，說得難聽一點，是做善事，馬會就是贏錢也是做善事的，還要納稅，馬會是要納三重稅的 — 博彩稅、利得稅和做善事，無論如何，也比黑社會好。大家猜猜黑社會的人取得錢後會做甚麼呢？主席，他們會繼續經營黃色事業、私煙、走私，迫良為娼等各種不法行為。我為何如此反對外圍？因為我反對罪惡，因為我就是罪惡的受害者 — 所以在 “竊聽” 的問題上，我也曾表示，如果是會削弱警方查案的能力的話，我是有懷疑的，但我也未必會支持。因為我認為對黑社會應趕盡殺絕，可以走前一步的，便走前一步，是不能妥協的，一定要把他們的收入來源切斷，做得多少便做多少，而不是我們做不到便放縱他們。因此，要是依馮檢基議員的話，我們便永遠無法禁制外圍。可是，我們又不准許馬會的投注有所增加，還要減少馬會的投注額，但如果減少馬會的投注，便會相對地令外圍投注增加，我真的不知這是甚麼邏輯。

要是我不認識馮檢基，聽過他如此激昂的演辭後，便會認為他跟我一樣，對賭博心痛惡絕。可是，如果只是斷章取義的聽他的發言，他便好像是替外圍說話般，但當然不是這樣 — 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絕對不想冒犯他，我非常尊重他的，因為我尊重他的立場。我認為鄭家富議員今天既然要妥協，我也沒有辦法，因為他又不能收回他的修訂，而我當然也無法說服他。我們惟有待日後繼續在外面討論這個問題了。不過，我覺得要不就不讓法案通過，否則，如果是要妥協的話，便不要搞那些 “半桶水” 的東西。我

們要給馬會更多彈性，看看這樣是否真正可以打擊外圍。不過，我贊成馮檢基所說，如果我們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政府便應該加強掃蕩黑社會及打擊外圍，加強刑罰，這是正確的做法。

我希望鄭家富不要再發言了，否則，我要回應，我也不想回應，我只想清楚說明自己的立場而已。我為甚麼支持條例草案呢？我支持條例草案並不表示我支持賭博，我唯一希望的是，通過今次賦予馬會更大彈性後，第一，馬會可以多做善事；第二，當局可以真正打擊外圍，如果未能打擊外圍的話，我們是否可以回來再討論呢？立法會是監察政府的，我們可以檢討有關法例。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我簡略的回應一下。我想這項辯論是有用的，不過，就鄭經翰議員的說法，我首先要澄清，我們並非妥協，而是堅持。我們堅持我們的原則，便是大額投注要有定論。如果同事認為是不要硬性規定的話，那麼便應連《實務守則》也不要列明。可是，政府卻說不在法例中列明，只在《實務守則》內列明，這不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嗎？為何在《實務守則》中卻要列明呢？

如果要賦予馬會彈性的話，不如讓其享有絕對的彈性吧。就是每天、每星期、每次賽馬也任由馬會以不同的數額為大額投注，由馬會視乎外圍用哪一招，馬會便用哪一招來招架，那不是更有彈性嗎？問題是不應如此的。如果同事之中，有一如張宇人議員般認為容許和贊成在《實務守則》內如此訂明的，即表示大家根本認為應有一定的準則供馬會依着來處理。

我亦希望指出這並非一項“半桶水”的修訂。我也想大家明白，今天的情況已告訴我們賭波合法化是徹底失敗，是不能打擊外圍的措施的。我們怎可再以此為理據呢？當然，鄭議員是明白的，但也許他認為要多給馬會一次機會。可是，我們的信念是不同的，我認為這個機會亦是錯的，這種做法亦是錯的。為甚麼？因為多位學者也研究過，當人們曾經參與正規的博彩，即使是 1 萬元可以回扣 10%，他們也會覺得“賭吓，賭吓，不夠癮”，而外圍賭博看見馬會的做法後，也會採用其他的方法來吸引賭注。結果，賭博人口增加，當中某部分人更會轉移到外圍投注，這樣如何能打擊外圍賭博呢？這便是我跟鄭經翰議員及其他支持政府的議員，以及政府在基礎信念上的最大分歧。

主席女士，我不再在此重複了。當然，我覺得各位同事繼續辯論是好的，但我想盡量精簡，只說到這裏而已。

多謝主席女士。

**鄭經翰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會再發言，我相信我這次發言後也不用再發言了。

我覺得問題是鄭家富議員所說的是較為消極的做法，我們是否因為鄭家富議員的修訂不能通過，便連指引也不發出呢？我對這一點是有所質疑的。

此外，我不明白馬會為何在賭波合法化後會不能打擊外圍。我真的看不到這方面的數據，如果看到的話，我當然會反對這項修訂，但我卻看不到。我亦絕對相信馬會接受賭波投注，一定會打擊外圍賭博的收入，我可以說這是絕對的，我想這是無須辯論的了。

我只想澄清一點，如果鄭家富今天的修訂不獲通過，而他的態度是認為馬會或政府因此便不應制訂指引的話，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反之，我覺得政府更應加強有關指引。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反駁一下鄭經翰議員，因為鄭經翰議員剛才對我的指控，是完全扭曲了我的原意。反之，我反而懷疑鄭經翰議員在今次全部投贊成票的情況下，卻口口聲聲說反對賭博，根本就是心不對口，口不對心。他剛才表示同意馮檢基要求警方拘捕外圍莊家，但轉眼又表示，馮檢基說的話，以及不支持這些修訂，其實是偏幫了外圍莊家。這樣的話，我究竟是幫助外圍還是打擊外圍呢？我也真的不知道了。

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首先，大家在討論賭博這個問題時，我們要知道大方向是針對甚麼。其次，如果我們今次討論的不是大方向，只是次方向，而次方向是要打擊外圍，而當局提出今次的條例草案，純粹向我們提出投注回扣，並且告訴我這樣便可以打擊外圍賭博的話，那麼，我也真的不相信了。

要是由警方拘捕外圍莊家，而加強警方警力以打擊外圍才是一個方法的話，我便認為當局應提交整套建議，說明財政預算案中有否增加專門用於打擊外圍的撥款？有否提高被拘捕外圍莊家可被判處的罰款及監禁刑期？可是，於一概也沒有的情況下，當局卻告訴我這是打擊外圍的做法，便難以令我相信了。

這是我剛才全篇發言最重要的重點。換言之，當局的目標如果是打擊外圍的話，便要把整套建議提交給我們；如果是避免鼓吹賭博，希望規範賭博

範圍的話，錯的便不單是外圍莊家了。馬會所做的也是錯，如果這是錯，馬會也有錯，對嗎？當局必須清楚說明想跟我說的是甚麼。我覺得不論政府是否說賭博，當局也沒有告訴我究竟方向為何，目的為何，價值觀為何。要是說為了針對外圍賭博，但所提出的則只有投注回扣一項安排，當局這樣又如何能說服我，說服香港社會人士它是有心打擊外圍的呢？

因此，我再一次呼籲，如果我們真的認為這個做法不能打擊、甚至會鼓勵外圍賭博，更不能針對香港現時越來越嚴重和厲害的賭風的話，我們便要有所表示。《明報》的調查很清楚，有六分之一人是第一次賭博 — 是第一次賭博，不論他們是否參與外圍，賭波合法化就已鼓吹了賭博。因此，如果大家要向政府表達一個很清楚的信息，表明是不同意這個方向的話，我請議員由始至終都要反對，要反對到底，所有的都要反對 — 二讀、三讀、修正案也要反對。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也想回應鄭家富議員，他說如果不支持把大額投注的準則列入法例，為何又支持列於《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 內呢？他覺得這似乎十分矛盾。我想就此解釋一下，我剛才發言時其實也解釋得十分清楚了。如果在法例內列明是很死板的，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今天為一項法例的修訂也討論了個多小時，要是於法例內列明，整個彈性便會失去。

不過，我也尊重他的看法，就是那些所謂大額投注，不要只是 10 元也當作是大額投注，否則，所有賭注也是大額投注了。我支持和尊重他的看法，而我亦理解馬會並非想提供這樣的回扣。大家想想這怎麼可行呢？要是收了 10 又再送 10 紿人的話，難道燈油火蠟也不用計嗎？這根本是沒有可能的。因此，大家便建議不如在 **Code of Practice** 內列明，這並非表示要天天更改，但在有需要時則可更改，而這方面也是由局長監察的。舉例來說，如果外圍莊家看到馬會訂定 1 萬元是可行的，他們可能會改為 2 萬元，要是馬會訂定 1 萬元是不行的，便可能要再想想甚麼方法才可行，那便可在 **Code of Practice** 上修改。這個安排便可以保持彈性，對我來說，是更可確保有透明度。

這便是我跟鄭家富議員的分歧，我不認為不支持把準則列明在法例內，跟支持把準則列明在《實務守則》內便存在衝突。我希望他明白我尊重他在這方面的看法，但我認為列明在法例內會過於死板，對整體法例原意的精神，即協助馬會打擊外圍亦沒有幫助。當然，馮檢基議員是認為無論如何也無法打擊外圍賭博的，我亦尊重他這種看法，但我沒可能認同他的看法。

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其實，我只想澄清，我不想再說了。我要澄清，是因為馮檢基議員實在太激動了，我發言時已表示無意冒犯他，亦表示了我不會反對他有這種看法，只不過是他的話聽起來，有很大機會會被人誤會。其實，我只是為他澄清而已。當然，他不接受我的好意，不要緊，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提及，便是馮檢基議員沒有加入《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我認為他應該加入，因為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他的 **contribution**（貢獻）一定會很大。

第二，如果他要求增加 **budget** 以加強警方的檢控工作，又或是加重刑罰，我相信我們可以就此作出修訂，最少也可以嘗試一下，能否通過則是另一回事。他沒有這樣做，我覺得可惜，不過，我並非譴責他，我不想他稍後又站起來罵我，我只是覺得可惜。如果馮檢基議員真的如此關心賭博問題，他應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發表他的意見，那麼，今天的辯論可能會更精采。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想你也沒有需要再次發言了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用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1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在建議的第 6GB(4)(d) 條中，刪去在“不得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時段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i)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或(ii)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

簡而言之，政府當局建議更改禁止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的時段，星期六或星期日的有關時段加長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修正案的目的是因為兒童和青年人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這些日子有較多時間觀看電視。我希望有關修訂可減低宣傳賽馬投注的節目可能對兒童和青少年造成影響。

我並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5 條作一項技術性修訂，在建議的第 6GB(6) 條中，刪去在“該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 在該條文指明的時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或(b) 授權在該條文指明的時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該等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有關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其他 5 項建議修訂，其中之一是在建議的第 6GF(1) 條中刪去“+ ( L+M-N ) ”；刪去在“及投注回扣的總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以及刪去建議的第 6GF(3) 條。這幾項修訂的目的，是修改計算淨投注金收入的算式，把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撇除於算式以外。另一方面，馬會已經承諾，把所有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撥入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作慈善用途。

其二，是在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6G0(1)(b) 條中，刪去 “6GN(7)(b)” 而代以 “6GN(8)(b)” 。

其三，是在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的第 6GP(2) 條中，刪去 “所有賽馬場次” 而代以 “每場賽馬” 。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這項修訂，特別是第 6GF 條關於把未被領取的彩金和投注回扣，撥入慈善基金。

我很多謝財政司司長在我提出建議後，考慮到政府會因此而減少很多稅收，亦很快便作出回應，並提出這項修訂。我亦想代表慈善團體多謝財政司司長及局長在這方面所作出的修訂。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再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 條的第 (4)(f)、(4)(g) 及 (7) 款。

全委會現在先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 條的第 (4)(f)、(4)(g) 及第 (7) 款。

主席女士，我想趁鄭經翰議員還在會議廳未出外用膳之際（我剛才因為不想浪費時間，所以沒有再次起身發言，不過，也是關於差不多的事情），首先在這裏回應他剛才發言中的一點，便是他表示沒有資料能夠證明或告知他，政府和馬會在賭波合法化後，未能夠有效打擊外圍賭博，即他對政府打擊外圍賭博是滿有信心的。很多人也是這樣說，覺得馬會有正式的賭波制度後，外圍投注活動一定會略為收斂，而鄭議員亦表示沒有資料令他覺得政府未能有效打擊外圍賭博。不過，正正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辯論時，我提供了警方的一些資料，是關於警方檢獲外圍賭波的款項，讓我再次讀出：2001 年是 2,000 萬元，2002 年是 5,700 萬元，當時還未實行賭波合法化；在 2003 年開始實行賭波合法化時，便稍為下降，由 5,700 萬元下跌至 3,600 萬元，2004 年是 2,100 萬元，一直下跌。但是，從 2005 年開始又再次上升，是 2,800 萬元。

此外，我們亦經常說，對於外圍賭波的數字及投注的波欖一直都是很多的，正所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所以，我想在這裏說服鄭經翰議員，以賭制賭這項政策，我是永遠也不會相信的。當到了某個臨界點，便要不斷打擊，對外圍投注活動要採取不停嚴打的方法。

我現在發言所作出的修訂，是關乎政府這次就着這項條例草案向馬會發出牌照的其中一項強制性發牌條件，即規定馬會必須在任何接受投注的投注站及網站，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

我們認為有關措施並不足以讓市民明白沉迷賭博的危險，為了令市民充分認識賭博的禍害，我主張馬會必須在所有賽馬博彩宣傳媒介及宣傳活動中，包括電子傳媒等，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所以，便加入新的第 6GB(4)(g)(iii) 條，規定馬會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要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或是附有符合第 6GB(7) 條的告示，而這告示又是甚麼呢？根據第 6GB(7) 條，告示是有兩款：一款是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問題嚴重性的警告，而另一款是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在香港使用的服務和設施的資料。根據我這項修訂，我們希望把這類告示的兩項資料，納入一切有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之中。但是，政府認為這樣做，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也表示，是很有困難的。何謂推廣？何謂宣傳活動？是無限上綱，不能做到的，這樣的話，可能日後連送毛巾或水杯也要印上這些警告字眼了。

不過，蔡素玉議員跟馮檢基議員不同，她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記不起在討論有關條文時，她有否出席會議，不過，最低限度，請先要看看現在的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現時的藍紙條例草案是政府的寫法，政府在第 6GB(4)(e) 條已經說明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換言之，政府對於何謂宣傳或推廣活動，已經有一個概念，因為條例草案內已經列明。我只是把宣傳或推廣活動加入修正案，包括在所有賽馬博彩的宣傳媒介及宣傳活動之中，包括電子傳媒，也要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相關的沉迷賭博的警告。

所以，如果反對我這項修正案的理由是，不能夠界定何謂宣傳及推廣活動，便真的令我有點摸不着頭腦了。如果是反對我的修正案的，便應該反對整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因為你根本不知道何謂宣傳或推廣活動。民建聯的同事現在也在會議廳內，而曾鈺成議員未曾就這問題發言。他雖然不是這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真的很想聽聽民建聯在這方面的立場，因為這個立場是

十分重要的。我們希望能夠把這項修訂加入條例裏，是希望能夠令賭博禍害的警告信息多元化一點，亦令市民更清楚地接觸這項信息。議員不要以一種匪夷所思及不合理的理由，說何謂宣傳活動、何謂推廣活動，甚麼無限上綱，日後連送毛巾、水杯也要這樣做，屆時怎麼辦呢？是很難做到的，於是便反對我這項修正案，我覺得這是極之可惜的。

所以，我亦希望各位同事要留意一點，我要不厭其煩再次讀出有關的 **promotion script**。這次讀出的內容，是先前沒有讀過的，這是一些推介的工具。在我剛才讀出有關 6 月 15 日世界盃的這份 **script** 的最後一句，要馬會同事做的便是：“引以為傲，由你帶動，優質服務”。我們發現這份 **script** 的字眼有問題，於是便告知局方，局方立即找馬會，而局長剛才也說過，馬會現在上下震動，研究應如何寫報告給局長。主席女士，在 6 月 23 日的這份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script**（連名稱也改了）內，還有這一句：“馬會一向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提供博彩服務，亦會提醒市民賭博要量力而為，致力減少問題賭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這是用來提醒他的員工，即前線人員的。然後，還有的是 **Talk of the Day**，便是瑞士對南韓。

但是，整場瑞士對南韓的 **Talk of the Day**，對象仍然是那些進來投注站準備賭波、可是卻沒有心水的人，告訴他們當天晚上的焦點有 G 組賽事，是由瑞士對南韓。大家也知道當天晚上有 3 場賽事，不過，這場便是焦點。“瑞士兩仗不失一球，防守能力不弱，南韓因得失球較差，必須贏波方能確保出線資格”，這是有明確目標的。這些還不算是推廣？你說這些是 **information**？如果那些人沒有理會它的話，這邊廂還有一些最新的世界盃資料，不妨拿取一份作為參考。如果還是不理會的話，職員也會表示：如有任何需要，可以隨時找我。由始至終，有沒有說過減少問題賭博帶來的負面影響呢？他們在 **script** 上這樣寫，肯定已預計我今天會在這裏讀出來。換言之，我們都知道，員工也要明白這一點。但是，整份稿件又有否帶出這方面的信息呢？

不過，我也明白，正如鄭經翰議員所相信，便是進入投注站的都是準備賭波的，難道你“趕客”嗎？難道你對他說賭波是不好的，要量力而為，不要賭這麼多嗎？這樣做只會被人責罵的了。當然，我是明白的。但是，最低限度，這些所謂 **Talk of the Day** 的資訊，無法令我們深信，以一些所謂《實務守則》，便能夠告知我政府藍紙條例草案中關於賭博的禍害，信息可如何帶出來呢？既然不可以在投注站裏發出這項信息，現在便要把這項信息，在市民進入投注站之前，在觀看電視廣告、收聽收音機廣告，或是翻開報章時看得到。在這類 **script** 上，甚麼讓球半、讓半球，績分等，不知道在哪裏可以看到，甚麼球技、甚麼技術、甚麼腳法、甚麼隊型等，甚麼也不說，只說這些。必須在這方面做工夫，令市民減少進入投注站。

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包括剛才發言表示不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同事，能夠明白，在宣傳和推廣活動中加入這些有關賭博禍害的信息，是有利而無害的。希望大家秉持着這個信念，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或是為了即使是成年人亦不應該沉迷於賭博，也應該多做一點工夫，令社會平衡一點，不要只顧馬會眼前的利益。希望其他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所建議的修正案發言，但張超雄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可以就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4)(g)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現在請你先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這項修正案。鄭家富議員這項修正案，是要求馬會或負責博彩的機構在進行這類活動和推廣一些資訊和宣傳時，必須加入關於沉迷賭博禍害的警告字句。坦白說，這是一項相當溫和的修正案。現時，有很多我們明知是對健康、生活上和家庭關係，以及其他方面有害的一些活動或食品等，均會標示一些警告字眼。現時在食品上，外國亦加上很多標籤。那些標籤是為了盡量使顧客、消費者有清楚的資訊，瞭解他現時所購買的是甚麼商品，正在進行一項甚麼樣的活動，他的行為有可能引起一些不良的後果。他是在一個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一項活動或一種行為，這是消費者的一個自我決定。

作為立法者，我們覺得今次這項修正案應該是一個機會，令有意參與博彩的人有充分的知情權。坦白說，我們的整項《博彩稅條例》和那些規範，均與其他先進國家現有的規範或法律上的要求有着相當距離。外國已經提到所謂有責任的賭博。當然，談到有責任賭博，我們可能難以分辨甚麼是賭博和甚麼才是有責任的賭博。但是，外國的確發展了一套有關的法律和政策，當中不但涉及提出警告字眼，亦會在一些公開和明顯的場合，標貼一些問題賭徒或有可能出現問題的賭博行為上的表徵。例如他會否越來越想加大賭注，金額會否越來越大，他有否需要借錢來賭博等這類行為，均清楚明列出來，使公眾看了之後，知道這有可能正是自己，這些表徵如果出現在他身上，他可能已經成為一個問題賭徒，因而警惕自己。

此外，還有一些直截了當的做法。有些明知自己是病態賭徒的人，陷入了這個深淵而無法自拔時，可以依規矩簽署一份文件，而得以自我隔離，意思是：我願意隔離任何這類有關賭博的設施。由於他簽署了這份文件，於是有關投注站 — 例如是馬會投注站 — 便會認得這個人，甚至認得他的汽車，當他進來時便會請他離開，他根本不能進入投注站。他是自願這樣做的，他知道不能自拔，便在清醒時簽署這一份自我隔離文件。負責任的博彩政策或機構是容許有這樣的措施，這便可以減少這類病態賭徒墮入深淵。

其實，有很多情況是我們在香港根本從沒有聽過，也根本不會這樣做的。我們現時這項《博彩稅條例》，賦予馬會完全的彈性。其實，可在宣傳活動中加上一些警告字眼，令消費者或參與賭博的人可在一些情況下，最少有一兩句可以提醒他，警告這有可能會造成一種後果，自己必須小心。如果他還是要繼續參與，則我們亦不會立法不准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賭博，我們完全不是辯論這個問題。

因此，我覺得鄭家富議員的要求相當卑微，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好讓資訊和知情權更透明，有關人士在選擇上更清楚。所以，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否不準備就你自己的.....

**張超雄議員：**對不起，我是要說的，謝謝。我還以為要稍後才發言。

**全委會主席：**由於現在是合併辯論，所以你可以也就你的修正案發言。

**張超雄議員：**明白，多謝主席提醒。至於我那部分修正案，其實跟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也非常接近。我和他的分別，只在於我跟有關當局在商討這項修正案時，民政事務局表示，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的可行性很低，因為他們認為“任何活動”或“任何推廣宣傳”均難以界定，是否做任何事情也必須加一句宣傳語句或所謂警告的字眼呢？他們無法界定何謂“任何”。於是，我便說：“好了，如果你們真的完全不能界定‘任何’，那便清楚一點好了，我只是說電台、電視，那便很清楚了吧。”（我即是指在電台、電視上一些

和博彩有關的廣播。) 馬會不會無緣無故製作內容不明不白的 1 分鐘電台或電視宣傳廣播，你一定會很清楚。凡是與博彩有關的，電台、電視上便要加警告字句，便是這麼簡單。政府說有關修正案不可行，我是很不同意的，但我再謙卑一點，具體一點，指出是電台、電視的廣播，那應該很清楚了吧。

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張超雄議員建議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及我，我不想跟他糾纏不清。在賭波合法化方面，對於沒有克制外圍賭博，我當然是不同意的。最重要的是傳媒和社會風氣，連特首前來立法會也說自己有看球賽。我沒有看，我從來不看球賽，所以對我沒有影響。多了人賭波確是事實，亦多了人在外圍及馬會賭博，馬會的而且確吸引一些本來在外圍投注的人，轉移到馬會投注。馮檢基議員談及《明報》的一項調查，說多了六分之一人賭波，但並沒有數據顯示這六分之一人，在沒有合法賭波的情況下並不會參與外圍賭博，這是沒有數據的，鄭家富議員，是沒有數據的。我首先澄清了這一點。至於鄭家富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就其修正案的發言，我是支持的，因為我反對賭博。

我覺得我們已在這項條例草案賦予馬會很多彈性以打擊外圍，只是增加警告字眼，我覺得並不足夠。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真的是很謙卑。在馬會內，無須職員宣傳：請不要賭波，賭波會輸掉“身家”、“必定餓死老婆醺臭屋”、令人弄至跳樓的地步等。說這樣的話當然會被人打，不單是遭人罵；

“賭仔”會直斥“大吉利是”，他們會感到這些宣傳很討厭，他們就是被人觸摸肩膊也會感到不悅。但是，可以在馬會的投注站內張貼一些很顯著的標語，警告字眼當然是可以張貼的。我沒有聽到蔡素玉議員的發言，鄭家富議員引述了蔡素玉議員的話，就是：難道贈送的毛巾、水杯，也要印上警告字眼嗎？這是要做的，現時的煙草商是有這樣做的，禁煙便是最好的參考例子，它舉辦的活動及所送的贈品均有印上這類字眼。既然如此，為甚麼賭馬不能這樣做呢？

我相信當局表示難以執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害怕。以馬會為例，我每天也收聽收音機，馬會除卻向人呼籲賭馬、賭波外，還有舉辦一項表示是世

界級的甚麼扶老活動，即老人活動。它宣傳是一項世界級的活動，我則不明其所以，何謂世界級呢？當然，如果表明是世界級的扶老運動，加一句“賭博害人”，這又似乎有點問題。不過，問題總可以解決的。只要當局有決心，我們已賦予馬會彈性處理，而馬會最少的道德責任，便是提醒人不要賭博，提醒人賭錢遺害一生。

再回應鄭家富議員剛才的發言。對的，如果進入馬會而被人勸諭賭博時，口袋裏可能有 100 元，其中 90 元原本預算用來買票看電影的或另有用途的，例如買饅等，便可能因此會下注下得多了，這是事實，但不會輸“身家”。這是我支持的原因，因為在馬會下注總較參與外圍賭博為佳。

我覺得這些警告字眼是必要的，我在此再次呼籲馮檢基議員，即使他想 **consistent**，但就這一項條例草案，我是完全支持政府，也會支持鄭家富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我亦希望馮檢基議員加入我們的行列。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雖然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好，即叫人留意、小心，甚至不要賭博，因為賭博有禍害，但其實大家都知道，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是沒有足夠票數通過的。大家用一種方法把這項信息告訴政府，我則用我的方法把我的信息告訴政府。我認為如果能“一條氣”、“一條龍”，由始至終也反對政府以這種方式打擊外圍賭博，那信息會更強烈。當然，現在可能只得我用這種方法，而“鄭大班”、鄭家富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則用另一種方法，但我認為大家只要說出來便可以了。大家的信息是一致的，只是用了不同的表達方式。我看不到這項修正案會因我這一票而通過。如果真的只欠缺我這一票，我願意表決贊成。既然我這一票是不能令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我便要用回我的方法，只是大家的處理方法不同而已。這是我想回答“大班”的提問的第一點。

第二，我認為現時的情況或有關宣傳其實是“駭人”的 — 我不懂那個字的讀音，馬字偏旁那“駭”人的“駭”字。大家且看今次的世界盃，每份報章不是以一版、兩版，而是很多版，我也不知道有多少版，每份報章也列出投注數據、投注方法，真的是鋪天蓋地。只要閱讀報章，便會知道這事；有聽收音機的，更會定時定刻提及此事；有看電視的，很多廣告也是宣傳這

事，根本是阻止不了。問題要回到最基本的位置，究竟我們是否要宣傳賭博呢？當大家宣傳賭博時，是容許它無止境、無範圍、無時無刻也可以宣傳，而宣傳的方式是越來越精采、越來越動聽，只要透過宣傳便可以引誘大家賭博。大家看一看球賽開始之前在電視播映的嘉年華，報章刊登球賽的圖片、收音機對話的精采之處，我聽完也會被吸引聽下去，這樣會更美化賭博。現在只是在圖片或畫面下面多加一行警告字眼，我認為除非把宣傳不要賭博或賭博有害處變成一個嘉年華，跟賭波嘉年華同一時間出現，穿插在其中，這樣才會有少許效用，否則只是加上幾個字 — “不要賭博”，我認為成效上也有問題。當然，原則上是沒有錯的，我只是擔心沒有甚麼成效而已。

我看今天的表決情況是，這項修正案根本不能通過。大家的目標可能是一致的。我表決反對，你們表決贊成，但目標也是要告訴政府，在打擊外圍賭博活動時，不單要考慮提供回扣，還要考慮修改法例中的罰則、如何支持警方、增加警力以打擊外圍賭博活動。如果政府對增加人手對付賭博有懷疑、有擔心，恐怕對社會不好，便應告訴我們。政府 — 包括馬會在內，如果以水銀瀉地般的方式宣傳，接着又告訴我這樣可以打擊外圍賭博、可以令香港人減少賭博、減少病態賭徒，是沒有說服力的。所以，我便由始至終“一條龍”、一口氣地反對。我希望大家跟我一起反對。

**梁家傑議員：**根據政府建議加入的《博彩稅條例》第 6GB(4) 條，博彩機構必須在投注站及網站內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警告字句，並提供協助問題賭徒的服務資料。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則進一步建議，把展示警告字句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視及電台的賽馬節目。鄭家富議員也提出類似的修正案，把監管範圍擴大至博彩機構的所有宣傳及推廣活動。

有關強制博彩營辦機構，即香港賽馬會（“馬會”），在投注站及網頁內加入警告字句的規定，其實早已見諸《博彩稅條例》第 6I 及 6X 條，該兩項條文分別列明馬會獲發經營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牌照的發牌條件，而“警告字句”規定即為上述發牌條件的一部分。現時政府建議的第 6GB 條，只是把類似條件加入賽馬活動的規管中而已。

主席，猶記得在 2004 年，立法會曾就“反賭風”問題進行議案辯論，當時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回應時指出，政府的賭博政策（我引述）“是把賭博局限於少數受規範的途徑，背後的理念是不鼓勵賭博。”（引述完畢）在不鼓勵賭博的大前提下，政府會（我引述）“加入多項措施，以減少賭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引述完畢）

主席，立法會所有同事均十分重視政府官員對於有關政策理念的承諾，更有責任確保政府在任何時間均恪守這些承諾。因此，政府修訂《博彩稅條例》，並建議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正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不鼓勵賭博”、“減少賭博的負面影響”等政策理念可以真正得到落實，而不會淪為空洞漂亮的口號。

政府改革賽馬博彩監管的絕大部分措施，包括警告賭博者的規定，均沿襲自規範足球博彩的條文，而世界盃的足球賽又剛剛落幕，且讓我們趁此時機，看看這些規定能否達到“減少賭博負面影響”的目標。主席，我們仍記得，並且應留意的是，警告措施對於賭博抗拒能力較低的青少年是否奏效，能否防止青少年社羣的賭波風氣過分熾熱，並以此作為參考，看看能否把賭波的規定沿用到賽馬規管中，我們只須加以比較和研究便會知道。

我家中裝設了可觀看世界盃的電視頻道，其中一條頻道專門報道賭波資訊。這頻道的足球節目，從布景到節目的氣氛，均與其他播放足球的頻道有點不同，當中最大的分別，大概是其他頻道的主持人會集中介紹球員和球隊戰術，而這個賭波頻道則並非主要介紹這些資訊，而是報道賠率。

儘管法律只容許 18 歲或以上人士參與博彩，但這條只為賭波而設的頻道，卻完全無須輸入密碼也可收看。換言之，一家人不分老幼均可自由觀看。提供警告字句的規定卻又不適用於電視或電台博彩節目，除非電視台或電台願意自律，自行展示警告青少年及成年賭博者的字句，否則青少年觀眾便會在毫無警告的情況下，持續接收賭博的資訊。

主席，最近跟一些老師及從事青年工作的朋友談話，他們不約而同地跟我談到以下的經驗。朋友告訴我，他們問年青人預測當晚哪隊會勝出，他們便說出自己看好的一隊，但當朋友詢問他們看好該隊的緣故，是否因為球星的技術特別好，所以便支持，或領隊的戰術特別到家時，他們卻不是那樣說，而是說：“因為該隊的賠率看來‘搏得過’”。主席，原來在不少年青人的心目中，馬會開出的賠率較球員、排陣等因素更為重要，變成預測賽果準確的依據，這也許反映了現時年青人賭博態度的一個側面。

主席，昨天報章報道了一項調查，顯示 35 歲以下的受訪者有 56% 曾參與賭波，高於 35 歲以上的賭波比率則有 44%，18 歲以下的賭波比率也達 17%。我們不得不留意，18 歲以下人士理論上是不得參與合法博彩的，但卻仍有近兩成的賭波比率，這足以表明現行的賭博警告宣傳並未奏效，賭波風潮已經在青少年社羣形成相當大的社會問題。

大概有人會認為，今天討論的問題焦點在於賽馬，多談足球博彩方面出現的問題根本毫無意義，而且賽馬與賭波本質不同：不少青少年人同時為足球愛好者，因此容易在觀賞球賽時不知不覺間投入賭波，但賽馬本質上是與賭博相連繫的，一般青少年人不會對賽馬有太大的興趣，因此媒體無須特別加入警告宣傳，以阻止青少年參與賭博。

其實，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呢？青少年是否真的對賭馬沒有興趣呢？主席，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在世界盃開鑼前進行的調查顯示，有 53% 的受訪中學生曾在過去 1 年參與賭博，較前一年度 39% 的賭博比率增加了 14%；在各項賭博選擇當中，選擇賭波及賭馬的學生分別有 4.1% 及 12.7%。從這些數字可見，賽馬對於年青人的吸引力，並不比足球博彩遜色很多。

更何況，有不少關注賭博的團體指出，近年馬會有意識地加強針對青少年社羣的宣傳，包括在部分賽馬日准許青少年及小朋友進場，讓他們感受所謂的“賽馬氣氛”；馬會近年更加強與電訊公司合作，為手提電話用戶提供免費的即時賽馬資訊及投注服務。相信不少同事均知道，青少年是最熱衷追逐手機潮流、最不吝嗇手機消費的一羣，馬會近年來推出的一系列宣傳及市場策略，肯定會在青少年當中形成耳濡目染的影響。

主席，我從世界盃開始談了這麼多，其實是想強調，單靠在投注站及網站的警告宣傳，根本便不能達到政府所謂“不鼓勵賭博”的效果。當中的關鍵原因，是所有關於賭博的資訊及宣傳，其實已形成一道環環相扣的“博彩宣傳鍊”：從媒體上關於賭博的資訊開始，繼而是馬會在場地內外提供的非投注性質宣傳，直到馬會收受投注時的宣傳及資訊，剛才多位同事已引述一些有關文件。現時建議的警告，只是在最後一關聊備一格的提醒，根本不能抗衡在其他環節早已形成的強大感染及影響力。

張超雄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均旨在盡早把警告及協助問題賭博的資訊，在“博彩宣傳鍊”的較早環節中發放，讓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可透過媒體同時接收有關賭博的雙向資訊，避免一開始便一面倒地只聽到慾恿他們投注的聲音，並且及早養成在賭博前先三思的習慣，想想自己的下注能力，想想家人及每月的開支，培養出量力而為的意識，成為負責任的賭博者，以免成為問題賭徒。

這種及早介入的責任賭博教育，對於青少年尤其重要，因為他們在青春期尚未形成穩當的自制能力。舉辦賭博、吸引他們下注的機構，實在有責任善用媒體上的優勢，反覆提醒他們責任賭博的必要。要是等到他們已躍躍欲試地走到投注站的櫃檯前，或已登入馬會的網站後，才提醒他們考慮賭博的後果，恐怕一切已經太遲。

主席，也許，對馬會少作一點限制、清除一些規管，是可以讓馬會取得更大筆的投注收入，並變相為受馬會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帶來更充足的撥款，但如果馬會的作業模式又同時為這些機構帶來更多求助者，這肯定是一個十分巨大的諷刺。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鄭經翰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提及吸煙的問題。我細看這兩項修正案，覺得當中的內容真的有點像吸煙廣告上所印載的“吸煙危害健康”的字眼。當然，吸煙與賽馬、吸煙與同事所說的足球博彩，我覺得是兩回事。以吸煙來說，少吸可能少害，多吸便多害，不吸便無害。馬會現時也提出少注怡情，其實對於“賭”這個字，不同人有不同的解釋。

我真的看不到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怎會獲得我們的同意，因為他的修正案內容很廣闊。至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儘管他說自己很謙卑，但我不覺得採用“謙卑”是適當的字眼，不過，內容卻是收窄了。對於“顯眼地展示”、“保持展示”、“清楚地附有告示”等字眼，我覺得在這法例內，原則上雖可支持，但這些細節令執法或釐定定義皆有困難，我擔心這些往往是問題所在。其實，當我們審議有關吸煙的條例草案時，有着同樣的問題，很多同事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覺得政策沒有問題，無須看細節，但魔鬼永遠在細節之中。

主席，我不會花太多時間發言，我已看過兩項修正案，自由黨覺得，如果可以幫助病態賭徒瞭解他們本身有病態和有需要求助，如果能給予他們多些信息，如果局長或我們可以有渠道向馬會表達意見（我個人也希望馬會能在這方面多做宣傳，特別是在網頁上、投注站或馬會內，均可多做這方面的工作），我覺得這些均是好事，是應該做的。不過，如果在任何賽馬的宣傳或每提到有賽馬時，均要列出那些字句，我腦海裏便立即想到香煙煙包。煙包在三分之一以下地方印上“吸煙危害健康”的字句，另外三分之一的地方可能印上骷髏頭，中間的地方可能只足夠印上一隻既沒有腳又沒有人騎在上面的馬，我越想便越不知道如何設計。

話雖如此，主席，對於這兩項修正案，自由黨均不能接受。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你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 條，建議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或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以外，規定馬會在作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告示和聲明。

政府當局並不贊同上述的修訂提議。我想在此再次說明，政府和議員同樣關注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提出的改革方案特別加入了很多保護青少年和未成年人士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立例在發牌條件中，硬性規定禁止持牌經營者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嚴禁持牌機構針對青少年宣傳和推廣賽馬博彩，限制持牌機構於電台和電視台播放有關廣告時段，以及強制該機構推行預防賭博問題的措施。我們也會就那些限制發出《實務守則》，針對實際情況，釐定更詳細的規定，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亦可就這方面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目前，除了在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及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以外，馬會必須在任何宣傳和推廣活動時，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告示的這項建議修訂，由於警告字眼應清晰地讓進入投注站的顧客或投注戶口持有人知悉，我們認為在持牌機構轄下的投注處所和網站內作出有關要求是適合的。不過，如果有關要求延伸至任何宣傳及推廣活動，將會出現如何界定宣傳和推廣活動的問題。舉例來說，是否應要包括與大型體育活動或國際盛事，好像傷健同樂日等有關的宣傳活動？政府當局因此並不同意在法例中列出有關的要求。在有需要時，我們可以考慮在《實務守則》中列出進一步指引，以便容許馬會有足夠彈性因應不同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應變。

至於張超雄議員建議修正第 15 條，令馬會須在進行任何賽馬賽事的廣播中，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告示和聲明。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警告字眼應清晰地讓進入投注站的顧客或投注戶口持有人知悉，我們認為在持牌機構轄下的投注處所或網站作出有關的要求是適合的。但是，政府不同意議員建議的手法，我們覺得利用直接的公眾教育和正面的推廣賭博禍害的方式，會更為有效。

相反，在賽事進行中顯示有關信息效用不大，政府因此並不同意在法例中列出有關的要求。政府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廣泛的宣傳，警惕市民沉迷賭博的禍害，和採取適當的措施，減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接觸賭博信息的機會，並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

療，以及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政府會要求電視台和電台在播放賽馬時段，增加有關政府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的播放次數，提醒市民沉迷賭博的禍害。

基於以上的理由，政府當局反對這些修正案，亦懇請各位議員反對該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 張超雄議員搖頭表示不發言 )

**鄭家富議員：**對於所謂宣傳或推廣活動的詮釋，局長剛才仍未能回答。政府仍然覺得我在修正案內建議的“宣傳或推廣活動”的字眼，會令人不知如何界定宣傳或推廣活動。我覺得政府的條例草案也有“在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不得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等字句，我希望局長能再次發言以清楚說明此點。如果我向政府提出同樣的問題：政府條例草案內的宣傳或推動活動是些甚麼，而局長又能回答的話，那麼，我便以政府的原則，加入我的修正案內，以傳達賭博遺害和病態賭徒等信息及信念。

所以，政府反對我的修正案，其實是自打嘴巴，我只是運用政府的字眼和原則，大家均覺得有需要在政府的條例草案中加入嚴重性的警告，勸諭市民不要沉迷賭博。現時這些字眼展示在投注站和投注網站，只是我們認為不足夠，所以，張超雄議員退而求其次，要求在電台、電視的廣告上展示有關警告，而我則建議在政府所說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中加入這些警告而已。

所以，我希望局長回答我的問題，而且他是必定能回答的，否則，請他不要支持其藍紙條例草案。如果他支持其藍紙條例草案，我便以他的原則，在他所說的活動中加入這些警告字眼，除非他告訴我沒有需要，但他說確有需要，只是難以就推廣活動和宣傳活動作出界定。張宇人議員的解釋和意見也一樣，我覺得並不合理。馮檢基議員現時不在席，不過，我希望他稍後投票時 — 並非欠他的一票會令議題獲得支持成疑 — 我希望立法會議員的投票意向能秉持原則和信念基礎，千萬不要以為欠他的一票便令議題不獲通過，或當議題能獲通過才決定怎樣運用他的一票，如果他是這樣想，便會有點危險了。

主席女士，會議廳外有多位高薪官員，他們已由下午 2、3 時站立至今，連廁所門外也站着一些官員，原因便是為了確保取得足夠的票數，他們連上廁所的時間也不敢太久。

我們的原則是，議員自己已有支持或反對的基礎，儘管修訂只欠一票而不能通過，儘管不能通過，我們投了票，仍能告訴政府有多少票贊成、有多少票反對，讓政府知道立法會的意向。所以，希望局長能回答我 — 坐在局長旁邊的余志穩先生正在向他提供資料 — 希望他能提供答覆，因為就藍紙條例草案中的推廣活動和宣傳活動是些甚麼，他也應有他本身的理念的。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及在藍紙條例草案內所列出的條件，是一些原則性及大方向的指引，至於實際上是如何執行，我們會在《實務守則》中再言明。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真的很不滿意，我希望局長先做些功課，好嗎？這項條例草案到了這個階段，局長的表現仍是答了等於沒答。

我問他，在藍紙條例草案內第 6GB(4)(e)條載有他所說的“舉辦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等字句，即是說，局方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便已經就何謂宣傳或推廣活動，有了一個原則和基礎。我現在問他這問題，因為他以不能界定何謂宣傳或推廣活動而反對我的修正案，於是蔡素玉議員便因為要支持政府而一再提出，是否要把送贈市民的毛巾和杯也印上這些警告字眼？由於政府的執政聯盟引用政府的說法來反對我的修正案，因此，我當然要反問局長，但他答了等於沒答，也沒有說明原則為何。他須告訴我是甚麼宣傳或推廣活動，請他不要說詳情會列於《實務守則》。我由始至終也不相信《實務守則》。請他說出是甚麼宣傳或推廣活動，他一定有這方面的定義，如果沒有，我請他要求自己的執政聯盟不要支持政府的藍紙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在此讀出藍紙條例草案中關於“舉辦任何宣傳和推廣活動”的內容。我們已寫明是不得 — (i) 以未成年人為目標；(ii) 誇大贏取金錢的可能性；或(iii) 明言或暗示投注於賽馬是收入的來源，或是克服財務困難的可行方法。因此，這些便是剛才所說的大方向、原則及目的。所以，何謂宣傳和推廣活動，我們會在《實務守則》中作進一步的研究和落實。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是我最後一次發言，我不想阻礙大家的時間。不過，局長確實沒有回答我那些是甚麼活動。儘管局長說會準備寫在《實務守則》裏，但為甚麼不可以接受把我的修正案加入，然後把何謂宣傳或推廣活動均在《實務守則》內來處理？為甚麼局長可以接受自己這套宣傳或推廣活動的定義，並把這 3 種解釋列入《實務守則》內繼續加以演繹，但卻拒絕我的修正案，說不能加入《實務守則》，原因是不知如何界定宣傳或推廣活動？這種做法並不合理，我希望局長能夠掌握當中的邏輯。不管局長會否回應，我也不會再起立發言來浪費大家的時間了，希望大家明白，局長如果這樣堅持，我和他並無大分別。請他坦白告訴我：“對不起，即使我對宣傳和推廣活動有自己的理念，我也不贊成加入一些嚴重性警告。”如果是這樣，我便輸得心服口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想你沒有需要再次發言了吧？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可以就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4)(g)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Fernando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驥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 條，以增補第(8)款。

主席女士，這是我對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最後一項修正案。不過，投票結果看來似乎越來越接近，即反對和支持的票源越來越接近。我當然希望在三讀時能成功修正政府這項條例草案，甚至能反對它。

主席女士，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立法會擁有監督馬會舉辦賽馬投注活動的權力，防止馬會隨意增加彩池或新的玩法，助長賭風。

我最後再讀一些另外的推介流程，這些資料是新的，因為這個推介流程有東西送。主席女士，真是不說不知道，這次是鼓勵市民開戶口。這個推介流程很有趣，推介的員工問：“先生／小姐，有冇投注戶口？新開戶口有精美禮品送”，如果市民已有戶口，員工便說：“可以介紹朋友嚟開戶，祝你好運”，然後遞上單張。如果市民沒有戶口，員工便繼續說：“開咗戶口，除咗可以 24 小時使用投注設施外，重有各種不同嘅投注工具可供選擇，現在重有六合彩好運時計送”。如果市民沒有興趣，員工又怎樣呢？他會繼續說：“你冇上網？開戶後亦可以使用馬會的投注區，喺網上購買六合彩”。如果市民沒有興趣又不上網，這也不要緊，他們可以拿宣傳單張看看，員工會祝他們好運。如果市民有興趣，員工便會多說一些：“只要你喺之前 3 個月內冇投注戶口，現在開戶並存入 100 元，就即時可用作投注，重可以得到六合彩好運時計，數分鐘就可以啦”，接着便進入開戶流程。

對於我讀出的這個推介流程，鄭經翰議員剛才說要吸引別人開戶口當然要“落嘴頭”，但老實說，大家真是有不同的理念，所以對這些所謂的鼓勵信息有不同的詮釋。不幸的是，我也說過，我手上的這些目標和方針，是馬會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要求前線員工達到開立 3 萬個新投注戶口的目標。我再次不厭其煩地說，寫在括號內的是“不計年齡，大小通吃”。馬會的目標是開立 3 萬個新投注戶口，方針是以六合彩客人為主要宣傳對象，推廣則主要集中在六合彩開獎日派發宣傳單張，以投注戶口的好處配合迎新禮物，吸引客人開戶。

主席女士，我一而再、再而三讀出以上資料，但我不會再讀了；資料其實還有很多，但均是很接近的。為甚麼我覺得這些推廣會令我擔心呢？因為政府當年把足球博彩合法化，以及提出馬會不應推廣時，局方三番四次叫我們信任它們，說它們有《實務守則》，不會令馬會可以宣傳的。局長剛才只站起來說他們現在要求馬會提交報告。由於政府要有待我們在這裏把工會代表或以匿名方式提供了給我們的這一大疊東西交了給政府之後，它才知道有關情況，所以我才會害怕。

如果工會或相關人等不告訴我們，我們便無從得知。我們無從得知是情有可原 — 主席女士正在點頭，我相信她真的不入投注站的，對嗎？很多人也未必入過投注站，張宇人議員何須入投注站？他是坐在 **box** 的，他又怎會知道呢？他經常在法案委員會跟我爭拗，問我所讀出的東西是否真實的？他當然不會知道，對嗎？到投注站買六合彩和買馬的人多是“打大赤肋”、“牛記笠記”，他坐在 **box** 內根本不會遇到這些人，而這些人亦不會告訴他。可是，政府仍不主動進行瞭解。我們現在交了這些資料給政府，政府便說要調查；這便是一個黑洞和灰色地帶，讓馬會可以為所欲為。這些做法會助長賭風 — 在我的信念中，有可能會是這樣。

所以，我希望政府明白，並非事事也要提交立法會通過決議。老實說，我們立法會也不想處理那麼多繁瑣的條文。不過，問題是我對政府沒信心，對馬會這些宣傳技倆太沒信心，我太擔心了。所以，我希望政府明白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只有一個信念，便是不要讓馬會利用灰色地帶助長賭風，賦權立法會通過決議案。主席女士，你已否決了我在足球方面的建議，因為今次是談論賽馬，但我當然希望日後討論足球的牌照條件時同樣也是這樣。不過，說回賽馬這個問題和條件，當我們看到馬會有任何風吹草動、做得不好的地方時，我們立法會也應有權過問，而非讓它為所欲為。

對於我今天三番四次讀出的目標、方針和推廣，我相信大家跟我第一次聽到時的反應相同，感覺是大開眼界，覺得不能接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要澄清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不知道他為何無緣無故提到我。對於馬會在投注站內的宣傳，即那些訓示、指引，我是反對的。他一再表示“大班”又會說進來說說而已，但我認為即使說說也不可以，所以我要作嚴正聲明。況且，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我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他只想我發言而已。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說數句。從 1992、1993 年開始，每次馬會擬增加彩池，一定提交立法會審批，例如跟 Place 過關或 Place（位置）有關，串連不同場次的投注方式等。政府一直說立法會可以有權審批，是因為要看清楚新加的彩池究竟會否助長賭風，而立法會便有一個重要的參與角色。鄭家富議員剛才指出的有關宣傳，已經很嚴重地違反了政府所說的話：馬會其實是被動地提供一個方式，讓那些喜歡下注的人開立戶口，或透過不同方式參與

賭博，並非已牽涉到主動、積極和推廣，以及令有關的程序相當有樂趣，甚或借助平時的一些銷售技巧，例如贈送小禮品，一如外間某些信用卡的推廣般，鼓勵別人開戶口、申請信用卡、鼓勵消費、鼓勵擦卡，以及鼓勵在一段時間內簽帳滿多少便可獲禮品。

如果用同樣的道理，很明顯，就我們一般的常理、常識而言，有關的形式是屬於推廣、宣傳。我不知道政府認為這樣做是否宣傳賭博、助長賭風呢？如果是，政府是否應要以積極的方式堵截，甚至積極地監察，收集有關的資訊，而非在獲提供了這些資料後，還好像如夢初醒般？我相信這樣的表現是後知後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跟鄭經翰議員不同，無論鄭家富議員有否提及我的名字，我也會發言，因為我代表我所屬的政黨，我們在很多方面也有立場，我想說明我們的立場。

雖然鄭家富議員提到我，說我未必遇過“打大赤肋”的人，但我不知道他看見過多少“打大赤肋”的人到投注站買馬？其實，到投注站買馬的人未必一定是“打大赤肋”的，只不過我自己不大喜歡到投注站罷了。

說回他剛才的發言，他其實不停在說兩件事情。他說因為我不去投注站，所以便看不到他所說的情況，但我經常到馬會，我在馬會看到很多告示，特別是從洗手間出來後，會看見一個很大的告示，叫人小賭怡情，量力而為。他可能看不到馬會在馬會會所及投注的地方做了很多工夫。當然，員工也可能沒有以匿名方式……馬會在很多不同方面是有做工夫的。

我是否為馬會說話？我不是在馬會工作，所以無須為它說話。他說我看不到一些東西，我是同意的，因為我沒有到投注站。同樣地，他也可能看不到 — 又或他看到卻不說出來 — 馬會在其他方面做了很多工夫。那些工夫是否足夠呢？我也認同可能不足夠。大家認為馬會應否這樣硬銷？正如他所說，應否要員工達到須開立 3 萬個投注戶口的目標？馬會應否這樣做呢？我覺得馬會未必有需要這樣硬銷，因為它是非牟利機構。當然，每間機構也有其生存價值。馬會看到自己的投注額由九百多億元一直下跌至今年的 600 億元，如果兩年後進一步下跌至四百多億元，馬會便要關門了。這是否大家想看見的呢？

鄭家富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很多問題，令我想到他提出的修正案，即在第 6GB 條增補第(8)款，讓立法會可以藉通過決議，修訂第(4)或第(5)款所提的條件。他剛才一直說開立新戶口有禮物送。涂謹申議員剛才說，我們其實想看看如果再有一些新的投注，應該是由立法會決定，抑或由局長決定呢？在這方面，我反而覺得既然發牌機構現在是行政機關，由局長進行，我們便看不到為何一旦有甚麼改動，甚至是否送禮物給開立投注戶口的人，也要提交上來立法會。我看不到這樣做會有很大好處。況且，老實說，我看不到我們有專業知識做這件事，也會浪費議會很多時間。所以，簡單來說，主席，自由黨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中建議的第 6GB 條，以便讓立法會可藉着通過決議，修訂牌照的條款，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制定的條款。政府當局不同意上述修正的提議。就着立法會可藉着通過決議，修訂賽馬牌照條款這項建議修正，我想重申，今次改革賽馬博彩稅的建議，特別是 80 億元的包底協議，是建基於政府當局是唯一發牌機構這個前提。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令發牌條款因應立法會的決議而可能隨時出現修改，這會令持牌機構感到無所適從，改變了目前這一個大家共同理解的改革方案，破壞了改革的基礎，更會為持牌機構的經營引入不明朗因素，增加營運困難。

此外，我還想補充兩點。第一，將來條例草案通過後，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將會擴大，使它可以就賽馬博彩的監管，包括發給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有關牌照的事宜上，會就着賽馬的運作情況，聽取委員會及各界的意見。

第二，除牌照條款外，政府亦會密切留意馬會就各項安排設施的初步效果，並考慮如有需要，在諮詢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後，在《實務守則》中列出進一步指引。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有關建議修正在原則上將破壞改革的基礎，實際上亦為監管賽馬運作的機制加入很多不穩定元素。基於以上種種原則性理由，我懇請議員反對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所說的不明朗因素，我想很快地作出一兩點回應。老實說，香港現時只有馬會可從事這種投注工作，如果有多於一個馬會，並只對其中一個設立限制，那麼，被限制的馬會便會有困難，但我們現時基本上只是把這個概念原則化和規例化。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說，馬會的投注額由 900 億元下跌至 600 億元，接着可能再跌至 400 億元，但他卻不說足球博彩會由 100 億元一直增加至 200 億元、300 億元，合共計算，經馬會處理的香港人的賭博投注額整體上可能有升無降。馬會的情況如是，外圍亦然，投注額亦繼續上升，於是，正規的有正規的賭，外圍的有外圍的賭，造成了賭博人口不斷增加這個問題。我們今天由下午 2、3 時討論至現在，便是希望政府當把關人。政府不可以跟馬會一起，再加上外圍，把整個社會的賭風“炒熱”，政府也變成了幫兇，這是不對的。立法會看到政府這樣做，於是沒法子，只好希望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修改發牌條件。

我沒有像張宇人議員引述我般，說任何進入投注站的人也是“打大赤肋”，我只是說他們跟張宇人議員的階級可能不同；張宇人議員進出的是貴賓房，但那些“打大赤肋”進入投注站的人會聽到我剛才讀出的推介流程，而張宇人議員則可能未必聽到。張宇人議員說立法會不夠專業，無法判斷日後如何修改馬會的發牌條件，我不接受這種說法。老實說，60 位立法會議員各有背景、各有專業；我們面對千多項法例，例如有關地鐵公司上市或兩間鐵路公司合併的法例，我相信除了何鍾泰議員在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較優勝外，在席沒有一位議員對於鐵路會有甚麼認識，我們是未必懂的。如果說因為專業問題，立法會不應對這些事情指指點點，那麼，我們可能也無須審議多項法案了。我們之所以要在修訂條例時聘請專家、團體前來提供意見，也便是這個原因。

再者，賭博其實是很專門的。從境外賭博的修正案到足球博彩，以至今天，我相信余志穩先生跟我一樣，也是邊學邊做，大家已知道賭博是甚麼一回事了。由於賭博跟社會脈搏息息相關，我們看到了這些問題，即使不是很專業，也能發表自己的看法。此外，站在公眾利益上，我們也知道立法會議員應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對於今天這項最後的修正案，我盼望得到大家支持。請不要說我們不夠專業，以及說這項賦權會為馬會帶來不明朗因素。不明朗因素是怎樣解釋的呢？經修訂後，法例始終會有一定的原則，馬會只須根據規例執行，便是那麼簡單，絕對不會有不明朗因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也想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在今天的投票中，這是唯一一項我會投贊成票的修正案，其中一個原因是這項修正案跟賭博沒有直接關係，只關係到立法會的權力。究竟立法會的權力，應否牽涉到決定馬會的發牌條件呢？今次的整個過程讓我看到，立法會的權力實在太小。

有兩位同事剛才問我，為何不來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呢？當然，到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是其中一個方法。我同意我們是有缺點，因為民協的立法會議員只有我一人，我沒法處理太多工作，但這並不等於我沒有提供意見。

其實，在這一兩年內，在賭波合法化的過程中，我跟局長商議了不知多少遍，跟當年的秘書長、現時的秘書長、副秘書長也商議了不知多少遍。據我理解，他們是完全掌握我和民協對賭博問題的看法。

為何我不加入法案委員會？那是因為我恐怕自己一旦加入了法案委員會，談到政策時我會發表很多意見，但談到修訂法例時，我便會離開，因為我無法顧及太多項不同的工作。所以，我相信政府 — 特別是決策者 — 是完完全全掌握到我對政策的看法。

在這方面，為何我同意立法會在賭博問題上應擁有多更多權力呢？第一，最低限度，立法會內有 30 位市民選直選議員，他們是民意代表。馬會的發牌條件不單是技術問題，也有原則的問題，甚至有民意的問題、價值觀的問題，再進一步還可能牽涉信仰的問題。那麼，來自不同地區、代表著自己所屬地區的議員，應否在這問題上獲賦予多一點決定權呢？我雖然是這樣問，但我的答案其實是 “是” 。

第二，我們也有 30 位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他們擁有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當處理這個問題時，均反映出不同專業的不同意見。將這兩個代表了不同地區和專業意見的組合放在一起，我不明白為何反而變成了不應有的意見，即不應讓他們有決定權。馬會的發牌條件雖然專業，但總不至於像製造飛機那麼專業，要知道機翼須傾斜若干角度才能向上飛、向下飛、向直飛；我們無須具備那樣的知識才能知道應否發牌。如果我加入了法案委員會，說不定我會建議很多很多條件，但有些委員可能覺得基本上不應訂下太多規範，令馬會無法運作。不過，如果立法會有權力修訂那些條件時，我相信馬會或政府的有關官員最低限度也會多聽意見，多收到我們的信息。

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關乎立法會的權力，不單談論賭馬、外圍馬的問題，我自己把這項由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界定為與賭博的問題有別，所以我表示支持。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早前已通過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5 條動議的修正案，現在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0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1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June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香文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TAM HEUNG-MAN:**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major issues delibera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the Bill) seeks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atutory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to enhance the regulation of auditors and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of listed entities. The FRC's two principal functions will be performed by the Audit Investigation Board (AIB) established under the FRC and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Committee(s) (FRRC) appointed by the FRC. The AIB will investigate relevant irregularities committed by auditors and reporting accountants of listed entities, while the FRRC will enquire into relevant non-compliances of listed entities' financial reports with legal, accounting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Given that the Bill is a new piece of legislation which is expected to have a significant bearing on enhancing Hong Kong'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ime and investor confidenc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Bill in detail to ensure that the new statutory body will achieve its intended purpos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invited the public and the concerned parties to give views on the Bill. Details of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re set out in its Report. I shall focus my address on the major issue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FRC, it is proposed under the Bill that the FRC comprises not more than 11 members, including four to six lay members. Given that members of the FRC wi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at the members'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are not set out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it essenti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at membership of the FRC will include a wide and balanced composition and that its members will have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but free from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e Administration confirms that this is its intention an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consider appointment of candidate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disciplines so that the FRC can discharge its functions and oversee the work of the AIB and FRRC effectively.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CSA) to clause 7 to set out the backgrounds and disciplin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consider i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lay members of the FRC.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move a similar CSA to clause 39 in respect of the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from which members of a FRRC will be appointed.

On the functions of the FRC,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issue of whether the FRC's function should be purely investigatory. In this conne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conduc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September 2003, the majority of respondents opined that the AIB should carry out only investigatory functions whil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should retain the disciplinary fun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uilt on this premise in developing the Bill. In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is proposal has the benefit of preserving the *status quo* of the self-regulatory regime of the profession, while at the same time giving stronger teeth and greater degree of independence to the investigatory function.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RC is to provide for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auditors' irregularities in relation to listed ent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 FRC should be an impartial and effective "fact-finder" to assist, instead of becoming a party to, subsequent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Noting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aintains its proposal that the FRC's function should be purely investigatory, the Bills Committee stresses that there should be a smooth interface between the investigations of the FRC and th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of the HKICPA and proceedings of other law-enforcement agencies.

On the funding arrangement for the FRC,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ree other parties, namely, HKICPA,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have agreed to contribute to the funding of the FRC on an equal share basis. Under the original proposal, each of the four parties would contribute \$2.5 million per annum for the first three years, plus a one-off contribution of up to \$2.5 million as contingency funding. The funding arrangement from the fourth year onwards will be reviewed in the light of operational experience. However,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proposed annual budget and contingency funding may not be sufficient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FRC. After reviewing the funding arrangement, the four parties have agreed to double the amount of the contingency funding for the first three-year period, and to seriously consider any justified request made by the FRC for additional funding beyond the current commitments.

To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FRC,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relevant issues and made various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arrang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on board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agreed to move CSAs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Bill. I now highlight two issues which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iscussed in detail, namely, the secrecy provisions in clause 51 and the system for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provided in clause 52.

On the secrecy provisions in clause 51,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hat the secrecy provisions do not apply in certain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In this connection, members have raised a number of concerns about the proposal that the FRC is permitt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 (OR) and a liquidator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Regarding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OR,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as the OR may act as the liquidator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f a company under liquidation, he will be able to receive information from the FRC under the two disclosure gateways mentioned above. This may put the OR in a more advantageous position than other liquidato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CSAs to clause 51 to address this concern.

Regarding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liquidato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CSAs to clause 51 to restrict the scope of the FRC's disclosure so that:

- the FRC may only disclose information on a listed corporation under investigation or enquiry to the liquidator of that corporation, but not to other liquidators; and
- any disclosure to the relevant liquidator, including the OR in the capacity of a liquidator, could only be made if the FRC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disclosure will enable or assis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to perform his functions; and it is not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or to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so disclosed.

Despite the secrecy provisions,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the Bill should contain express provisions to protect the identity of informers who have given information to the FRC or of other persons who have assisted the FRC in an investigation or enquiry.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 CSA to add the new clause 51A to encode in express terms the protection of the identity of inform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outside the context of this Bill and from a policy perspective, how the general system of protection of "whistle blowers" could be enhanced.

On the proposed system for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provided in clause 52, the Bills Committee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putting in place an appropriate system to ensure that members or employees of the FRC, or other persons performing a function under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are not involved in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as such conflicts will undermine the credi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FRC. In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 number of CSAs to improv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Howev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old different views on some of the operational and governance issues of the FRC.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 is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empowered to give written directions to the FRC as proposed under clause 14. Clause 14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FRC, and on being satisfied that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do

so, give the FRC written directions as he thinks fit with respect to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 its functions. While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some other members have expressed great reservations on the need to provide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such power. The latter members are particularly concerned that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may undermine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FRC. Moreover, given the Administration's advice that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is not particularly foun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some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it is not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is therefore not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They consider that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o be given the power to give written directions to the FRC,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he may exercise the power should be set out clearly in the Bill an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written directions should be made public, though not immediately at the time the directions are given but at an appropriate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maintains its position that clause 14 is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continue to accoun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public for the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clause 14, as it is drafted, has already prescribed the necessary checks and balances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reserve power and that the clause does not require amendment. In response to some members' suggestion, however,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has agreed to incorporate the following points in his speech resuming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 Firstly, clause 14 is a tool of last resort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hrough the Chief Executive, to implement necessary remedial measures in the most pressing and extreme circumstances;
- Secondly,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prevailing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whether there is any major malfunction on the part of the FRC, whether the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is at stake, the urgency of remedial actions required of the FRC, and whether other checks and balances are performed effectively at the time; and

- Thirdly, no direction has ever been give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pas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in other ordinances, as this reserve power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lightly.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stance. They hold reservations on the proposal to mandate the disclosure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written directions on the ground that the disclosure may cause adverse impact on the market and the parties concerned. Some other members however consider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power under clause 14 should be restricted. In this connec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Mr Ronny TONG will move CSAs to clause 14 during the Committee stage.

Another major area of concern of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ppointment of the appointed member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of the FRC. Given that no details in this regard are set out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relevant issues in detail.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provisions should be added to the Bill to provide that:

- an appointed member of the FRC may not serve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six years;
- the CEO of the FRC is to be recruited openly;
-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CEO is to be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muneration of public officers of comparable level by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FRC for such purpose; and
- the FRC should set comprehensive arrangements for the post-termination employment of the CEO.

A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verse view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that I should, on behalf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ove the four items of CSAs mentioned above, and two other items of CSAs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FRC's expenditure and regulate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of the FRC by circulation of papers. I shall elaborate on these six items of CSAs in the Committee stage.

Lastly, Deputy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cord my thanks to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hard work over the past 12 months, and to the concerned parties and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ublic for their valuable comments on the Bill.

Deputy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ank you.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作為一個負責調查上市公司核數師和會計師的失當行為，以及確保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招股書等財務文件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的調查機構，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而迫切的，尤其近年在各個發展成熟的國家均先後發生了多宗會計醜聞，引致多家大企業倒閉，不僅影響該國的聲譽，更賠上了投資者與僱員的利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監管機制理應達到國際先進水平，英美等國早已成立獨立機構來調查這些不當行為，在香港成立財匯局，相信有助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提高香港市場的質素。

由於條例草案是一項全新的法例，所以法案委員會花了近 1 年時間，召開了 20 次會議來進行審議，其間法案委員會廣泛諮詢了二十多個團體、不同的學者及專業人士，諮詢可以說是非常足夠的，政府亦作出了部分相應的修訂，令條例草案更為完善。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就着議員稍後所提出的修正案簡單地發表一些意見。對於譚香文議員和湯家驛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不必要的。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財匯局的預算應要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首先，財匯局的特點在於其獨特性及中立性，要令市民有信心它可獨立而公正地進行調查和運作。所以，無論是調查權或是財政預算，均不應受到其他政治上的影響，如果把財匯局的財政拿到立法會討論，很可能會令財匯局的工作變得政治化，最終只會影響其中立性。況且，財匯局的預算根本並不多，經費不過是 1,000 萬元，再加上 2,000 萬元的儲備金，對於一個法定機構來說，這不是一個非常大的數目，所以根本不應拿到立法會討論。再者，這 1,000 萬元經費是由數個有關機構出資的，我相信這些機構也會很小心它們的財政運用。

修正案又提到在財匯局書面決議方面作出修訂，事實上，政府現時所提出的方案跟譚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均各有所依。譚議員依據的是建造業諮詢管理局的條文，而政府則是依據其他法定機構的條文，兩者其實是殊途同歸，所以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是沒有必要的。

此外，修正案認為財匯局的總裁應該公開招聘，本來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又認為總裁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無須循公開招聘而可獲繼續委任，這顯然是前後矛盾。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亦無須進行修訂。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是對於行政長官在經過諮詢財匯局的主席以後，就着財匯局的職能，發出合適的書面指示的權力作出修改，認為行政長官只應在財匯局出現問題時才可發出書面指示。事實上，現時亦有很多機構採取政府的做法，不把行政長官的權力定得這麼“死”。因為行政長官一般是不會在沒理由的情況下運用這些剩餘權力的，除非真的遇到了十分特別的情況才會使用這些權力之外，其餘的情況均是非常特殊的。所以，以防萬一，我們認為無須作出這項修訂。

今天湯家驛議員亦曾跟我商量可否接納他的修正案，因為他主要是希望能夠限制行政長官在作出指示時，是容許或指令向某些機構進行調查，而不是作出一些指令來停止某些調查。所以，我們經過思考後，認為這項修訂也是不必要的，因為這類修訂，其實無疑是限制了行政長官在行使他的權力時必要的考慮。

代理主席，我也想在此多謝各委員在過去一段時間就條例草案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多謝社會人士在整項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的過程中，給予了很多意見，使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最終可以完成。

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來說，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法例。我們亦瞭解到條例草案內建議的措施亦能配合今天世界上的一些最新發展，尤其自從 ENRON 等事件出現後，社會上有強烈訴求，要求對上市公司和核數師作更強的監管，以及確保不單是業內人士能參與監管工作，而業外（即界外的人）亦能透過有效機制，確保上市公司和專業核數師、會計師等專業界別人士的工作，能達致社會上或法律上所要求的水平。

大家也知道，他們的表現對我們這個金融投資發達社會的經濟運作，事實上影響甚大。這項法例相當技術性，當中多項條文就財務匯報局和轄下兩個委員會的構成、職能和運作制度作出規定。我不打算在此重述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中所作的多項討論，不過，我只有一點想說，便是我們真的很希望這個局將來成立和運作後，能證明它可實際發揮功能，而不是只是一個櫥窗式的裝飾，給外界看我們香港也有這樣的架構，能追上很多現代金融、工商業發達的社會而已。

第二點，我亦深切期望這個局，尤其是當中負責調查的委員會，將來在運作時不要讓人看到它只是拍蒼蠅，而不是捉老虎。據我們以往所見，很多大公司在倒閉後的調查，其所得的結果很多時候使社會上仍然存有很多疑慮，或仍然存有很多疑問。他們懷疑究竟這些調查是否全面和足夠，甚至質疑這些調查的公信力。即使是調查後所引發的檢控，大家也知道只帶出來的是很冗長的法律程序，而結果亦是難以估計的。

所以，我們希望 — 也是我想提出的第三點 — 這個財務匯報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能真正確保上市公司和其核數師等能履行其功能，符合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建立一種有公信力的制度和設施，讓香港人知道在出現問題時會有有效的調查，以及會得出有公信力的結果。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當然非常關心財務匯報局和轄下委員會的代表性。政府也願意加入條文，訂明更平衡和有廣泛代表性的組成。在披露利益的問題上，即在有否可能存在潛在或具體利益衝突的問題上，亦加入條文使其有所改善。

至於運作的透明度，也是我們關心的另一議題，政府不願意加入任何修訂，指定財務匯報局最少要召開正常會議。我們認為，除非牽涉到敏感的問題和有保密的需要，它在一般情況下應舉行公開會議，讓人知道它的運作情況，但政府卻不願意作出這樣的規定。我認為這點是日後要作檢討的。

當然，我們還未知道其運作情況，但政府卻已提出了很強烈的說法，表示如果硬性規定公開會議便會帶來影響，政府反而願意讓該局作自我規管。雖然我不能被政府完全說服，但我們願意就這點進行觀察。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我們便應作出檢討，然後才明文規定財務匯報局的日常會議，應盡量公開舉行。

我還想提出數個問題，便是有關程序覆檢委員會，即 **Process Review Committee**。政府願意特別設立這個委員會，以作內部監察和制衡，尤其是

在運作上出現投訴時，一方面為了保密，另一方面是核實投訴會否使政府或財務匯報局有必要進行檢討。因此，這個程序覆檢委員會一方面可以對投訴作出回應，並作出例行、定期的內部檢討。

這委員會仿效現時的證監會的結構而組成，但政府仍拒絕就設立這個制度作出明文規定。我不大明白為何政府仍堅持以非正式的方法來設立這委員會，而不願意賦予它一個常設的地位和法定權力，我實在是不明白的。但是，只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便完全足夠呢？我對此仍有疑問。

大家現在也知道，對於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很多事情是外界無從得知的，真的非常依靠它本身的內部制衡和日後作出一些有限度的披露，以及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和有關的局）對它進行的監察。外界所知的真的甚少，所以，PRP（即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否不單要賦予它一個地位，還要加強其角色，令它日後可回應投訴和公眾的期望，以及日後進行檢討後對外界有所交代呢？我覺得這些是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要在這方面留意。我們希望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後，日後可連同證監會一起作出檢討。

此外，我們的同事對一些運作細則也提出了一些意見，包括聘請行政總裁的程序。我們的委員建議應有公開的招聘程序，規定其最長的任期等。我覺得這些做法是應該的，我看不到為何政府對一項如此合理的要求也不願意接受。所以我支持同事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另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便是有關行政長官的權力。行政長官在現時成立的財務匯報局的權力，與行政長官在證監會這類法定機構的安排是相同的，便是政府要保留最後的指揮權力。如果行政長官覺得有需要，尤其在有公眾利益的要求下，他可指令財務匯報局執行他的指示，而無須遵從法例中訂明的程序。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我們對此已再三提出了質疑，為何要保留這項權力？

我們看到很多外國相若的監察機構，均無須保留這項權力予其政府，包括首相或財政部長，也是不需要有這權力的。這些監管機構的獨立性和公信力皆是至為重要的，為何政府沒有信心讓監管機構獨立、自主、公正地運作呢？我記得並非第一次就這個問題辯論，在上次討論有關證監會的法例時，也曾提出類似的辯論。如果政府要求我們相信特首，因為特首是對政府的整體運作負上最後責任的，我們的回覆當然便是：由於這個特首不是我們選出來的，他是在今天這個環境下被欽點的，他應否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凌駕一些我們寄予厚望和應獨立自主、公正運作的監管機構呢？因此，我們不單是依然不被說服，而且仍然是保持強烈意見，認為特首的這項權力是應刪除的。

湯家驛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建議即使保留特首的這項權力，但亦應有所限制，使特首在行使這權力時只能指令該局作出調查，而不能終止調查或改變調查的決定。我同意湯家驛議員的這種智慧，我們擔心特首將來如果真的作出干預時，並非害怕他要求該局進行過多的調查，而是害怕他因為不想該局調查某些特大上市公司或有特別背景的上市公司而干預其調查，我們真的害怕這點。我們最害怕的是會有一些很大的經濟或政治影響力，迫使特首行使這種決定。在這情況下，監管局的獨立性便會蕩然無存了。因此，如果真的要保留權力，不如只賦予特首可指令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的權力。我稍後會支持湯家驛議員的這項修正案。

至於一些其他各方面的修訂，我不一一作出詳細論述了，我只想再提出的一點，也是我真的感到很奇怪的，便是有關開會的問題。我知道每個機構都會有規條指明可進行書面會議，即如果大家完全同意某項建議或決定，大家可以書面作出表達而無須開會。這是我明白的，很多公司其實也有這樣做，但同樣地，如果有人表示不同意，便應開會辯論和討論。我們相信，如果每名委員有不同意見，便應以開放的態度聽取不同原因的根據。但是，政府仍然堅持表示只有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便可，不理會餘下的三分之一或甚至某一兩個人的強烈反對，也無須開會。這便違反透過會議作出決定的公正程序及會議精神。

因此，如果政府不同意我們這項修訂，我覺得便是很“離譜”，因為它既不尊重會議的精神，也不尊重公正的程序，如果有人提出要開會，是沒有理由不准許開會的。所以，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在 2001 年，美國大型能源企業安隆倒閉，這事件震驚全球。至 2002 年，另一個大企業 — 世界通訊 (Worldcom) 同樣出事，在當年 8 月，美國國會立即通過《沙賓法案》，這法案也在 2003 年 4 月開始運作。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我們在香港當然亦非常關心上市公開涉嫌做假帳，或說專業會計師的道德操守問題。香港的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於 2001 年提出了關於企業管治的諮詢，當時已經建議成立一個有權力的機構來調查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要求

他們作出更正。這是 2001 年，主席。在 2003 年，當局又說要發出諮詢文件，會計師公會當時支持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調查，可是，我們還要等到 2005 年，才做第二期諮詢，然後在 2005 年年中才提交條例草案，讓我們今天通過。所以，這個過程非常冗長，但我們很希望真的能通過條例草案，以算作是做了點事。否則，在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方面（這是局長非常關心的事）做不到效果，大家便白費了這些年來的苦心。

我很同意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希望它不會只被當作是一些擺設、一些點綴。怎樣才能避免是這樣呢？人們經常掛在唇邊的所謂官商勾結，顯示大家都很擔心有權有勢的大公司，那些是很多人均無法觸及的。

其中有一項關於財務匯報局的組成，我們很希望那些成員都是無畏無懼之士。主席，其組成是怎麼樣的呢？該局有不多於 11 名成員，其中當局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是其中一名，而其他成員為行政總裁，以及證監會、港交所和會計師公會皆有代表作為成員。另外有不少於 4 個及不多過 6 個的獨立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那些皆是業外人士，即不是會計師。可是，行政長官如何委任那些人，又如何行使他的權力呢？當局是不想多說的。

我自己剛剛完成了關於建造業議會的條例，該條例內清楚寫明委任成員的渠道，其實是讓業界挑選成員入內，並不是像行政長官那般任意地委任人選的。但是，當局卻說不行，不可以與該條例作比較，不可以那樣做，而最終只建議作出一項修正案，稍後要修正的第 7 條，就是略為提及成員來自的界別，其實那不過是總比沒有提及為好而已。我相信，是無法體現這羣人真的這麼獨立的，因為他們遇上即使是任何大公司的億萬富豪亦要照樣調查，我們非常擔心這羣人無法實行此事。

另外一件事，主席，就是我們經常討論的任期問題。成員是否應該不要任職超過 6 年，每任為期 3 年，最多只能做 2 任。當局亦明言這其實是他們的政策。我們留意到（因為剛才也提到，有三十多個團體和人士提供意見給我們），一個英國特許公認的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條例草案內應該訂明成員獲委的任期最長應該是多久。可是，當局認為不可以，只覺得必須沿用政策指引，所以不肯這樣做。

然而，我們為何這般緊張要求當局在條例內列明呢？主席，我取來了最新的數字 — 是 2005 年 3 月的數字，當局委任了七千多人在這些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架構當中，並奉行着一項的“六六”規限，意思即出任委員會不能多於 6 年。有多少人屬於超出規定的呢？主席，是有 1 408 人。又有多少

人身兼多於 6 個委員會的呢（有些現在還坐在立法會當中）？是 21 人。因此，主席，如果我們繼續不列明，屆時當局又會說是基於一些特別原因而要讓某人延長任期等。有公務員對我說，“如果是列明出來的，我便一定遵行，我是不會犯法的。但是，如果不列明，便有一萬個理由可讓該人延任，那不打緊，我們可說，沒有他的經驗是不行的。”所以，這便使我耿耿於懷。

主席，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酬金。財務匯報局的這些成員全部都是義工。其實，我也跟一些業界人士談及，他們均認為成員應該支取酬金。不過，有些則認為不應該，我亦很同意，還有些人甚至說到如果會發放酬金的話，那些無工可開的庸才便會爭相尋求委任了，這樣說，我又覺得似乎是有點言重了。但是，為甚麼有很多人認為有需要發放酬金呢？因為委員確實要花很長時間來擔任工作，那些工作可能很沉重，雖然局長可能會說：“不會的，我們會請一些全職的受薪職員。”但那些委員也有其要做的工作，可是卻沒有酬勞。我希望局長會注意這方面而稍作檢討。

至於行政總裁的薪酬，我們更為着緊了，原因是我們留意到很多這類機構的首長都為自己把薪金提高至很高的水平，有些首長的薪金可能比局長的還高出兩至四倍。我們留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提議要把薪級清楚列明，並應參照職級相若的公務員薪級（其實，這樣做也不會虧待他了），但最少不會令他的薪酬高於局長或司長的幾倍。可是，局長又不願意，說這樣是不行的。為甚麼呢？說是要有靈活性。因此，對於法案委員會主席譚香文議員稍後提出的一系列有關修正案，我是會支持的。

但是，有一點則是當局提出來，而我是很贊成，所以我會支持的。就是有關避免利益衝突這一點。因為我們都希望有一套機制來確保財務匯報局的公信力，以及令他們的成員和僱員不會牽涉利益衝突。關於披露的制度，在第 52 條中已清楚說明，當中涉及甚麼關係，例如上市公司僱員、客戶甚至親戚、其他人等。可是，我卻留意到香港律師會並不贊成，他們說現時的披露責任這麼繁重，以及其制裁的程度達至罰款甚至監禁這麼嚴厲，將來可能會難以找人願意擔任此職了。我且看日後能否找得着 — 香港是否真的沒人願意（加上是無薪酬的）？是否真有其事？若然如此，局長便應甚為頭痛了。

主席，至於會計師公會，他們又怎樣說呢？他們說，較為理想的做法便是說明一些一般性原則，但不必說太多，更無須鉅細無遺地界定潛在衝突的範圍。可是，我卻不同意，就着這一點，我是要稱讚局長他們的。其實，局長及他的人員對於很多事情都樂於聽取。我們開了 20 次會，局長和他的同事時而傾聽，卻又時而比較執着，否則議員便不會提出這麼多的修正案了。

不過，我也感謝局長和他的同事一直與我們舉行了不少會議，就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般，這些會議一方面是比較技術性，另一方面亦涉及很多事。可是，我最不贊成的就是第 14 條，何俊仁議員剛才也說過，稍後湯家驛議員會再提出來的。我自己是贊成行政長官應具有這個權力，至於局長方面，他遍尋全世界的相關組織，也沒找到類似這個權力的。但是，當局就規管證監會等的條例內，便全部條文也要放回原位。正如有些同事說，這些都是殖民地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特區如今也成立了 9 年、10 年，為何還是要戀棧殖民地的餘孽？我覺得這是對自己沒有信心的表現，而且，也是衝着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而來，這才事關重大。

所以，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我最怕就是將來他下達指示，命你們不要調查某人，他這般富有，與北京、行政長官關係又好，認識這麼多行政會議成員以及局長、司長，為甚麼還要調查他呢？”是否會出現這種事呢？再者，我們曾問及所下達的指示可否告知於民，但偏偏又是不可以。全部都好像是黑箱作業，所以我才覺得這是完全荒謬的。因此，我很不支持這項安排。

此外，主席，我們談論了很多有關經費方面。因為即使是會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也來對我們說（坦白說，他們是知道自己收費多少的），“你只付出這麼少錢，政府、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和證監會，每年各支付 250 萬元，說真的，若要請我們一個大律師，即使說合計起來，亦不敷應用。”你說，如何打官司呢？所以，我真的感到很擔心，主席。後來，局長說可增多一點，但也沒增加很多，只是在那應急費方面增加 2,000 萬元。我覺得，如果真的要進行調查而用得着那些錢時，還是要用的。他說：“不要緊，視乎會計師公會的工作量吧。”主席，在 1998 至 2005 年內進行了多少宗呢？只有 14 宗，用了多少錢呢？每年用 300 萬元。我不知他做的是甚麼，不過，我相信有些事情是有需要進行多些調查，才能增加我們的聲譽的。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可以說清楚，而他也告訴我們：“四方（他也看過其餘三方）強烈希望財務匯報局成功運作。”然而，假如沒有資金，便無運作可言，別說是成功，連運作也無從。我們所憂心的，是大家也無法得知這些資料，他們是閉門討論，所涉有何原因或有何事故等，決定調查與否，只在一線之差。我也不知我們何時才會知道，其中所涉的包括甚麼原因。假如真的發生這些事情，我相信便真的是完全白費了 — 白費了立法會 1 年來所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的工夫。

我自己是未被說服。當局若真的有此決心打老虎，卻連錢也不願支付時，又怎能打呢？

最後，我想提一提，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那項修正案，是要求把那收支預算呈交立法會，其實，這又有甚麼大不了呢？雖然別人說，那只是涉及很少錢，1,000 萬元又真的是太過“夾”——那項預算真的是“夾豬”般“夾”。陳鑑林議員又說，現在不就是把它政治化，影響其中立性嗎？

主席，司法機關的預算也是由我們監察的，那麼我們是否又把法官政治化了，又影響了它的中立性嗎？請大家看看吧！我們立法會的職責就是做這些事，呈交來讓我們審看一下，又有何大不了呢？因此，稍後我會支持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就此條例草案工作做了一整年，社會亦有所期望，可是，獲撥資金只有這麼少，而權力又不是這麼多，以及獲委的人也不是這麼獨立。我們只是很希望、很希望多年來的工夫不會白費。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金融業是本港的經濟支柱，國家“十一五規劃綱要”也提到要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設立財務匯報局，以調查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會計和審計工作的不當行為，令規管更完備，以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進一步提升，相信可以大大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制度和增加投資者的信心，所以，自由黨是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的。

今天，我想談談我們對數項修正案的意見。《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4 條，是關於賦予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的權力，在行使這種權力時會受到 3 項限制，包括有關指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行政長官必須事先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以及有關指示亦必須涉及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我會把這種權力理解為“最後一招”，是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才行使的，例如關乎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受損、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等，並且在行使時受到上述 3 項必須的限制。換言之，有關權力是受到制衡的，亦不會影響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均有相同的條文，但過去行政長官均從未——從未——依據這些條例發出任何指示，足以證明有關權力不會被隨便使用。因此，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的原有條文。

對於湯家驛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提出的修正案，限制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書面指示的規範及效力，我認為可能會令條例在使用上過於受約束，不能發揮解決緊急問題的效用，所以自由黨是不贊成這項修正的。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財務匯報局須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條例草案第 20 條亦規定財務匯報局的周年事務報告、周年帳目及審計報告，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自由黨認為這個安排是妥當的，有足夠的透明度給立法會參考。

因此，對於譚香文議員就第 17 條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當局須安排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自由黨是不贊成的。首先，財務匯報局的撥款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不是立法會審批的，所以收支預算亦沒有需要交由立法會省覽。其次，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 3 個機構，即香港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均沒有表示支持這項修正建議，我亦深信這 3 個機構一定會好好監察財務匯報局的財政狀況。

至於譚香文議員擬議的其他數項修正案，我認為是為條例草案附加了一些不必要的限制。修正案中建議限制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成員不得連續獲委任超過 6 年，自由黨認為這些做法有欠彈性。我們要知道，財務匯報局要處理的調查工作，是要由熟悉法證會計和審計工作的人才負責，而調查工作又往往要頗長的時間，如果把委任年期限定於 6 年，可能會出現調查中途要換人的情況，最終會妨礙調查工作。

有修正案提到，條例草案內應加入公開招聘行政總裁的規定，行政總裁的酬金亦要參考其相當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離職後就業要有 12 個月的管制期，我們則認為行政總裁是全職工作，如果在條例草案中寫明這些不同的規限，我們擔心沒有人會願意出任這個職位，到頭來只會影響財務匯報局的運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既沒有參加過審議，也不太熟悉財經事務，可是，有些事情也不只是財經的問題。首先，今天這麼悶，讓我說一個故事吧。

話說蔣介石欲“打老虎”，因為解放前，在上海，屯積居奇、炒賣金融的情況很厲害，便命令兒子蔣經國負責處理。蔣經國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自己的舅父及表兄弟均有分參與，因此便“告御狀”。可是，蔣介石其後親自下令蔣經國不用再查，聞說更打了他一記耳光。父親打兒子固然殘酷、野蠻和不值得鼓勵，但他畢竟只是打自己的兒子而已。

現時，特首擁有特權，可以向某處即日後這個稱為財務匯報局 — 太累贅了，我給它一個簡稱：財匯局 — 發出書面指示，要它這樣做，或說它不可以這樣做，又或要它這樣、這樣、這樣的，甚至要它不可以這樣、這樣、這樣的。OK，試問這位財匯局局長是否有機會抗命呢？當然是沒有的，因為法例上述明，特首根本是有這權力。

根據法例，特首可以指示他如何做，當然，一個人為求清白，可以辭官，辭官後，無官一身鬆，便可以訴說特首是如何的差劣，但問題是，該人是否一定要這樣做呢？他未必一定會這樣做的。

據我聽聞（其實我也沒有怎樣看過有關文件），按照現時的規定，局長是難以抗命的。第二，特首是無須向所有人交代 — 而且，還不是指當時，如果當時有所公布，可能是發生了大件事，諸如說有甚麼大鱷沖擊等 — 但他是以後也不用公布，是無須這樣做的。在這情況下，我們又怎麼能監察特首呢？

如果一個人獲賦特權很多，他是一定會行使的。當然，林健鋒議員說他從來未行使過，但這也必定會有第一次的，哈！哈！這即等於“拉登撞雙子塔”事件，以前從來未試過的，如果以前說有人撞向雙子塔，便會被人罵“痴線”，是沒有人會撞向雙子塔的。如今又如何？所以，如果我們在一本法例上述明，在制度上，把一項重要權力賦予一個人，然後，該人可以指示由他自行委任，而號稱具有獨立公正性的局長的話，這樣做，其實本身便是很吊詭，即猶如自行製造老鼠籠捕捉老鼠，但卻用一把鋸刀鋸爛老鼠籠的鐵枝，而有人便隨時可拿走老鼠籠的鐵枝，讓老鼠走出來。

我覺得，如果這樣的制度也認為值得稱許，似乎是違反了常識。我在此再三強調，我沒有甚麼金融財經的知識，可是，萬事不離其宗，萬事也視乎是否切合常識、是否切合道理而已。特首既然擁有那麼大的權力，我們如何能夠監察他呢？是不能夠的，因為特首無須匯報。我亦看不到在憲制上，特首處理這件事時，是否須跟行政會議成員商議？似乎由他一人作出指示便可以了。

我這樣說，並非空口說白話，我是有例證的。主席，就以最近的時事來說，去年 5 月，曾蔭權先生自稱擁有這項權力，他說他有權作出行政命令來代替立法，立法會的工作由他捱義氣做，無謂爭拗了，讓他來做吧。有人說這是不可以的，但曾先生又有甚麼表示呢？他說：“不是的，信我吧。”他還連續說了數次，旁若無人、口沫橫飛。可是，事後證明原來他是錯，不是我說他錯，是法官認為他是錯的。今天，他好像借了“聾耳陳”那雙耳朵，

不知是否因觀看球賽太多了 — 他說昨天看見曾太看球賽他又看，可能看籃球，又或許是棒球，對嗎？他完全不回答，亦不道歉，只是旁若無人。

其實，現時已經證明他是錯的了，但他也不指示屬下黃仁龍先生及其他有關人士進行補救 — 既不道歉，又不補救。即等於打破了別人的花瓶時，不說對不起，又不表示賠錢，怎麼補救呢？現時正因為他閣下、他老人家延誤、違憲，弄得只有 6 個月的時間來進行立法，而由於 6 個月的時間太短，不能進行諮詢，因而平白地令涉及香港人私隱和通訊自由的法例 — 限制他們的自由的有關法例，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便通過，還說如果不能獲得通過，這羣立法會議員便成為了千古罪人。彭定康啊彭定康，誰是千古罪人？不應這麼早便說是誰。

現時的問題是，特首在這件事上表現得這麼差，又不承認錯誤和作出補救，他將來如果行使獲賦予的特權（即通過局長說服了我們而賦予特首的該項特權）而敗壞了香港的聲譽，又如何計算呢？如果就某一項股份 — 例如國企、紅籌或巨型超特大的股份，特首表示，“不要調查了，調查會影響我們的。”這又怎麼辦呢？這做法會否敗壞我們的名聲？是否腐敗呢？特首本身未必是腐敗，但設立如此的制度便是腐敗，大家是否想害特首，還是特首想害自己呢？

我們今天在討論政治，政治學的常識其實是甚麼？便是制衡，對嗎？如果自行賦權給自己又不自我制衡，是否行得通呢？這法例訂明如此做，我聽聞全世界也沒有設立這項條文的，即沒有自行賦權予自己而無須受制衡的條文，那麼，各位，如果立法會通過了這項法例，會變得多麼笑話，又何以面對蘇格拉底呢？因為蘇格拉底說過，凡是不懂得的，便只管問。他經常被人罵“痴線”，究竟問的是甚麼呢？他甚麼也不懂，又肥又矮。我現在便問，為甚麼這樣？為甚麼發生這件事？為甚麼我們要獨一無二的違反常識呢？其實，答案很簡單，答案是，其實連立法會也制衡不到，如果該法例是由立法會訂定，即由議員來訂定，估計也不會如此無耻吧，對嗎？不會無耻得自封為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為吧？

所以，今天這項辯論，其實是一項很深刻的辯論，就是說，當我們要清晰顯示公義時，是絕對、絕對、絕對不可以做一些藏匿在暗處的事情。何謂瓜田李下？特首當然懂得，對嗎？其實，特首如果要行使這項權力，也並非不行的，為何他要自己來行使呢？他可以命令其他人行使的，是嗎？何不找一組人來行使？現時球賽裏也有這樣做，某一球是否踢入了，不如以科學來作鑒定，或找多數位裁判來看過才決定，為何他要自行作決定呢？他是解釋不到的，他唯一可說的是，他認為只有特首才能夠照顧香港人的安危。

不過，話又說回來，林健鋒議員說特首從來未行使過此權力；他這樣做，只不過是自己打自己，其實他根本無須行使的，所以他便留有一手，就是：朕要怎樣便怎樣，這是“朕”。所有皇權到了最後，便是生殺之權操縱在他手上。人人有興趣也可以說一下的，有空可以談談，說說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絕對、絕對、絕對是不應該的。

有這樣的一位特首，自然便會產生“六六六”的奇聞。大家也知道，我亦已說過一次，便是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早已超逾了為首的兩個“六”：有千多人是超過第一個“六”，即任期超過 6 年，有 21 人則出任超過 6 個委員會。各位，再多一個“六”便會變成 3 條“六”了，3 條“六”是凶兆，老兄，即是魔鬼，現在是否想搞這些事？又想在此增多一個“六”？唉，各位，好心啦，不覺得羞耻嗎？不覺得“六六”已是羞耻，現時還要增多一個“六”？所以，凡事也要問本心，特首曾經說，強政勵治不是強硬執行的，如果民意搖擺時，他會跟隨民意，他會修改的。可是，今天又為何不修改呢？

這些是常識，他是否知道，一旦實行，是會留存在歷史上的。隋煬帝當年興建大運河時，也自以為功高蓋世的。各位，我們今天在此要制止立法會變成笑話，我們要制止這個財匯局成為一個歷史的笑話。我會略盡綿力。我記得呂明華議員說過，梁國雄議員甚麼也不懂，只會在這裏亂罵。真的，我是甚麼也不懂，我只懂得一件事，就是這世界上有兩個字，叫做“邏輯”，凡違反邏輯的便是不行的，如果說，要證幾何，不能作公理推證，是不能得分的，不能 QED 的。我們今天正面對着的這件事，我們如何 QED，如何證明它呢？

因此，今天，我希望立法會議員真正能是其是，非其非，能稍為制衡政府，要求特首回去再作考慮，可以嗎？他今次不用道歉。我要求他道歉，他一直不道歉，昨天，我給他 1 分鐘時間道歉，他也不道歉。因此，我覺得林健鋒議員或其他議員其實應在這個骨節眼上，首先制衡他，要求特首可否不行使這項特權，或可否改由其他人行使此特權？例如，可否委任梁國雄議員加林健鋒議員、再加上譚耀宗議員及譚香文議員等人行使特權？他何必那麼辛苦呢？所有封建的帝皇也說自己很辛苦，要日理萬機。然而，他既然要集權於一身，便必定是這樣的了，對嗎？

所以，各位，我跑了這麼多野馬，我只是不希望重演猶如印尼、以往的舊中國、南美洲，甚至美國般不能進行監察的事。別人不能監察某些事、某些制度，是因為有人破壞了該制度。我們今天發明了一個制度，是無須破壞的，是可自行內進，無須取鎖匙的。各位，我們正在此做甚麼？讓我告訴大

家，現在是說：可以了，請進來吧，這門是沒問題，沒有機關、沒有“阿里巴巴與 40 大盜”般的口訣，即不說“芝麻開門”便會死人的。內進後，便可不斷搶掠，搶完也無須說這“芝麻開門”便可以出來了。

各位，我想，我說的事情太多了，但仍請記着一點，這世界是有邏輯的、這世界是有邏輯的、這世界是有邏輯的，如果違反邏輯，便是對知識的一種侮辱，對人類知識累積的一種褻瀆。

我希望能夠通過立法會表達我們高貴的情操，便是尊重知識、尊重邏輯、尊重公平、尊重開放。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準備在二讀時發言，但聽到很多同事表達了一些比較強烈的意見，我認為我也應該在二讀時表達我在這方面的看法。

林健鋒議員剛才說得很對，他說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這是一個比較難得的地位，在香港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行業。其實，不單如此，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特別訂有一項提及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條文。第一百零九條是這樣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知道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有多重要，所以任何立法如果是會影響我們的國際地位或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便必須非常、非常小心的處理。

當政府第一次把《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其實是有相當保留的。我當時有所保留並非因第 14 條，我當時有所保留的是，既然現行制度行之已久，又沒有出錯，我們應否因為 ENRON 一宗個案便把我們整個制度打亂呢？如果在調查方面特別多加一層負責調查的機關，會否反令我們的調查和檢控工作架床疊屋，甚至是青黃不接呢？青黃不接的意思是指調查人員只管調查，但到了提出檢控時，檢控官的看法可能跟調查員的看法不同。檢控官要求的可能是 A，但調查員卻找到 B，那怎麼辦呢？檢控官便要再次進行調查。當時，我認為有所保留的便是這方面。

可是，其後，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我知道並聽到會計界有很強烈的訴求，他們希望有調查局的成立。我認為自己作為一個專業人士，應該尊重業界的看法，所以我開始覺得可以研究應否訂立這項法例？我們可否接受此事呢？其實，我是持一個開放的態度的。

可是，當我們看到第 14 條時，我便整個人跳起來。為甚麼呢？我們說的已不再是關乎業界自律的問題如此簡單，我們已涉及法治的原則，涉及憲制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我開始時所說的，是可能會影響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一個污點，亦可能是一個計時炸彈。為何我會說這是一個計時炸彈呢？其實，陳鑑林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我希望他正在前廳聽着 — 林健鋒議員剛才也說過相同的理據，他們表示特首從來沒有運用過這項權力，他不會輕易運用的，我們且放他一馬，反正我們有很多法例也已經有錯。對不起，我不應該說已經有錯。因為我只是剛做議員，對於以往的法例，我是沒有責任的，我亦不想批評以往的議員。可是，這是否問題所在呢？如果我們今天的曾特首真的是一個萬人愛戴、從不會行差踏錯的特首，他不會運用這項權力，這是否就是一個賦予他這種權力的理由呢？我認為這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而非特首個人操守的問題，又或是他會否輕易運用權力的問題。我們要有一個完善的機制、一個完善的制度，所以我們不應理會究竟現時這位特首會否運用這項權力，又或是他運用這項權力時會否符合我們所要求的法治原則。當大家想到這一點時，要考慮的其實便不應是誰正出任特首或這位特首會否運用這些權力。因此，我認為指特首不會輕易行使這項權力，並非把這項特權賦予他的一個理由。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其實不想在這時站起來發言，主席，因為現在已經是九時多了，大家也不知道今晚何時才可以下班。我不想重複我的理據，如果我現在說了，我稍後便沒有話說，所以我希望保留我的理據，稍後才慢慢向各位同事和政府陳述。

可是，我覺得有些議員的態度令我有點失望，因為在他們還未聽過我提出的所有理據以前，便直覺地認為要是湯家驥或公民黨說的，他們便很難支持了。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並非以這種心態來面對一個如此重要的問題。我仍然抱着一線希望 — 希望陳鑑林議員在外面會聽到，林健鋒議員坐在我後面也會聽到 — 我希望自由黨和民建聯不要以直覺來處理這個問題，不要直覺地決定了要表決反對，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我希望他們多等半小時，用心聽一聽我們的發言，也許我們說的話真的有道理，對嗎？我站起來就恢復二讀發言，只希望說這句話，便是希望兩個政黨花點心機聽一聽，究竟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個如此重要的，涉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問題？我們會被國際投資者如何看待呢？人家會如何看待我們管治的態度呢？這是十分重要的。

我一再強調，而梁國雄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他比我說得更有說服力，他說要視乎制度，不可以因為以往不會發生這事，便代表將來永遠也不會發生；如果將來永遠也不會發生，那便無須有這項條文存在了。

主席，我只希望說一句，便是希望各位同事耐心少許，待我們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現時表示會反對這項修正案的議員和黨派可以重新考慮應否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跟湯家驛議員說，他剛才表現出“彈彈吓”，即聽到關於 **section 14** 之後。

可能我不生性，過早加入立法會的工作。我記得好像是在 2000 年、2001 年時，是審議有關證券及期貨的法例，當時所討論的 **section 11** 吳靄儀議員亦已“彈”了很多次。但是，如果她像我般看罷全部香港法例之後，便會變成沒氣“彈”了，因為每項法例都有這樣的條文，在 Hospital Authority 的相關條例中 **section 10**、**section 7** 便可以為例。還記得數年前，在“孫公”表示房委會不要出售居屋時，我是第一個向他提問是否會用 **section 7**，即特首向房委會發出指示的條文。房委會仍未開會，也未知道要不要出售居屋，但特首卻說了。當時，“孫公”仍未做，不過，曾蔭權卻說了（而房委會尚未開會），是叫房委會不要出售居屋，實際上權力是在房委會。於是，我問是否用 **section 7** 呢？他表示“不是，不是的”。那會用甚麼呢？“那麼，我們下星期開會才決定吧。”結果這樣決定了，就是這樣。

然而，來來去去的這個問題，即 **section 7**、**section 11** 或 **section 14** 皆是如出一轍的。如果覺得激動得要“彈”起的，有很多地方也可覺得被激得彈起來，不過，好像我般，已經沒有力氣了，如果你問我，我便認為即如對牛彈琴般，所以連說出來也徒費力氣而已。

不過，說回這項條例草案吧，稍後，湯家驛議員，你不用擔心，因為說完了又可以再說，即到了討論 **section 14** 時可再辯論，還可說足 15 分鐘，所以不要浪費你可用的時間。

說回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是有需要，因為發生了安隆這事件。其實，在發生安隆事件以前，我們的舊同事李家祥議員也可算是先知先覺。我為何這樣說呢？其實，在安隆事件發生前，他曾經來過立法會（具體的日子我當然記不起了），提及相類似的意見，問立法會是否有需要加強審查上市公司

的財務。對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事實上是有需要進行一些工作，香港雖然沒有像安隆般鬧得那麼大的事件，但我們也發生過很多、甚至一連串的事件，其實也是觸及此方面，如果我們設立這個制度，是有空間須予調查的。

不過，說還說，安隆主席 **Kenneth LAY** 也心臟病發作去世了。當然，劉慧卿剛才說得很對，事件確實擾攘了很長時間，可是，我覺得香港如果有這個制度，始終會對所有，我自己認為所有上市公司，無論是在上市前或上市後，從事帳目計算的人員均須加強警惕性。如果問我是否一如我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或劉慧卿議員所說般，公眾對此是有期望，老老實實，我相信公眾是有期望的。我自己則已心灰意冷，期望不大，老老實實。第一，政府可以在歡喜時要求你做，但做到半途它又可以收回，不要做了。它又是可以這樣做的，你們說這是否白費力氣呢？

此外，三腳貓戲工夫 — 1,000 萬元，“濕濕碎”，人家 “**Big Four Companies**” 的公司就所做的帳目，要打起官司來，隨時可放下數千萬元跟你打官司打到底，不過，我覺得，儘管如此，有條例存在來“撐着”，總聊勝於無，所以民主黨會支持立法規管。

其實，我們每次討論監管這些機構時，來來去去，不外乎可綜合為數個問題。上次審議有關建造業管理局的條例時，廖秀冬局長可能退讓得較多，包括就任期、衝突等方面，也較願意接受議員的意見。但是，對於這項關於財經的條例草案則有所不同，政府於是拿出了最保守的方案 — 甚至連說是最保守的方案也不是，因為陳鑑林議員剛才表示，他覺得 1,000 萬元的財政預算無須提交立法會，只是“濕濕碎”而已。不論是“濕碎”還是不“濕碎”，老老實實，《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也有一項條款清楚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財政預算要呈交立法會。

現實就是這麼樣的 — 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對於那些願意呈交上來的，我們反正多看十頁八頁紙後，又好像沒甚麼的，只問幾個問題便沒有其他了。可是，對於不願意呈交上來的，我們真的每次都問及，老老實實，接着以後立法會所有獨立個案小組之類又提問 **oral questions** 或 **council questions**，結果又會增加了有關機構的同事的工作而已，老老實實。那些不呈交上來的，我們會採用另外一些方法，照樣查問他們的。“任總”也不肯把財政預算呈交立法會的，我們一樣照追，看看追得多少便多少。即是說，視乎我們有沒有力氣來追而已，政府是跟我們鬥長氣，但我們當然不及它長氣了，老老實實。

不過，來來去去 — 特首權力、任期、收支預算，也都是該幾招而已。政府應想一想，不要這樣，其實，政府應反過來想想，政府自行為這些監管機構補遺，讓它們不把財政預算呈交立法會，試問當局會覺得很舒服嗎？其實，把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有何問題呢？即使是提交了給立法會，也並非說立法會議員猶如十八金剛般，樣樣精通，不是的。這世界就是這樣的了，把財政預算呈交上來後，此事會備受全世界人關注，於是很多人（可稱之為“報料人”）看見有何處不好，有甚麼不好，便會提點我們立法會議員，其實，坦白說，我們怎能跟進得那麼多？不過，立法會同事每一位也曾經收過這些資料，有時候，無端端會有消息傳真過來的。當然，有些故事可能不一定完全真確，但也有些故事表面上是值得相信，於是我們可能便據此跟隨、追查，問政府，再追查等。

然而，如果連一點基本的透明度也沒有，例如不把財政預算公開，公眾如何跟進呢？政府曾表示，財務匯報局的財政來源是來自數個機構，政府庫房沒有批撥，所以沒有需要把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證監會也是，證監會的主要財政來源是徵費，不過，政府則表示，證監會的財政預算有機會動用公帑，雖然過去七八年（應說是過去 10 年）以來也沒動用公帑。

但是，局長，其實你是政治問責的，所以便應該改變公務員的風氣，反過來應該把全部公共機構就財政預算的做法扭轉過來，令全部都要向立法會公開財政預算，即使是公開了，它們會飛嗎，會死嗎？公開了，便幫助了政府監管這些機構，有時候，大家認為政府監管這些機構時，做得很舒服嗎？因此，時而放開它們，讓公眾監管，其實，有時候，政府要管它們的事也並不容易，老老實實。政府在背後當然可能還要做很多工作，正如他們一會兒又會在前廳表示他們很辛苦，或公務員又說各個機構被攬得亂作一團。

其實，反過來說，所有行政人員皆希望能受到少一點的監察。建立社會，是要向前進的。為何我們要搞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呢？交易所監管着上市公司，對嗎？它做得不好嗎？那些 **checks and balances** 就是不足夠嘛。好了，有了這財務匯報局，由財務匯報局看管着上市公司，那麼，由誰看管財務匯報局呢？大家應想想這些，也應想想制度，其實，如果你問我，我則認為積金局等這類的所有監管機構，即法定監管機構，把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是很應該的。

局長，最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到美加訪問，主要是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人家加拿大廣播局（CBC）主席、行政總裁等，每年外訪多少次，花了多少錢，均會在本身的網頁內披露，而且是鉅細無遺的。所

以，可想而知別人的政府是怎麼樣的。最近，加拿大總理上台的原因是基於 accountability，即一個政府如何能夠更 accountable to 公眾。

今天，你身為局長，不能說，公務員曾向你表示如果要照做這件事，即要求這些監管機構把財政預算提交立法會，便會糟透了，因為如果要提交這一項，那麼便連一系列也要提交了。提交便提交，有何問題？政府這樣看管監管機構，便舒服了。老老實實，我不是說政府裏的 AO 有甚麼不好，他們都是很能幹的，但他們人人都是“水過鴨背”的，在這職位做 3 年，接着又到另一個位置做 6 年，轉來轉去，當熟悉了某一個職位的職務時又要轉另一個。有時候，坦白說，專業做帳目的人，真的是“挑通眼眉”的，要看管他們，管理他們，別以為會很容易。

所以，說來說去，政府就是要看數個問題。其中一個是任期。為何說要把任期限定為 6 年？老老實實，人做得某項工作久了會變得腐化，同時，做得太久，便會欠缺一種東西，好像我般，我覺得自己已不像湯家驛議員般很有激情，要就第 14 條提出修正案了，我是已經缺乏了激情，沒有了那種情緒波動，即對政府說話只覺好像對牛彈琴般，很白費力氣。如果每 6 年都有一些新血加入，新血會有動力做這些事，所以這是有好處的。一來，積聚了，總之是不夠 vibrant、不夠動力。至於特首的權力方面，不提了，因為每位議員所說的都會一樣，我沒力氣說下去了。

不過，主席，雖然我潑了這麼多冷水，但我也覺得，我以前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當時的政府官員歐小姐給了我一個很大的教訓，那是我也很同意的，而那亦不算是甚麼教訓。她表示香港立法嚴謹，即是說，律法嚴厲，條文寫得很嚴，儘管未至於凡犯事便拿去槍斃那麼嚴重，但仍是很嚴厲的。可是，政府在實際執法時卻很寬鬆。大家數一數，證監會過去多年來一共捉拿了多少大老虎？已經立法了 — 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我也記不起是在哪年（2002 年還是 2001 年）通過的；5 年了，打了多少大老虎？

今時今日，香港其實也發生了上市公司造數的數宗大事，其實當然，這數宗大個案是發生於法例通過之前，不知道法例對這些個案會否有追溯力，可能也未必，但將來也許可以處理一些大個案。正如我剛才表示，1,000 萬元可做得多少？人家 Big Four Companies 的上市公司正放着數千萬元跟你打官司。不過，這也是好事，儘管只能做少少，且看看怎麼樣。我知道財政預算是一定不提交的，因此，接着關於以後的財政預算的，你們便要準備回答我的 oral questions，回答我的 written 吧。本來，可能你們呈交一份文件便行了，不過，現在我告訴你們，將來我會好好“招呼”你們，即是說，可能次次 council questions 也交到足，煩得你們……為止。我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 17 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我準備在《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的二讀階段結束後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續會。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現在我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 ENRON 引起全世界對公司管治、對會計界監管的關注。這事件當時確實引起了全球投資者的關注，亦導致當時全球五大會計師行之一的安達信公司因失去客戶的信心而結業，所以，我們現時說四大會計師行，而不是五大，便是因為發生了這事件。

為了重建投資者對會計界專業的信心，世界各大金融中心均採取了多種措施來加強對會計專業的監管。例如在美國，大家也知道，Sarbanes-Oxley Act ( 或稱之為《沙賓法案》 ) 成立了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加強了對公眾公司的核數師的監管；英國則在 2004 年修訂了《公司法》，加強了英國財務匯報局在調查及紀律處分會計師及監察公司財務報告的職能。

為了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各位議員也同意，我們的監管制度必須與國際接軌，以及跟國際標準看齊。其實，自我在 2002 年年中上任後起，已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就這方面展開磋商，研究提升香港會計專業規管機制的方案。在 2004 年，大家亦會記得，在座的一些議員當時亦在此，立法會通過了《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落實了公會的建議，在公會的管治架構內增加獨立業外人士的參與，這次可說是加強香港會計專業規管的第一步。我記得當時在座多位議員對這項法案均予以大力支持。其後，在 2002 年年底，公會當時的會長孫德基先生與我商討，除了我剛才提及在 2004 年修改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外，他亦向政府提出成立獨立於公會的調查局，專責處理一些針對核數師及涉及公眾利益的投訴。

劉慧卿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表示，由 2002 至 2003 年討論至今已這麼久，其實在 2001 年，公司法改革常委會便已經提出了，但為何我們還要搞這麼久呢？很坦白說，我有時候也等得很不耐煩，但我想在此向議員解釋一下這個過程，亦讓你們明白，政府與立法會有時候應就某些事項加快步伐。我現在告訴大家整個過程，因為我自己有親身參與，所以我很清楚知道整個過程的發生日期。

2002年年底，公會向我們提出有關建議，經過我們內部研究，我們認為這是好建議。2003年9月，我們到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大家看來這好像不是具爭議性的議題，我們當時亦告知大家，這是公會的建議，但當時有議員提出，這可能有問題，便是除了調查和控訴權力外，應否給予財務匯報局其他的權力呢？我們尊重立法會，所以回去又再研究了一段時間。2004年4月，我們再次回到立法會，又再討論了一段時間。此外，我們亦要諮詢業界，所以我們製作了一份很厚的諮詢文件，並在2005年2月就這份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這亦花了一段時間——這本便是該份諮詢文件，大家可看到這是很厚的。業界又提出了不少新的意見，大家於是再討論了一段時間。我亦很着急——我是很心急的，在2005年6月，我急不及待把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大家討論了整整1年，終於可於今天——2006年7月，希望可以恢復二讀。所以，我提及這個流程，是想向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解釋，坦白說，我自己亦覺得等了很久。但是，我們要尊重立法會有其過程的。在美國，*Sarbanes-Oxley Act* 的立法過程快得不得了，因為發生了ENRON事件。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在這裏討論這項議題，我們很幸運，香港並沒有發生牽涉會計界醜聞的大事件，大家可以慢慢一步步地進行。我同意劉慧卿議員的說法，這法案的確討論了很久，所以我希望下次如果有同類的法案，大家可以迅速一點，因為我亦覺得很心急。不過，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他們很勤力，在過去1年共召開了20次會議，大家也聽到，他們逐一仔細地審議《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支持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建議財務匯報局具有兩項職能，剛才譚香文議員也提過，第一是透過轄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即上市公司的意思，但用詞必須如此）的核數師就帳目審計作出的不當行為，以及調查這些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匯報會計師，就擬備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內的財務報告而作出的不當行為。條例草案建議，財務匯報局獲賦予相當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及183條就上市公司而可行使的調查權力，擬議的權力會比現時公會轄下的調查委員會的法定調查權力更為廣泛，以便財務匯報局能更有力及有效地作出調查。剛才何俊仁議員說，希望我們不會只打蒼蠅而不打老虎，我相信當財務匯報局成立後，它的職能必能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亦不會只針對蒼蠅而不針對老虎的。

財務匯報局的第二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轄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財務報告有否違反載列在《公司條例》、會計準則或《上市規則》的會計方面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在查訊後，要求有關的董事或營辦人自行修正財務報告，或向法庭申請強制就該財務報告作出修正。

值得注意的是，財務匯報局在職能上只是負責調查工作。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在完成有關的獨立調查後，把個案轉交公會，由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紀律委員會，以紀律處分涉案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財務匯報局亦可把個案轉交其他的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條例草案同時建議，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發表調查報告。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組成，剛才很多議員也曾提及，就是有超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將由獨立的業外人士擔任。我們也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原有條文，使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決定時，須考慮部分成員是否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管理等專業經驗，確保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各具合適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此外，法案委員會也曾討論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增加額外的條文，以規範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任期，以及行政總裁的酬金、招聘安排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我知悉雖然法案委員會未有一致共識，譚香文議員將根據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過半數的意見提出修正案。我會在稍後的辯論中詳細交代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的理據。現時，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法例並不硬性地就委任的條款、條件、連任等事宜作出缺乏靈活性的規定。政府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改變這種做法。政府當局十分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如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限制行政機關的委任權力，使政府無法充分並靈活地全面考慮政策的需要和實際情況，以履行法定責任委任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將有可能導致財務匯報局未能吸納最合適的人選來執行法例賦予的權力，政府絕對不能接受這種情況。我想強調，政府必定會根據既有的政策，在作出法定委任時“用人唯才”。

由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權力廣泛，因此條例草案亦載有多項措施，對財務匯報局作出制衡。法案委員會有個別委員關注到應否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審裁處，政府當局認為並沒有必要設立這類上訴審裁處，因為財務匯報局並沒有獲賦予制裁任何人或自行施加刑罰的權力。然而，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財務匯報局成立後，設立一個非法定及獨立於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剛才，何俊仁議員對這項安排有點意見，我想告訴何俊仁議員，現在證監會亦有這樣的安排，而且也是行之有效的。我知道大部分議員普遍歡迎政府這項建議。

政府也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明文確立普通法下被調查者可享有的“合理的陳詞機會”及對舉報人身份的保障。

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目的，是為確保財務匯報局的妥善管治而提出的制衡機制。條文賦予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備用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特殊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履行政府的責任。我必須強調，除非是為了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指引，以及已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否則行政長官不會行使此權力。這些有關情況可能關乎財務匯報局有否影響任何重大失職，或關乎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會否受損害；而行使權力時，也須視乎就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等。我必須重申，政府並不會輕易使用有關的備用權力，而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上述的其他法例的有關條文發出有關指示。換句話說，行政長官在行使這些權力時是非常小心的，所以他從未使用過，亦從未有需要使用。但是，這是一個備用的權力。

我知道湯家驛議員在這方面和我們的立場有些分別，但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須有這備用權力，因為如果有某些情況發生 — 如我剛才所提及的 — 便可讓行政長官以公眾利益的理由行使這備用權力。

多位議員剛才提到財政方面的安排，我在此要多謝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會同意和政府共同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剛才，曾有多位議員提出為何只撥配 1,000 萬元這麼少的數目，但我們所建議的這 1,000 萬元是根據公會的經驗而得出的，並不是憑空提出數字。坦白說，如果我們說是 1 億元，我相信議員又會批評我們是 “大花筒”，不理解為何要成立財務匯報局了。劉慧卿議員現在搖頭，不過，我仍記得我們所做過的。例如我們在重寫公司法時，想取 1 元也很困難。所以，我們有時候為了節省 — 因為我們習慣了節儉，於是，為了有根有據，公會的經驗是用 1,000 萬元，我們便暫時先安排用 1,000 萬元，有些安排是數個出資機構承諾，如果不夠錢便再出錢。坦白說，因為公司註冊處會提供地方，大家也知道，香港的租金很昂貴，如果已提供了地方，其他的經費只是用來支付人工等，因此，並不是很多，因此，我想向並非屬於這個法案委員會的議員解釋一下為何是 1,000 萬元。其實，並不止 1,000 萬元的，因為租金是不包括在內。四方亦承諾會額外提供合共 2,000 萬元，作為財務匯報局首三年期的應急費用。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以為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是毫無根據地提出的，當局並非胡亂提出 1,000 萬元，是有根有據的，亦將會有應急費用可於有需要時支付。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獲得業界及公眾的普遍支持。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將有助提升財務匯報的質素，加強企業管治及對投資者的保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盡快開展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預計財務匯報局可在 2007 年年初全面運作。梁國

雄議員已經離開了，我想告訴他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並不是稱為“局長”，他剛才多次說是“局長”，我想說清楚，並非有很多“局長”的。最後，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4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3) 本款以及第 2(2)、10、11(2)、12、13、14、15(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第 6GB 條有關的範圍內)、16、17 及 18 條，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3(6) (a) 在建議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而代以“每場”；

(ii) 在(b)(ii)(B)段中，刪去“該等賽馬”而代以“該場賽馬”。

(b) 加入 —

““董事”(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11(1) 在 “ “局長” ” 之後加入 “及 “董事” ” 。

15 (a) 在建議的第 6GB(4)(d)條中，刪去在 “不得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時段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i)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或

(ii)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 。

(b) 在建議的第 6GB(6)條中，刪去在 “該公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在該條文指明的時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或

(b) 授權在該條文指明的時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該等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

(c) 在建議的第 6GF(1)條中 —

(i) 刪去 “+ (L + M - N)” ；

(ii) 刪去在 “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d) 刪去建議的第 6GF(3)條。
- (e) 在建議的第 6G0(1)(b)條中，刪去 “6GN(7)(b)” 而代以 “6GN(8)(b)” 。
- (f) 在建議的第 6GP(2)條中，刪去 “所有賽馬場次” 而代以 “每場賽馬” 。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 在建議的第 6GB 條中 —

(a) 在第(4)款中 —

(i) 在(f)段中，刪去“及”；

(ii) 刪去(g)段而代以 —

“(g) 須在該公司 —

(i) 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

(ii) 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及

(iii) 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

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或清楚地附有，視何者適用而定，符合第(7)款的告示或聲明；及”；

(iii) 加入 —

“(h) 須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

(b) 在第(7)款中，在“告示”之後加入“或聲明”；

(c) 加入 —

“(8)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4)或(5)款所提述的條件。”。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5	<p>(a) 在建議的第 6GA(1)條中，加入 — “ “平和基金” (Ping Wo Fund)指 2003 年 9 月由特區政府成立的信託慈善基金，並由局長出任為該基金的信託人；”。</p> <p>(b) 在建議的第 6GB 條中 — (i)在第(4)款中 — (A)在(f)段中，刪去“及”； (B)刪去(g)段而代以 — “(g)須將符合第(7)款的告示或聲明 — (i)在該公司任何接受投注的處所； (ii)在該公司任何接受投注的網站；及 (iii)(凡該公司在電視或電台廣播或授權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在該廣播中，顯眼地展示及保持展示或清楚地附有，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C) 加入— “(h)須從代表賽馬投注舉辦商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與該賽馬投注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賽馬博彩稅的差額中，轉撥不少於 1% 的款項或\$30,000,000(以較高款額為準)至平和基金。”； (ii) 在第(7)款中，在“告示”之後加入“或聲明”。</p>

## Annex I

###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p>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p> <p>"(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September 2006.</p> <p>(3) This subsection, and sections 2(2), 10, 11(2), 12, 13, 14, 15 (in so far as it relates to the new section 6GB), 16, 17 and 18,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5 August 2006.".</p>
3(6)	<p>(a)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relevant cancelled race meeting" -</p> <p>(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ll" and substituting "each of";</p> <p>(ii) in paragraph (b) (ii) (B), by deleting "those horse races" and substituting "the horse race".</p> <p>(b) By adding -</p>

" "director" (董事) includes any person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11(1) By deleting "definition of "Secretary"" and substituting "definitions of "director" and "Secretary"".

15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B(4) (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elevision or" and substituting -  
"radio -  
(i) between the hours of 9:30 a.m. and 10:30 p.m. on any Saturday or Sunday; or  
(ii) between the hours of 4:30 p.m. and 10:30 p.m. on any other day;".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B(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aces on television or" and substituting -  
"radio between the hours specified in that provision if that company -  
(a) broadcasts, between those hours, on television or radio any forecast, hint, odds or tip relating to guessing or

foretelling the result of, or  
contingency relating to, any  
horse race on which  
authorized betting may be  
conducted; or

(b) authorizes such forecast,  
hint, odds or tip to be  
broadcast, between those  
hours, on television or  
radio.".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F(1) -

(i) by deleting "+ (L + M - N)";  
(ii)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ecome payable by the conduct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d)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GF(3).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O(1)(b), by  
deleting "6GN(7)(b)" and substituting  
"6GN(8)(b)".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P(2), by deleting  
"all" and substituting "each of".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B —

(a) in subsection (4) —

(i)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and”;

(ii) by deleting paragraph (g) and substituting —

“(g) shall conspicuously display and keep displayed notices or clearly carry statements, as may be appropriate, tha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7) —

- (i) in any premises where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 (ii) on any web site through which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and
- (iii) in conducting any advertising or promotional activities; and”;

(iii) by adding —

“(h) shall specify a formula or rule to determine the rebates payable.”;

(b) in subsection (7), by adding “or statement” after “notice”;

(c) by adding —

“(8)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by resolution, amend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or (5).”.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6**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Dr.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5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A(1), by adding —      ““Ping Wo Fund” (平和基金) means the charitable trust fund which wa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in September 2003 and the Secretary is the fund trustee;”.</p> <p>(b).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GB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n subsection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in paragraph (f), by deleting “and”;</li> <li>(B) by deleting paragraph (g) and substituting—            “(g) shall conspicuously display and keep displayed notices or clearly carry statements, as may be appropriate, that comply with subsection (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n any premises where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li> <li>(ii) on any web site through which the company accepts bets; and</li> <li>(iii) where the company broadcasts, or authorizes to be broadcast, on television or radio any forecast, hint, odds or tip relating to guessing or foretelling the result of, or contingency relating to any horse race on which authorized betting may be conducted, in such broadcast; and”;</li> </ul> </li> </ul> </li> </ul>

(C) by adding —

“(h) shall transfer not less than 1% of or \$30 million out of the amount, whichever is greater,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et stake receipts that are derived from the conduct of authorized betting on horse races by a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in respect of a charging period and the horse race betting duty payable by the horse race betting conductor in respect of that charging period to the Ping Wo Fund.”;

(ii) in subsection (7), by adding “or statement” after “notice”.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梁國雄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用於醫療和照顧肌肉萎縮症患者的開支，肌肉萎縮症是多種不常見的腦內科疾病的統稱。根據醫院管理局的估計，香港現時約有 700 位肌肉萎縮症患者。他們部分需要長期留院接受治療或居於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院舍接受住宿照顧，但亦有部分居於社區與家人一起生活。

由於每位患者的病況和所需的服務都有所不同，我們未能提供用於醫療和照顧肌肉萎縮症患者的實際開支。不過，對於那些需要長期住院或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患者，政府用於前者的開支為每人每天 3,500 元，而用於後者的開支則為每人每月 1 萬至 13,000 元。一些需要特別護理的患者，例如須長期使用呼吸機者，所需的開支會更高昂。我們曾探討海外已發展國家的情況，但有關方面未有提供足以反映相關實際開支的現成數據。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EUNG Kwok-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expenditure of providing medical and care services for patients with Muscular Dystrophy (MD), MD is a general term for a group of uncommon neurological diseases. According to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re are about 700 patients with MD in Hong Kong. Some of them require hospitalization for treatment or residence in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s hostels for residential care, and some of them are living in the community with their families.

As the medical condition of and the service required by each patient with MD are different, we cannot provide the actual expenditure on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and care services for them. Nevertheless, for those who require hospitalization and residence in hostel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cost for providing the former is \$3,500 per day per patient and the cost for the latter is around \$10,000 to \$13,000 per month per resident. For patients who require special care service, for example, ventilator care, the cost is even higher. We have explored the situations in overseas developed countries. However, figures which can reflect their actual expenditure in this regard are not readily available.